

三、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6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4384749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1		許議員慧玉	吸菸人口年齡有下降趨勢，請加強販賣菸品業者管理及校園菸害宣導，以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	衛 生 局	有關加強販賣菸品業者管理及校園菸害宣導，本府衛生局 104 年辦理情形如下： 一、加強販賣菸品業者管理 (一)稽查輔導菸品販售業者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以學校或警方查獲學生吸菸所提供之購菸地點為優先稽查對象。1-9 月稽查 6,437 件，取締並裁處 36 件。 (二)針對本市 38 區轄內菸品販售場所進行買菸喬裝測試，對於喬裝測試不合格店家加強監測稽查。 (三)結合警察局、教育局協助辦理，建立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合作模式。於暑假針對青少年進行暑期青春專案或青少年保護專案，至青少年聚集場所取締未滿 18 歲者吸菸，循線取締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之違規行為，定期召

開「研商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稽查取締」會議，分析檢討執行成效，調整策略。

二、校園菸害宣導

(一)辦理「無菸校園推動計畫」發展學校本位菸害防制，推廣菸害防制理念，強化教職員工生對菸害的認知，養成不吸菸與拒菸的態度與行為，共同營造無菸健康的環境。

(二)針對吸菸之學生辦理「戒菸諮商輔導班計畫」透過自我探索、人際溝通技巧、獨立思考與問題解決，並藉由團體動力提供成員正向支持與成功經驗，使學生逐漸達成戒菸的目標。

(三)辦理「菸害防制教育種籽教師培訓研習」，培訓國中、高中職的戒菸教育種籽師資。

(四)辦理「無菸校園護青商家宣導計畫」針對校園鄰近 1 公里之販菸場所（如檳榔攤、雜貨店、一般超商、

便利商店、百貨)，由拒菸大使團之同學集體向店家宣導「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並與商家簽訂不販售菸品條約或宣誓。

(五)辦理「拒菸圖文創作比賽」，主題以遠離二手菸危害，鼓勵親愛的家人拒菸、戒菸或勸阻不要在家中吸菸，以營造家中無菸之優質環境。

(六)結合教育局共同辦理「網路假期—上網颯寒暑假作業活動」，透過網路來寫作業增知識抽好禮，增加青少年對菸品危害的認知。

(七)製作「拒菸報報」及辦理「拒菸圖文心得感想甄選活動」由本年度拒菸圖文創作比賽之得獎作品，精選出數則製作成摺報分送學校，鼓勵本市國小學生透過作品賞析與老師、同學及家人討論，撰寫觀賞心得積極加入拒菸行動。

(八)辦理「大專院校拒菸創意防制宣導」結合

				<p>大專院校社團資源，藉由學校至鄰近國中以下學校表演，拒菸創意的戲劇、舞蹈、音樂、民俗技藝、相聲、歌劇、音樂劇或其他跨界之活動，提升學童對菸害的認知、危害及增進拒絕菸品之技能，建立菸害防制的正確知能。</p> <p>(九)降低宣導年齡層至幼兒園，使菸品危害教育觀念提早認識，進而鼓勵家人戒菸。</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85121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1		許議員慧玉	肯定登革熱防疫人員的辛勞，惟請加強防疫人員防疫知能及溝通協調教育訓練，以降低防疫人員與民衆衝突發生。	衛 生 局	一、因應本市每年必經歷登革熱疫情防治，本府衛生局於流行期來臨前，針對衛生局、所同仁（8/19、8/20、9/2 及 9/25）辦理登革熱緊急防疫領隊教育訓練，會中除增強同仁們的防治知能（疾病介紹暨防疫策略、孳生源清除技術、噴霧機具藥品介紹及領隊任務等）外，更安排現場實作及現身說法，用來增強第一線執勤同仁的溝通技巧及態度，順利完成每一次的緊急防治。 二、鑒於緊急防治作為的通知與執行之時間差極為緊迫，為方便市民聯絡補其不逮之處於相關防治通知單上提供 24 小時防疫諮詢電話（防疫專線-7230250），目前平均每日進線 60—80 通及時為民衆解惑或說明；同時緊急防治現場皆會進行行前宣達相關注意事項或提醒民衆個別

104.10.21	許議員慧玉	登革熱疫情嚴重，改變防治策略為何？為何目前登革熱個案數較台南市為高？請加強教育宣導提升民衆防治知能共同防治，防阻登革重症病例發生，維護市民健康。	衛 生 局	<p>性需求等，以期民衆能充份瞭解及配合相關防治作為。</p> <p>三、感謝議員的肯定及鼓勵，本府衛生局仍會持續努力防堵疫情，並同時與民衆建立良善的溝通模式。</p> <p>一、因氣候差異及緯度不同，本市登革熱流行期較台南地區晚約 1 個月左右，往年登革熱本土型病例在 8 月左右現蹤，並在 10 月左右達流行高峰，12 月寒流來襲期間疫情得以趨緩，但因國際交流頻繁及全球氣候暖化，導致今年世界各國疫情除新加坡外皆明顯增加，連本國各地區的病例數亦有倍數成長，截至目前（10/22）本市本土疫情為 5,351 例與去年同期（7,760 例）略有下降，但因目前正值登革熱流行高峰期，致使每日病例呈現上升甚至超越台南。</p> <p>二、因應中央及軍方緊急防治資源進駐，針對確診疫情於即日起進行減災減損緊急防疫策略之快速噴藥原則，將疫情型</p>
-----------	-------	--	-------	---

態分爲：

- (一)單點散發個案或 A 級群聚：確診個案住家立即噴罐噴藥，24～36 小時內完成週邊 9 宮格（9～20 戶）噴藥暨 20～50 公尺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檢查。
- (二) B 級群聚（同里或相鄰 150 公尺、發病日間隔小於 14 天、6 例以上個案）：確診個案住家立即噴罐噴藥，3 日內半徑 20～50 公尺室內外同步強制噴藥暨地毯式孳生源檢查（依現地綜合評估以街道做區隔）。同步戶外水熱噴 200～400 公尺。
- (三)全力於疫情發生一週內執行下列事項：
 - 1.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緊急噴藥。
 - 2.戶外區塊式殘效及熱煙噴藥。
 - 3.環境大掃蕩、髒亂點即時強制清除。
 - 4.逐戶發送家戶環境自我管理公告通知。
 - 5.辦理擴大衛教宣導。

三、本府於今（104）年特別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於年初疫情整備期即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針對不同族群民衆規劃不同型態的衛教宣導，重點工作如下：

(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辦理 969 場／次、70,035 位里民參與；爲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計 807 名種子師資。

(二)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導遊等高風險族群辦理「有症狀、速就醫以及回國健康自主管理」之衛教累計辦理 17 場／次，以阻絕境外感染。

(三)印製各種淺顯易懂衛教單張透過民政系統、衛生所或學校機關分送給不同族群的民衆，增進民衆自我防蚊、環境管理的知能

				<p>及自發性。</p> <p>(四)宣導「疑似登革熱症狀，主動通報 1999，保安康」民衆主動通報機制，經確診可獲通報獎金 2,500 元。</p> <p>(五)於登革熱流行期間（5/20、10/17）辦理醫事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以提升醫事人員通報警覺度及臨床照護能力。</p> <p>(六)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3768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1	林議員武忠	治安會議本席每次都會參加，警方出席率不高，本席建議警方應派較高層級參加表示重視，派出所主管也應參加不能請假，居民感受就會很好。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p>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社區治安會議實施計畫」規定，目前社區治安會議辦理方式有下列二項：</p> <p>(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社區治安會議： 各分局、分駐(派出)所應主動邀集轄內社區居民、地方民意代表、意見領袖等，針對治安、交通、救災防災、家庭暴力防治等議題召開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規劃相關治安維護作為，並針對反詐欺、防竊盜(含標的物烙碼)、災害防救及婦幼安全等加強防範犯罪宣導與政策推動。</p> <p>(二)社區自發性治安會議： 本項會議之召開，係由行政區域、機關(</p>

				<p>人民) 團體及社區組織主動、自發性發起及參與，公部門秉持「不主導、不干預」原則，僅派員參加或必要時從旁協助。</p> <p>二、本府警察局已要求所屬各級主官(管)如無其他特殊理由，應親自參加主持各項社區治安會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43776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1	林議員武忠	針對警專畢業(含特考班)分發來的新進人員,常以此當跳板並無心當警察,建議局長應加強新進人員訓練。	警察局 人事室	<p>一、為使他縣市調入員警及初任警職畢業生,在最短的時間內迅速瞭解本市政情、重要市政建設及治安交通現況,本局自 101 年 10 月起領先全國首創完善訓練制度,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講習。</p> <p>二、查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巡官等同序列以下職務統調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 80 期及警專第 32 期畢業生核派本局人員共計 261 人,業於本(104)年 10 月 23 日到職。</p> <p>三、為增進前揭人員專業工作知能及服務態度,避免影響勤務運作,俾利到職後工作之遂行並縮短學用落差,本局業已訂於本(104)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假本局三樓大禮堂舉行新進人員職前講習,上課期程為 3 天,課程規劃如下: (一)主要說明本市政情態貌、媒體公關、治安</p>

與交通現況、校園毒品、少年犯罪及婦幼保護等工作概要，另因應正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編排選舉治安重點工作概要；前述課程均由本局相關單位指派具實務經驗之幹部擔任講座，除使新進員警縮短適應期及學用落差，更特別注意指導甫進入本市服務新進人員之專業能力與敬業態度。

(二)為增進本局新進人員與民意代表之溝通技巧，敦聘議席擔任外聘講師【上課期程：104年11月5日1340—1540，科目名稱：如何加強為民服務】。

四、除上開職前講習外，依內政部警政署「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規定，由本局訓練科針對全體員警，每人每月集中訓練一天（八小時）進行常年術科訓練，另每半年辦理學科講習訓練一次（八小時），以警察勤（業）務為課程重點，結合實務需要，

				<p>灌輸各項警察專業知識，培養團隊精神，建立服務人群之觀念；故本局以精實教育訓練，提升員警素質，致力提升警政服務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警督字第 104377671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1		林議員武忠	派出所的服務態度及電話禮貌應加強，本席建議要經常考核派出所，這樣才能進步。	警 察 局 督 察 室	答詢摘要： 一、本府警察局為提昇員警電話禮貌及服務品質，特於 101 年 7 月 1 日修訂頒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加強改善員警服務態度評核實施計畫」，冀能有效改善員警服務態度，提升治安滿意度，置重點於： (一)民衆到所報案洽公、請求協助：請坐、奉茶、態度親切、語氣溫和。 (二)民衆電話報案或請求協助：規定鈴響 4 聲或 10 秒內接聽，注重電話接聽禮貌及問候語，警力派遣應於 10 分鐘內迅速到達現場處理。 (三)改善受理報案環境：為讓民衆緩和不安心情，特別設置民衆報案專區，請志工安撫報案人情緒，給予必要協助與提供茶水等服務。 二、督導考核：員警服務態

				<p>度屬經常性作為，本府警察局為加強督促所屬同仁注意改善電話禮貌及服務品質，落實強化各內、外勤單位電話禮貌測試作為，訂定「強化電話禮貌實施規定」，由該局每日隨機抽樣辦理抽測各單位接聽速度、電話禮貌、應對語調及答話內容等，並持續實地查測員警接聽電話禮貌及服務態度，另責成各級幹部應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員警電話禮貌，以提昇警察服務形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4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413004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1		陳議員粹鑾	市府環保局聘請 334 名臨時人員整頓市容，縣市合併後幅員廣大，整頓市容的臨時人員工作量倍增，但張貼電線桿違規小廣告的亂象仍然嚴重，尤其鳳山中崙地區的電線桿常布滿違規廣告，建議環保局研議除裁罰外要求行為人須負責清理以減輕清潔人員負擔。	環境保護局 (環稽科)	一、為維護本市市容景觀，並改善定著物被違規廣告物張貼及噴漆等亂象，爰本府環境保護局將定著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納入並應善盡清除維護之責任，並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制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電信箱、變電箱、電桿、路燈、號誌燈桿、消防栓、路樹等定著物不得有張貼、噴漆或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之情事；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應善盡清除維護之責任。 二、針對廣告物違規張貼於電桿等定著物，本府環境保護局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將違規張貼於小廣告上之電話，經事實查證程序後隨即通知國內電信業者強制斷話（停止電信服務）處分 6 個月；另並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進行裁處新台幣

				1,200 元至 6,000 元罰 鍰。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726746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1		陳議員粹鑾	鳳山區維武路段，違規測速器平均一天500張罰單，警察應思考如何防止違規發生，不要只會開單？	警 察 局 (交通大隊)	壹、維武路段測速照相設備設置原由： 一、經統計 102 年度維武路段發生 A1 死亡車禍有 1 件、A2 受傷車禍有 56 件、A3 車禍有 23 件，合計有 80 件，列為易肇事路段其中一處，經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2 年度地方年終考評座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本案應繼續列管，並責請本市交通警察大隊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增設違規取締執法設備部分。 二、警察局交通大隊為辦理購置「交通違規取締執法偵測照相設備」，先於 103 年 4 月 3 日召開設置地點研討會，依據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委員會 2 月份定期
檢討會議裁示，有
關警察局部分，交
通大隊應依據本府
交通局依研運所事
故當量法所選出「
102 年超速及闖紅
燈易肇事路口」及
「102 年超速易肇
事路段」前 20 名之
路（段）口，將該
路段訂定年度測照
設置規劃之重點。

貳、道路工程設計及速限訂
定原則：

104 年 8 月 19 日本府交
通局召集警察局交通大
隊、鳳山警察分局、鳳
山區公所及交通局交通
安全科等相關公務單位
及地方各民意代表現地
會勘結論，為減少行經
該路段彎道處發生事故
之風險，以維護路段安
全，爰經評估該路段仍
維持目前道路速限（40
公里/時）為宜，爰於彎
道前近 400 公尺先將速
限訂為 40 公里/時，在
近 200 公尺處降為 30
公里/時，藉由速限漸變
緩衝降低的方式，避免
車輛緊急剎車，並提醒
駕駛人依速限指示減速

慢行，以減少在彎道處發生事故之風險，以維護路段安全。

參、改善作為：

一、交通警察大隊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公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該測速地點於 104 年 1 月 2 日刊載於蘋果日報，另於 104 年 8 月 23 日發布新聞資料，宣導各用路人行經該路段時，務必遵守速限標誌規定減速慢行，以維行車安全。

二、依據 104 年 8 月 19 日交通局會勘結論建議，於該路段適當處增設違規取締告示牌，警察局交通大隊已於 104 年 9 月 10 日再增設二面警告牌面【快車道 2 面（含原告示牌）225 公尺及 125 公尺處、人行道 1 面 210 公尺處】總共 3 面。

三、104 年 9 月 2 日市府交通局於維武路段與東六巷路口設置之三時相交通號

誌已開啓運作。(時間自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肆、加強宣導

- 一、員警執行交通違規取締，係為確保交通安全及降低傷亡，故針對易引起交通事故之闖紅燈、嚴重超速、酒後駕車…等重大惡性交通違規項目為取締重點，對於其他輕微交通違規若不影響交通安全，符合勸導規定者，則盡量以勸導代替取締。
- 二、警察局前已訂頒「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配合教育、工程、執法政策以及慢車、汽機車、大型車輛交通違規執法取締重點、交通事故肇因統計分析、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推動，運用電子看板（LED 燈及電視牆）、電視、廣播、大眾運輸系統、新聞稿、微

				<p>電影、海報、宣傳單、校園、網路、社區及結合公私民間單位團體活動等宣導，期望透過各種管道之宣導，鼓勵民衆一起參與，關懷交通，遵守路權，創造優質人車和平共處環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7273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1	陳議員粹鑾	一、A1、A2 發生的主要原因為何？如何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二、交通事故發生時，如果不提供對方個人資料，要如何進行調解及訴訟？	警察局	一、經統計，本市 104 年截至 11 月 1 日止 A1 類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計發生 4 萬 3,806 件、較去年同期（103 年截至 11 月 1 日止）發生 4 萬 3,017 件，發生增加 789 件，其中 A1 類計發生 147 件、死亡 149 人，較去年同期發生減少 44 件、死亡減少 46 人；惟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計發生 4 萬 3,659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833 件。 二、經分析，本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前 3 名為「未注意車前狀態」、「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及「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另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前 3 名為「未依規定讓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研判大多為駕駛人缺乏交通安全觀念所致。 三、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原因如下：

(一)本市因轄內工業區繁多，大型車輛使用道路頻繁，人口多以勞工階級組成，民衆慣以機車作為代步工具，機動車輛數亦逐年攀升（本市轄區民衆持有機動車輛數為六都最高），特別是騎乘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死傷（本市轄區民衆持有機車數亦為六都最高）。

(二)民衆守法道德觀念薄弱，易有闖紅燈、超速行駛及未戴安全帽等違規情形。

(三)民衆駕駛安全觀念欠缺，行車未能隨時提高警覺，且禮讓之安全觀念亦較為薄弱，致釀成傷亡交通事故。

(四)本市轄區幅員遼闊，城鄉市容面貌迥異，對於部分道路交通工程無法即時改善，間接導致事故發生。

四、針對本市交通事故防制措施如下：

(一)責請警察局加強本市易肇事路段（口）交通稽查與取締工作，

針對「闖紅燈」、「未依號誌指示轉彎」、「酒後駕車」及「超速」等易致肇事之違規加強執法取締。

(二)責請警察局於本市易肇事路段(口)設置巡邏箱，要求所屬加強簽巡，藉警察簽巡作為以提升該路口之見警率，間接遏止駕駛人違規僥倖心態，以防止事故發生。

(三)責請警察局、交通局、教育局及新聞局利用各種宣導場合、機關學校、治安座談會、電台及臉書社群媒體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以大型車輛駕駛及機車騎士為重點族群加強宣導，提醒用路人遵守相關交通規則。

(四)加強易肇事路段(口)交通工程會勘：

1.警察局於發生死亡交通事故後均邀集相關工程養護機關路權機關辦理會勘，以改善道路幾何設計缺失。

2.由警察局、交通局及工務局等相關局

處加強針對巡查交
道標誌、標線、號
誌或其他道路交通
工程缺失，並循道
安會報體系主動通
報、協調道路管理
機關，配合參與會
勘。

3.持續由交通局辦理
本市易肇事路段（
口）交通工程改善
計畫。

五、本府警察局提供事故當
事人資料如下：

(一)依據事故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道
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
人或利害關係人，得
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
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
關資料：

- 1.於事故現場得申請
提供道路交通事故
當事人登記聯單。
- 2.於事故七日後得申
請閱覽或提供現場
圖、現場照片。
- 3.於事故三十日後得
申請提供道路交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表。

(二)上述資料內載明對造
個人資料如下：

- 1.當事人登記聯單：

				<p>姓名、事故車輛車牌號碼、聯絡電話。</p> <p>2.現場圖及現場照片。</p> <p>3.初步分析研判表： 姓名、事故車輛車牌號碼。</p> <p>(三)另對造地址得於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4 樓服務櫃台申請。</p> <p>(四)上述資料均可供事故當事人向各地區公所申請調解；另亦可作為民、刑事訴訟之資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13318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1		陳議員政聞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二行程機車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禁止行駛，高雄市目前有 36 萬輛二行程機車，但並非完全狀況不佳，部分是具收藏及文化價值的古董機車，全球城市保護古董車都來不及，高雄市卻立法讓古董車無法生存，另中央針對 35 年以上的古董汽車開放在每週六、日可以上路，但限制行駛國道，建議環保局以修法或制定特別法來保障二行程古董機車的權益。	環境保護局	一、依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本市目前二行程輕型機車（綠牌 50cc 以下）已由 102 年 45.1 萬輛、103 年 36.7 萬輛，降至 104 年 9 月的 33 萬輛，為全國二行程機車數最多的縣市。因二行程機車所排放的碳氫化合物濃度為四行程機車的 16 倍；一氧化碳為 2 倍，且民衆檢舉烏賊車案件有 97% 皆為二行程機車所致，為有效改善機車排氣所產生之空氣污染，將針對二行程機車加強管制。 二、有關古董車部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後續將邀集車友進行討論，擬於 105 年底再行公告禁止使用區域及時程實施管制策略。針對有收藏價值之古董機車，若只是純欣賞收藏之用，建議應至監理機關繳銷車牌除籍，避免每年接獲定檢通知單。另將研擬車友如欲舉辦古董車

				<p>騎乘活動可事先提出申請，經檢測後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之古董車將可於活動期間排除在外。</p> <p>三、因老舊二行程機車污染程度較四行程機車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針對老舊二行程機車實施汰舊或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措施，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亦於定檢明信片加註相關補助措施，但部分二行程機車使用人因車齡老舊且平時疏於保養，汰舊意願並不高，每年汰舊補助案件約 2 萬件，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約 400 件，造成烏賊車時常出現，為避免民衆觀感不佳，才擬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禁止二行程機車行駛，以加速老舊二行程機車報廢及汰換。另該署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其中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來源，未來工廠如欲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可藉由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藉此降低本市二行程機車數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3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1274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1		陳議員政聞	針對日前日月光判決，請本局說明在水污法及廢清法的適用及舉證上是否不力及日月光停工後德民橋下重金屬含量是否減少？	環境保護局	二審判決以日月光 K7 廠的廢水是經由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再以管線或溝渠排放，即認定其非屬事業廢棄物的範疇。然依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廢水也是廢棄物的申報項目，並非只限金屬電鍍製程所產出的污泥，實屬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況 102 年 10 月 1 日當日環保局人員已命日月光 K7 廠停止排放，惟日月光公司仍執意排放，故難謂當天之廢水已經廢水處理設施處理，自不得排放至後勁溪，尤其是依法應藉由廢水處理設備處理而沉澱所產出之有害污泥，隨未經處理之廢水排放至後勁溪，仍屬任意棄置有害污泥於河川，應有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款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規定之適用，至於有無以管線排放，根本不影響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款規定之適用。 針對後勁溪德民橋下底泥重金屬採樣結果顯示，銅含量自 102 年的 738mg/Kg 降至 103 年的 73.9mg/Kg；鎳含量

				<p>自 102 年的 150mg/Kg 降至 103 年的 42.7mg/Kg，顯見環保局對日月光停工，已有效減少德民橋下底泥重金屬含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6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84918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2		林議員民傑	目前那瑪夏區衛生所設置地點造成部落居民就醫不便，影響緊急醫療時效，請研議舊衛生所重建提供住民醫療之可近性。	衛 生 局	八八災害後，本市原那瑪夏區衛生所及醫師宿舍因遭土石流淹沒而毀損，經專家評估為不安全居住區域，後經多次專家會勘及尊重民意下，選定瑪雅民權平台為那瑪夏區衛生所重建基地，藉以照護該區民衆醫療及公共衛生需求之均衡性，該所除需提供當地居民完善醫療保健服務外，同時它須兼具天災發生時在地緊急應變一員及訓練多功能角色。為能提供民衆就醫可近性，加強衛生室提供每周二次全日門診及巡迴醫療服務。
104.10.22		林議員民傑	目前那瑪夏區衛生所任命護理師為所長，致減少一位醫師任用，降低原鄉住民醫療之量能，請研議改善措施。	衛 生 局	經查那瑪夏區衛生所目前有 2 位醫師服務該區民衆，另為彌補因交通就醫不便之缺憾，除該所原訂例行服務外，並於瑪雅里每週星期三上午辦理巡迴醫療，自本(104)年 10 月 12 日起每週星期二及星期四，於達卡努瓦衛生室提供全天之醫療門診服務，提供區民可近性醫療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7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4385377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2		黃議員天煌	102~105 年辦理工業區居民健康檢查，其健康檢查結發現居民健康狀況為何？106 年後是否持續進行？請持續辦理並以世代研究精神長期觀察居民健康變化，將研究結果做為研訂改善工業區危害健康環境因素政策之依據，落實照顧工業區鄰近居民之健康。	衛 生 局	本府衛生局於 102 年~105 年辦理工業區居民健康檢查，各年度規劃辦理之工業區及健康檢查人數如下： 102 年：林園、仁武、大社工業區（1,014 人）。 103 年：林園、仁武、大社、永安、岡山、路竹工業區（2,431 人）。 104 年：鳳山、大發工業區（刻正辦理中，預定 2,000 人）。 105 年：臨海工業區（預定 3,000 人）。 依據 102 年至 103 年本府衛生局委託市立小港醫院辦理工業區居民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之結果顯示，高血壓及高膽固醇為居民主要健康問題。本健康檢查服務所進行之居民健康生活型態調查屬非分層抽樣調查之橫斷性研究，其研究結果僅能代表參與檢查者之健康狀況。為照護工業區居民之健康，本府衛生局持續推動四癌篩檢、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維

				<p>護居民健康。本府衛生局將於計畫結束後，依 102~105 年研究結果，研議後續健康照護計畫。</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8512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2		黃議員柏霖	請說明登革熱噴藥需要性及藥效，另研議簡便效果好的噴藥方式，提升民衆配合意願。	衛生局	一、當社區出現登革熱疫情時，表示該區已存有帶病毒之病媒蚊，且登革熱是透過病媒蚊叮咬居住於室內的人而傳染居多，而病毒蚊壽命長達 1 個多月，每週可在擴散病毒約 5 人，且登革熱主要病媒蚊—埃及斑蚊主要棲息於室內，帶病毒之病媒蚊若未噴藥消滅，約可再感染 20 人以上罹病，爲即時撲滅帶病毒成蚊，且避免自己、家人及社區其他民衆被帶病毒之斑蚊叮咬的可能風險，同時登革熱屬第二類法定傳染病，其相關防治作爲所係爲維護公共利益，地方衛生機關爲防治登革熱、撲滅帶病毒成蚊及保障公衆生命健康，才會強制進入室內執行緊急噴藥。 二、同時本府衛生局對於室內緊急噴藥之藥劑會進行藥效測驗，若實際執行上依其規定噴灑及空

間緊閉皆可達 100%擊昏致死率，目前用於登革熱室內緊急噴藥之環境衛生用藥之主成分係為合成除蟲菊酯，其特性為對節肢動物（蚊、蚤、蝨、蟑螂）有毒性，但對哺乳類動物是相對安全的，目前環保署審查核可之一般環境用藥均屬輕毒，同時環保署也公告禁止具有環境蓄積、致腫瘤、致畸胎、異常代謝之成分添加於環境用藥，以維護人體健康及避免造成環境之危害，該藥劑特性為遇光易分解，且若充分通風藥劑將散發。

三、因應進入疫病的流行高峰期，以及中央、軍方緊急防治資源進駐，期許能及時防堵疫情擴大，於即日起針對確診個案進行減災減損緊急防疫策略之快速噴藥原則，依不同程度疫情可分為：

(一)單點散發個案或 A 級群聚：確診個案住家立即噴罐噴藥，24~36 小時內完成週邊 9 宮格（9~20 戶）噴藥暨 20~50 公尺強

制地毯式孳生源檢查

。

(二) B 級群聚（同里或相鄰 150 公尺、發病日間隔小於 14 天、6 例以上個案）：確診個案住家立即噴罐噴藥，3 日內半徑 20~50 公尺室內外同步強制噴藥暨地毯式孳生源檢查（依現地綜合評估以街道做區隔）。同步戶外水熱噴 200~400 公尺。

(三) 對於疫情發生地區於一週內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1. 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緊急噴藥。
2. 戶外區塊式殘效及熱煙噴藥。
3. 環境大掃蕩、髒亂點即時強制清除。
4. 逐戶發送家戶環境自我管理公告通知。
5. 辦理擴大衛教宣導。

四、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在無疫情時，如廣泛或常規噴藥將造成蚊蟲抗藥性提早產生；當有疫情發生「緊急噴藥」係不得不為的緊急

				<p>防疫措施，亦為「消滅病毒蚊」最後一線的防治手段，噴藥藥效與噴藥品質實攸關防疫成敗，本府衛生局都會審慎為之，本府衛生局也會賡續秉持專業與照護精神，落實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捍衛市民健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851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王議員耀裕	請說明目前登革熱疫情概況及防治策略，並積極辦理防治工作，維護市民健康。	衛生局	一、今年截至 10 月 22 日，高雄市本土登革熱計 5,351 例（入夏 5,259 例）、境外 45 例，本土病例數為去年同期 69%（去年同期 7,760 例），因應國際交流頻繁及全球氣候暖化，今年世界各國疫情除新加坡外皆有倍增情形，亦讓本市境外病例數突破歷年的記錄。 二、104 年截至 10 月 22 日止，本市入夏後本土登革熱 5,259 例，分布於三民區 1,505 例、左營區 500 例、苓雅區 609 例、前鎮區 502 例、鼓山區 414 例、鳳山區 343 例、楠梓區 197 例、茄萣區 167 例、前金區 158 例、新興區 143 例、小港區 132 例、其餘零星疫情分布於 22 個行政區。目前群聚疫情地區計有三民區之中都、河北路沿線、十全、同盟路親子公園南北兩側、高醫周邊、鼎字輩里別

、本字輩里別、灣字輩里別、高應大周邊；苓雅區之林字輩里別、福字輩里別；前鎮區之西甲部落、竹字輩里別、崗山仔、德昌里周邊；鼓山區之華豐、裕峰、明誠、建國、內惟等里；鳳山區之曹公、鳳岡、縣衙、文德、中和、協和、正義等里；左營區之果貿社區、蓮池潭周邊及新中里；小港區之二苓市場周邊；楠梓區之永興市場周邊；新興區之光耀、玉衡等里。

三、本府於今（104）年特別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於年初疫情整備期即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至今仍持續進行多元化衛教宣導、孳生源稽查及清除等防治作為，重點工作如下：

(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辦理 969 場／次、70,035 位里民參與；為使登革熱

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計 807 名種子師資。

(二)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導遊等高風險族群辦理「有症狀、速就醫以及回國健康自主管理」之衛教累計辦理 17 場／次，以阻絕境外感染。

(三)印製各種淺顯易懂衛教單張透過民政系統、衛生所或學校機關分送給不同族群的民衆，增進民衆自我防蚊、環境管理的知能及自發性。

(四)宣導「疑似登革熱症狀，主動通報 1999，保安康」民衆主動通報機制，經確診可獲通報獎金 2,500 元。

(五)於登革熱流行期間（5/20、10/17）辦理醫事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以提升醫事人員通報警覺度及臨床照護能力。

(六)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

(七)陽性水溝防治之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104 年 1 月截至目前，執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引海水防治溝渠計 11 行政區 366 里次、總執行長度 82,201 公尺。目前環保局賡續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

(八)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加強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經查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之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以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

四、因應進入疫病的流行高峰期，以及中央、軍方

緊急防治資源進駐，期許能及時防堵疫情擴大，於即日起針對確診個案進行減災減損緊急防疫策略之快速噴藥原則，依不同程度疫情可分為：

(一)單點散發個案或 A 級群聚：確診個案住家立即噴罐噴藥，24～36 小時內完成週邊 9 宮格（9～20 戶）噴藥暨 20～50 公尺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檢查。

(二) B 級群聚（同里或相鄰 150 公尺、發病日間隔小 14 天、6 例以上個案）：確診個案住家立即噴罐噴藥，3 日內半徑 20～50 公尺室內外同步強制噴藥暨地毯式孳生源檢查（依現地綜合評估以街道做區隔）。同步戶外水熱噴 200～400 公尺。

(三)對於疫情發生地區於一週內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 1.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緊急噴藥。
- 2.戶外區塊式殘效及熱煙噴藥。

				<p>3.環境大掃蕩、髒亂點即時強制清除。</p> <p>4.逐戶發送家戶環境自我管理公告通知。</p> <p>5.辦理擴大衛教宣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85124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2		李議員眉蓁	請說明登革熱緊急噴藥原則及效能為何？強化及精進登革熱防治工作，維護市民健康。	衛生局	一、因應本市進入疫病的流行高峰期，中央、軍方緊急防治資源進駐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期許能及時防堵疫情擴大，即日起針對確診個案進行減災減損緊急防疫策略之快速噴藥原則，依不同程度疫情可分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單點散發個案或 A 級群聚：確診個案住家立即噴罐噴藥，24～36 小時內完成週邊 9 宮格（9～20 戶）噴藥暨 20～50 公尺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檢查。 (二) B 級群聚（同里或相鄰 150 公尺、發病日間隔小於 14 天、6 例以上個案）：確診個案住家立即噴罐噴藥，3 日內半徑 20～50 公尺室內外同步強制噴藥暨地毯式孳生源檢查（依現地綜合評估以街道做區隔）。同步戶外水熱噴 200～400 公尺。

(三)對於疫情發生地區於一週內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 1.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緊急噴藥。
- 2.戶外區塊式殘效及熱煙噴藥。
- 3.環境大掃蕩、髒亂點即時強制清除。
- 4.逐戶發送家戶環境自我管理公告通知。
- 5.辦理擴大衛教宣傳。

二、本府衛生局近期針對室內緊急噴藥之藥劑會進行藥效測驗，若實際執行上依其規定噴灑及空間緊閉皆可達 100%擊昏致死率，用於登革熱室內緊急噴藥的環境衛生用藥之主成分係為合成除蟲菊酯，其特性為對節肢動物（蚊、蚤、蝨、蟑螂）有毒性，但對哺乳類動物是相對安全的，目前環保署審核可之一般環境用藥均屬輕毒，同時環保署也公告禁止具有環境蓄積、致腫瘤、致畸胎、異常代謝之成分添加於環境用藥，以維護人體健康及避免造成環境之危

				<p>害，該藥劑特性為遇光易分解，且若充分通風藥劑將散發。</p> <p>三、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在無疫情時，如廣泛或常規噴藥將造成蚊蟲抗藥性提早產生；當有疫情發生「緊急噴藥」係不得不為的緊急防疫措施，亦為「消滅病毒蚊」最後一線的防治手段，噴藥藥效與噴藥品質實攸關防疫成敗，本府衛生局都會審慎為之，本府衛生局也會賡續秉持專業與照護精神，落實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捍衛市民健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385411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說明部立旗山醫院配合政策辦理長期照護情形。	衛 生 局	一、部立旗山醫院位於大旗山醫療及長照資源缺乏地區，為整備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服務體系，本府衛生局輔導部立旗山醫院承接衛生福利部「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目前承接 3 個據點，分別為六龜區（承接 4 年）、桃源區（承接 3 年）、甲仙區（承接近 2 年），每個據點聘僱有照顧管理專員專責推動長期照護業務，包含老人人口需求普查、到宅評估長者失能程度、核定補度及照顧計畫，辦理社區宣導、照顧人力培訓、家庭照顧者支持活動等並廣邀在地區公所、衛生所及服務單位等相關代表成立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會。甲仙及桃源區並有聘僱復健人員，辦理社區復健，擴增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普及性及可近性。

				<p>二、部立旗山醫院於 103 年設立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護）49 床及居家護理所，供重度失能者入住及更換管路服務，並與本府衛生局簽訂居家及機構喘息合約，供家庭照顧者緩解照顧負荷。另亦提供居家服務及結合日間照顧、短期住宿、居家照護等小規模多機能的長期照顧服務。</p> <p>三、部立旗山醫院提供當地及鄰近地區失能老人在地化及多元功能之長期照護服務，活化現有的照護能量，是大旗山地區長期照護服務重要推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38543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研議於市立岡山醫院設立原住民長期照護專責單位之可行性。	衛 生 局	一、衛生福利部為發展及建置偏遠地區長期照護資源，獎勵地方醫院或機構、衛生所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顧據點計畫，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本市符合獎勵之地區為彌陀區、甲仙區、桃源區、六龜區、田寮區。彌陀區由義大醫院承接，甲仙區、桃源區、六龜區由部立旗山醫院承接，田寮區 105 年研議有意願之醫院來承接。目前積極向中央爭取 105 年度那瑪夏區及茂林區設置長期照護據點，規劃由當地衛生所承接。岡山區未達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資源不足區，無法獎勵辦理長期照顧據點。 二、因應老人人口快速老化及失能老人需求，2008 年本府衛生局配合中央政策，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並依高

				<p>雄市地理位置設置 6 個分站，分別為中正站、仁武站、大寮站、岡山站、永安站、美濃站。其中岡山站設置於岡山區衛生所內，提供大岡山 11 區長期照顧服務，目前共有 7 位失能原住民長輩接受岡山站長期管理中心服務，目前岡山站長期管理中心在服務量能上尚能因應。</p> <p>三、市立岡山醫院設置有護理之家及提供居家護理服務，該院配合本府衛生局推動醫院出院準備服務，發現原住民長輩如有長期照顧需求，將依其居住所在地轉介至當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綜上，目前市立岡山醫院暫無設立原住民長期照顧專責單位之需要。</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385438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說明原民區長期照護規劃及服務辦理情形，並請強化原民區有長期照護服務需求之族人方便性。	衛 生 局	一、本市 3 個原民區長期照護服務，皆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美濃分站負責到宅評估長者失能程度、核定補助額度及照顧計畫、連結服務單位及監督服務提供單位照護品質等照顧管理工作。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承接桃源區長期照護據點，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美濃分站負責督導，該據點全面普查在地老人 357 人，其中失能 94 人，104 年 1—8 月實際使用長期照顧服務方案 60 人。教會宣導 21 場次，344 人次、社區拜訪（政府部門、里長、協會）331 人次、電話及到點諮詢 231 人，349 人次。 二、桃源區長期照護據點除辦理失能老人照顧管理工作外，尚需普查老人人口需求，依據需求開發在地資源，辦理社區宣導、照顧人力培訓、家庭照顧者支持活動等

，並廣邀在地區公所、衛生所及服務單位等相關代表成立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會，擴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普及性及可近性。

三、目前積極向中央爭取 105 年度那瑪夏區及茂林區設置長期照護據點，規劃由在地衛生所承接，現階段那瑪夏區及茂林區衛生所已全部完成轄區老人需求普查共 564 人（茂林區 367 人、那瑪夏區 197 人），本府衛生局將視在地老人需求開發在地照顧服務。

四、另原民區衛生所皆設立居家護理所，提供失能長輩管路更換服務，避免長輩因管路更換問題提早入住機構，並善用居家醫療及居家牙醫健保資源服務，使偏遠地區能獲得與都會區同樣的服務，以維護偏遠地區健康平等權益。

五、針對長照服務方案輸送困難且無服務提供單位困境，本府衛生局逐一拜訪服務提供單位，請其加入合約提供服務，並與本府社會局共同規

				<p>劃於原民區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培訓在地照顧人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3854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辦理原民區族人照護知能訓練，以因應原住民之長期照護需求。	衛生局	<p>一、本市 3 個原民區，桃源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據點計畫，目前積極向衛生福利部爭取 105 年度那瑪夏區及茂林區設置長期照護據點，規劃由當地衛生所承接，推動長期照顧服務。</p> <p>二、桃源區長期照護據點，服務內容包含老人人口需求普查、到宅評估長者失能程度、核定補助額度及照顧計畫，辦理社區宣導、照顧人力培訓、家庭照顧者支持及技巧訓練辦班等加強原民區族人照護活動，105 年那瑪夏區及茂林區若成立長期照護據點將繼續辦理加強原民區族人照護知能訓練相關活動。</p> <p>三、桃源區 102—104 年共計辦理 4 場照顧服務員訓練。104 年 11 月那瑪夏區預計辦理一場照顧服務員訓練。</p> <p>四、100 年針對莫拉克風災</p>

				<p>遷至杉林區民衆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活動及照顧者紓壓工作坊。</p> <p>五、目前桃源區、那瑪夏區及茂林區衛生所設立居家護理所，負責當地長期照護宣導及教導照護技巧等，未來將具體規劃由衛生所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美濃站辦理相關照護知能訓練，以因應原住民之長期照護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385451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2		俄鄧·殷艾議員	長期照護服務法全面實施前，請加強辦理原民籍之平地原住民照護知能訓練，因應長期照護十年計畫實施後，平地原住民之照護需求。	衛 生 局	<p>一、因應老人人口快速老化及失能老人需求，2008 年本府衛生局配合中央政策，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依高雄市地理位置設置 6 個分站，並設立 4 個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據點，分別為中正站、仁武站、大寮站、岡山站、永安站、美濃站及甲仙、六龜、桃源、彌陀區長期照顧據點。各分站及據點皆會結合當地大型活動辦理長期照護宣導，讓民衆充分認識長期照顧服務，4 個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據點除辦理宣導外，會依在地需求培訓照顧人力、辦理照顧技巧訓練課程等活動。</p> <p>二、為因應長期照護服務法實施及落實「在地老化」理念，規劃由在地衛生所提供最在地、即時、便利的轉介及照護服務，加強其發現長期照護需求之原民籍平地原</p>

				<p>住民長輩之專業能力，適時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如發現有照護技巧不足及負荷過重之照顧者會適時轉介至高雄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接受照護技巧訓練及紓壓活動。</p> <p>三、目前除原民區衛生所設立居家護理所外，另規劃甲仙、六龜、田寮區設立居家護理所，負責當地長期照護宣導及教導照護技巧等，未來將具體規劃由衛生所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結合原民相關單位或協會辦理相關照護知能訓練，以因應原住民之長期照護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3855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鄭議員光峰	請研議衛生局與社會局長期照護相關科室整併，以能事權統一，提升服務量能及照護品質。	衛生局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經總統令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依該法規定需整合現行長期照護資源，使隸屬於不同行政體系之長照有關機構及人員有一致規範，以利推動，第六十六條規範將施行日期訂為自公布後兩年（106 年 6 月）施行。 二、有鑑於此，社會局與衛生局遂於 104 年 6 月 22 日邀請學者及業者（長照機構）代表召開諮詢會議，以廣納各界意見。會議決議重點事項：目前有長照中心的系統，相關長照服務由社政與衛政共同提供服務，重點在於未來整合的情形是否能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的施行，有些要處理的議題、包括資源盤點、與中央的分工、可以合作在地組織與機構、專家學者、財源、預算編列調整、照顧人

				<p>力培訓、包裝新的服務方案，政府與民間之間的分工可以擴張最大效益，規劃出最佳方向。</p> <p>三、為提供本市長輩適時、適所、適切之長期照顧服務，掌握本市長期照顧服務項目、服務資源及財務資源等，衛生局、社會局已進行現有資源盤點及整備，俾利本府未來長期照顧相關政策之推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85701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2		林議員富寶	請研議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完成後，與地區級以上醫院醫療服務合作之可行性，落實照顧偏遠地區住民醫療保健服務。	衛 生 局	目前六龜區衛生所提供醫療服務如下： 一、現行衛生所與高雄榮民總醫院、阮綜合醫院、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提供醫療服務支援。 二、支援合作項目如下： 1.高雄榮民總醫院家庭醫學部專科醫師門診支援每個月共 3 天。 2.高雄榮民總醫院營養師衛教門診支援每 2 個月一診次。 3.高雄榮民總醫院眼科專科醫師眼科門診支援每個月 1 診次。 4.阮綜合醫院住院醫師社區支援每週 2 天。 5.聯合醫院骨科專科醫師支援骨科門診每個月 1 診次。 6.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提供六龜牙科醫療站服務：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門診服務。 三、新建工程完成後，依據六龜區及附近區域民衆需求，將依據貴席寶貴

				<p>建議結合其他醫院之醫療資源，擬開辦：社區復健、社區日照、社區健康篩檢、洗腎門診等服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9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438608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2		王議員耀裕	請說明毒品危害防制工作辦理情形，及強化辦理防制工作，維護市民健康。	衛 生 局	一、本市 95 年成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簡稱毒防中心)，下設六組由市府 11 個局處就權責分工，分為綜合規劃組、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整合醫療、社政、教育、警政、勞政、司法保護等機關，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形成直向與橫向連結之緊密反毒網絡，加強推動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業務。 二、近年來毒品施用人口已趨年輕化，本市毒防中心預防宣導組(教育局)積極推動校園預防宣導方案，包括：「紫錐花運動多元創意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暨「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反毒健康小學堂網路宣導」、「

				<p>紫錐花社團創意發想競賽」宣導等，透過普及多元之宣導策略，降低青少年對毒品的好奇，提升拒毒能力。</p> <p>三、因應落實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通報，及早介入兒少施用毒品輔導，本市已訂定「高雄市政府預防及處理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案件流程」（如附件），建置網絡合作及流程，提升兒童少年反毒服務無缺口。</p> <p>四、針對兒少「疑似、持有、轉讓、販賣毒品」之情事，由教育局、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社工針對是類個案先行比對，並轉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以輔導作為方式先行介入，建構本市兒少防護金三角。</p>
--	--	--	--	--

流程說明：

- 一、社會局(家防中心)接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案件時,依通報個案類型派案,確認施用毒品案件則分別派由社會局各社福中心依第 53 條第 4 項規定,依個案情形主動完成調查報告,並將通報表副知社會局社工科。
- 二、各相關單位人員知悉兒童或少年持有、轉讓、販賣毒品或疑似施用毒品之案件時,轉介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少輔會)進行後續關懷服務。
- 三、行政裁處：
社會局(社工科)接獲兒少施用毒品案件時,應依兒少權法第 102 條規定開立親職教育之行政處分,在學兒少之家長行政處分書應副知教育局,並由教育局(學校)於進行個案輔導時統一辦理,若其家長未依規定完成親職教育輔導,則函文通知社會局依法裁處罰鍰,並通知其續接受親職教育;非在學兒少之家長親職教育由社會局統一辦理。
- 四、兒少疑似施用毒品或持有、轉讓、販賣毒品等案件:採輔導先行,依兒少是否在學,分別由教育局(學校)及少輔會提供個案輔導。
 - (一)在學兒少:
 1. 由教育局(學校)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2. 若兒少於春暉小組輔導過程中,經尿液篩檢結果呈陽性反應者,續予輔導,並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通報。
 3. 若兒少於春暉小組輔導過程中,經尿液篩檢結果呈陰性反應者,列入特定人員觀察。
 - (二)非在學兒少:
 1. 由少輔會社工人員連結相關資源提供個案及家庭關懷輔導。
 2. 若於輔導過程中發現兒少確有施用毒品時,應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通報。
- 五、兒少施用毒品案件:依兒少是否在學及施用毒品等級,分別由教育局(學校)、社會局提供個案輔導或逕入司法處遇程序。
 - (一)在學兒少:採輔導先行,由教育局(學校)依春暉專案輔導程序進行輔導。
 1. 國中、國小兒少於輔導期間中輟:依強迫入學處理流程輔導復學,並同時轉介社會局「兒童及青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關懷輔導,俟兒少復學後續由春暉專案輔導。
 2. 高中(職)兒少於輔導期間休學、退學或畢業:轉介社會局關懷輔導。
 - (二)非在學兒少:依兒少施用毒品等級劃分,由司法處遇及社會局提供關懷輔導。
 1. 一、二級毒品:逕入司法處遇程序。
 2. 三、四級毒品:由社會局「兒童及青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提供關懷輔導,並透過「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兒童案件對口查詢單」查詢是否為司法繫屬個案。
 - (1)司法繫屬個案:採輔導及司法處遇並行,於司法處遇過程中,同時由社工員提供個案及家庭關懷輔導,且社工員每 3 個月提供輔導報告予司法單位,後續依司法裁定結果評估是否結案。
 - ①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裁定不付審理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個案由受轉介單位續予輔導。
 - ②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裁定不付審理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及告誡個案,請少年調查官喻知少年配合社工員後續相關輔導服務,由社工員續予輔導。
 - 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裁定交付安置於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之個案,由安置機構社工人員續予提供關懷輔導。
 - ④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裁定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感化教育之個案,由社工人員與少年保護官合作進行個案輔導。
 - (2)司法未繫屬個案:採輔導先行,由社工員提供個案及家庭關懷輔導,並視輔導情形及個案需求連結資源或轉介相關單位。
- 六、行政聯繫:
 - (一)各相關單位相互對服務個案名冊,確認通報之兒少皆由相關單位人員輔導。
 - (二)不定期召開個案檢討會議,就個案輔導情形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單位列席,予以檢討。
 - (三)不定期召開網絡聯繫會議,就網絡合作機制及行政協調事宜進行討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861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王議員耀裕	請說明高雄市如何稽查黑心食品，食品安全工作策略，維護市民食的安全。	衛生局	有鑒於食品安全事件頻傳，高雄市針對稽查黑心食品，食品安全工作策略說明如下： 一、制定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為強化中央法令之不足，衛生局在高雄市陳菊市長指示，自 102 年 10 月由高市府跨局處共同研擬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高雄市議會三讀通過，業經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2 日通過核定，朝向「高雄市流通食品皆安全」及「高雄市出產食品均安全」目標邁進。 二、成立跨局處「食安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主動查緝：食品從「農場」到「餐桌」之複雜性，非由單一機關可以獨力完成，只有從源頭進行管理才可達事半功倍，經高雄市 11 個局處組成專案小組，尤其對於食品製造業者的管理更

嚴格，依權責分工執行，強化橫向溝通合作機制，防堵食品鏈之漏洞，取締不法業者並捍衛市民飲食安全。

三、攤商、零售業者均納管：針對本市各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的管理組織必須將進駐的食品業者列冊管理，以落實流向管制，並建置「食品追蹤追溯管理平台」，以強化食品「流向管制」與「生產履歷」，一旦發生食品安全問題，即可迅速追溯根源。

四、提高檢舉獎勵金至 60%：訂定「高雄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獎勵辦法」，鼓勵民衆或員工勇於檢舉不法廠商，對於檢舉查獲之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最高獎勵金額不得低於實收罰鍰金額之 60%，予以獎勵。

五、成立大高雄民生安全連繫平台：104 年 10 月 2 日正式成立，針對高雄市政府及參與連繫平台之各機關就所職掌業務疑似發生民生安全事件時，得由各執掌之機關發函高雄地檢署分案，

				<p>檢察官指揮警調會同行政機關調查，每年召開民生安全連繫平台會議，報告及檢討相關作為，由高雄地檢署及高雄市政府共同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376959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2		黃議員柏霖	監視器維修經費二仟多萬，本席建議治安熱點應優先修復，畢竟經費有限要做有效的運用。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一、本府警察局 104 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計 2,079 萬 4,000 元，招標發包後承包商自 4 月 2 日起開始施作，依各分局所陳報重要路口、交通要點或其他特殊急迫情形之逾保固監視系統故障地點前往修復，本府警察局業管單位每日派員督工，至 10 月 21 日止已修復故障監視器 695 支，實際恢復畫面者有 1,332 支。 二、本府警察局 105 年監錄系統維護預算編列 2,938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859 萬 1,000 元(增加 41%)。有鑑於由警察局統一辦理招標發包作業，因單一廠商工班人力有限，無法同時分赴各分局轄區查修，為加快維修進度，自 105 年度維運費按各分局轄內逾保固鏡頭數計算分配經費下授由各分局自行編列並參考警察局所提供維運

				<p>案相關招標文件範本自行辦理招標發包及施作，且以轄內治安熱點為優先修復標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411188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2		林議員民傑	甲仙區上游清疏工程有砂石車載運不明物品進入工區，請環保局結合相關單位查處，並注意山區公害防治的管制。	環境保護局 (環境稽查科)	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各業務科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派員前往聯合稽查，現址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稽查當時有一台挖土機進行石塊分選及砂石清運作業，未發現掩埋廢棄物情事，無砂石運輸車輛進出，周界道路無明顯泥沙外帶污染路面及揚塵污染情事。 本案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避免有公害污染情形發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警婦字第 1047078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李議員眉蓁	近半年婦幼犯罪被害地點很多是在左營、楠梓地區，這些地點大多是屬人煙稀少的地方，請問警察局在這些易發生犯罪的地點，要如何加強保護婦幼的安全？	警察局 婦幼隊	<p>答詢摘要： 本局防治作為：</p> <p>一、加強巡守、預防犯罪： 本局針對左楠地區，以保安大隊、婦幼隊及左營、楠梓分局，規劃勤務加強巡邏、守望、盤查、臨檢等，另結合社區巡守隊等民力，共同預防犯罪，保護婦幼人身安全；本局並制定「防治陌生性侵害、陌生性觸摸案件重點措施」，由婦幼警察隊落實管制該轄內所發生陌生性侵害、陌生性觸摸案件，除立即積極偵辦追查犯嫌外，另採取加強巡邏、社區巡守等作為；檢視照明與監錄設備；評估是否列入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及實施婦幼安全宣導等措施。</p> <p>二、公布資訊、加強宣導： 本局除每半年定期公布近半年來易發生婦幼被害地點，提醒民衆避免深夜單獨行經偏僻地區，並製作婦幼隨身秘笈</p>

				<p>、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防搶 DIY、防身術等手冊、弟子規月曆及讀本結合婦幼安全資訊，又用各種活動，深入學校、社區及機構發放文宣加強宣導，於本局官網、臉書與各種媒體，宣導有關陌生、網友及熟識者性侵害、性騷擾等預防措施，以期民衆「隨時保持警覺、迴避危險情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警督字第 1043776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劉議員德林	報載六龜分局巡佐涉及電玩弊案遭收押，警察局應重視員警風紀狀況；為何警察風紀狀況未列入業務報告內容？	警察局 督察室	答詢摘要： 一、疑有電玩業者按月行賄仁武分局前偵查佐蔣曜同（現職六龜分局偵查隊），並由蔣員疏通該分局員警以避免遭到取締、查緝等。 二、為何警察風紀狀況未列入業務報告內容？ 細節內容： 一、本府警察局於 103 年間依據相關風紀情資主動提報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配合報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並與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共辦。 二、104 年 10 月 20 日 9 時 10 分搜索仁武區、鳳山區轄內電子遊戲場共計 13 處及六龜分局偵查佐蔣曜同等住處，其中仁雄電子遊戲場、順興電子遊戲場與尚樂電子遊戲場等 3 家，將由本府警察局依賭博罪嫌移送偵辦。 三、處置作為：

				<p>(一)本府警察局已於 101 年 6 月將蔣員提列「違紀傾向」人員，並於 103 年 5 月 21 日將蔣員自仁武分局預防性調整至六龜分局服務。</p> <p>(二)已要求所屬單位針對有可能違法、違紀之虞同仁實施全面清查、考核，並通報重申要求同仁，謹守分際，嚴防再有類似案件發生。</p> <p>(三)本案已製作案例教育，利用各集（機）會時間向所屬宣導，務必恪遵各項風紀規定。</p> <p>四、有關本府警察局警察風紀狀況擬於下會期列入該局業務報告內容。</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環檢字第 1044127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黃議員天煌	民衆陳情養豬引起空污惡臭案件，說明認定程序爲何？	環境保護局	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民衆陳情養豬引起空污惡臭案件測定程序乙案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標準檢驗方法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法 —三點比較式嗅袋法測定。 二、由 6 名合格嗅覺判定員，以嗅覺判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定 6 名合格嗅覺判定員，依照試驗之程序，於每次實施官能測定前，再以 5 種基準嗅液（花香味、糖焦味、汗臭味、成熟果實味、糞臭味）對嗅覺判定員實施測驗，合格者始能擔任該次嗅覺判定員。 三、樣品分析及統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試樣氣體經稀釋後，將 3 個一組之嗅袋（其中僅一袋含試樣氣體），交由 6 名合格嗅覺判定員，分別以嗅覺判斷那個嗅袋含有異味污染物（即試樣氣體），再平均算出嗅覺判定員可聞出之

				稀釋倍數，以異味污染物濃度表示。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47247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王議員耀裕	一、針對這幾年 (102-104) 毒品查緝成效、數量，同期數據相較。 二、目前詐騙集團猖獗，他們使用各種手法詐騙百姓的財產，警察局要如何宣導，能防止市民受騙的情形發生？	警察局	壹、毒品 一、102 年度查緝毒品績效：(如下表) 二、103 年度查緝毒品績效：(如下表) 三、104 年 1 月至 10 月 21 日查緝毒品績效：(如下表) 四、104 年 1 月至 10 月 21 日與去年同期分析比較： 104 年 1 月至 10 月 21 日共查獲毒品 3,624 件 4,470 人、緝獲各級毒品總重量 2,502.71 公斤，較去年同期增加 788 件 1,037 人，毒品增加 760.53 公斤。(如下表) 貳、詐騙 一、針對目前詐騙集團最為猖獗之「防制假冒公務機關詐財」手法，避免年長者持續遭詐騙受害，本府警察局於 104 年 5-12 月期間，特別規劃派員對於 50

歲以上年長者進行反詐騙犯罪預防宣導，並將重點置於捷運站、百貨公司、醫療院所、公園、老人活動中心等年長者較易聚集場所，進行犯罪預防宣導作為，執行至今，普遍獲得年長民衆支持肯定，另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 104 年 8 月假冒公務機關詐騙被害案件情形，本市遭成功提（匯）款有 12 次，比較 7 月份件數減少 14 件之多，由此可見，執行宣導已見成效。

二、另本府警察局為強化宣導高雄市民對於新型態 LINE 通訊詐騙手法及詐騙類型，知識不足而遭詐騙，及防範民衆因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誤向地下錢莊借錢，誤入歧途，或誘騙民衆參與充當詐騙集團領款車手或提供人頭帳戶。因此利用各種機會結合學校

				、醫院及對於其他公共得出入之場所，廣泛宣傳民衆反詐欺、反重利之觀念，以維護個人財產安全。
--	--	--	--	--

102 年度查緝毒品績效

102 年度緝毒績效			
	件數	人數	重量/公斤
第一級毒品	1834	2001	6.11
第二級毒品	2299	2614	536.31
第三級毒品	161	192	493.28
第四級毒品	1	5	709.37
合計	4295	4812	174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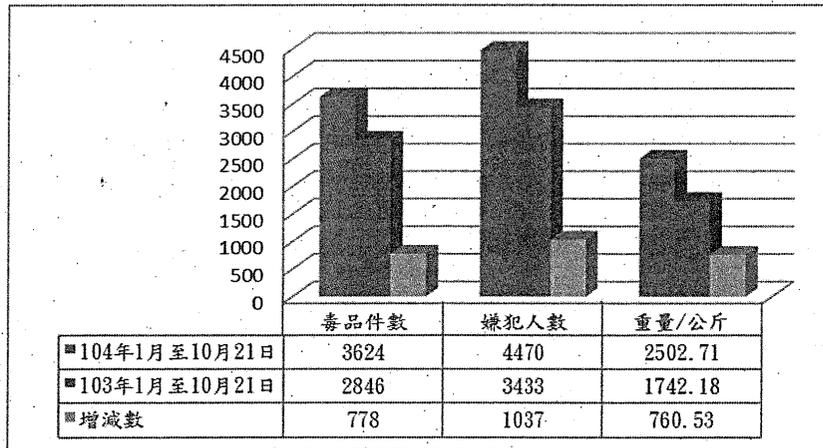
103 年度查緝毒品績效

103 年度緝毒績效			
	件數	人數	重量/公斤
第一級毒品	1462	1682	8.36
第二級毒品	1906	2280	526.61
第三級毒品	129	191	641.74
第四級毒品	5	8	596.54
合計	3502	4161	1173.25

104 年 1 月至 10 月 21 日查緝毒品績效

104 年 1 月至 10 月 21 日查緝毒品績效			
	件數	人數	重量/公斤
第一級毒品	1269	1494	4.15
第二級毒品	2164	2721	118.96
第三級毒品	188	250	325.43
第四級毒品	1	2	2054.17
合計	3624	4470	2502.71

104 年 1 月至 10 月 21 日與去年同期分析比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4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43769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俄鄧·殷艾議員	警察局老舊汽、機車的比例太高，要如何打擊犯罪？本席建議可協調交通局提撥一些交通違規罰鍰來幫忙汰換。	警察局 後勤科	一、本市警察局現有警用汽車 922 輛（巡邏車使用年限 7 年、偵防車 8 年、其餘車輛 10 年），逾齡數量為 352 輛，逾齡率為 38.1%。警用機車 3,527 輛（巡邏機車使用年限 6 年、偵防機車 6 年），逾齡數量為 1,774 輛，逾齡率為 50.3%。 二、明（105）年中央核訂警察局汰換車輛預算為 3,228 萬 2,000 元，經考量該局車輛逾齡率偏高另增列 1,000 萬元（合計 4,228 萬 2,000 元）供汰換車輛，預計汰換汽車 34 輛、機車 205 輛（標餘款另增購汰換汽、機車），以改善該局車輛老舊情形。 三、有關交通局提撥交通違規罰款供警察局汰換車輛乙節，查各項罰鍰經繳收後，由本府統籌規劃，本案將視需求慎重處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4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72726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2		林議員瑩蓉	舉發交通違規罰款前十大路段，違規項目？建議應公告給大家知道，提醒駕駛人注意？	警 察 局	本府警察局將針對本市民眾違規前十大交通路段，每月公告於交通大隊網站公告供民眾查閱，104 年 1 月至 10 月份前十違規路段，公告如下：

	104年1月至10月
	取締違規46279件
闖紅燈(取締前十路段)	三民區民族路、裕誠路口
	楠梓區高楠、水管路口
	左營區大中、鼎中路口
	三民區大昌二路420巷
	苓雅區建國、武廟路口
	旗山區延平一路、旗甲路一段路口
	鳳山區建國路、澄清路口
	前鎮區凱旋三路、二聖一路口
	仁武區仁雄路、澄仁路口(往東)
	三民區河堤、民族一路543巷口(北向南)
	取締違規9112件
併排停車(取締前十路段)	鳳山市中山東路
	自強路
	意誠路
	陽明路
	大昌二路
	覺民路
	自強3路
	大順二路
	明仁路
保泰路	
	取締違規1067件
超速(取締前十路段)	田寮區鹿埔路19號前
	鳳山區維武路陸軍官校側門以北50公尺處(北向南)
	小港區中山四路機慢車專用車道-北向南(台17線234公里前)
	大寮區新厝路119-31號以西60公尺處
	大寮區台29線96.5公里處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中山三路
	小港區中安路223號前
	大寮區台29線108.4公里
中山四路機車道(北上)	
	取締違規11701件
酒後駕車(取締前十路段)	建國、民族路口
	鳳山區中山東路
	茄萣區仁愛路
	湖內區中山路一段
	大寮區鳳林三路
	五福路
	後昌路
	小港區漢民路
	右昌街
高雄市鳥松區鳳松路	
	取締違規47164件
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取締前十路段)	三民區九如、平等路口
	茄萣區東方路
	鳳山區國泰路、南京路路口
	河西、馬卡路口
	中山四路 凱旋四路路口
	鳳山區中山東路、維武路路口
	金鼎、明誠路口
	中華、慶豐路口
五福、海邊路口	
建國、市中路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72671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2		劉議員德林	設置測速照相及速限告示牌的 SOP 流程，警察局要完整的宣導讓用路人瞭解，未來在執法時可降低爭議性。	警 察 局 交 通 大 隊	壹、現況說明： 經洽詢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及各縣市警察局回覆，並無訂定相關測照設備啓用前 SOP 流程規定，本局爲因應各方建議擬訂定測速照相設備設置及執法前相關作業流程，以免日後引發執法爭議及民衆不良觀感，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實施。 貳、測照設備設置作業流程研擬如下： 一、衡量因素： (一)民衆、民代或其他機關（機關、學校、社區）建議。 (二)重大（要）交通事故會勘建議。 (三)道安會報提列易肇事路段（口）。 二、參考數據： (一)交通事故發生件數、死傷人數及肇事型態分析。 (二)違規肇事類別

(闖紅燈、超速等)。

(三)道路型態、交通工程規劃設計情形。

三、設置研討：

(一)匯集錄案建議處所及地點之研討，參考相關數據決定設置處所及優先順序。

(二)提列道安會報審議。

四、確定設置地點：

(一)蒐集設置點相關參考數據。

(二)邀集市府警察局(交大)、交通局、工務局養工處、轄區分局、地方里長、建請之對象(區公所、機關、學校或民代)、台電公司及承攬廠商等，到該路段共同會勘地點辦理「設置前管線會勘」，彙集各相關單位意見，依工程施作、管路配電及拍攝取照等因素

，決定選出最適宜裝置之測照桿方向、位置及角度。

(三)確定裝設道路速限牌及告示牌之位置及裝設工程完竣。

參、測速照相設置運作前宣導作為：

(一)測照桿位置公告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站上，公開資訊供民衆查閱。

(二)供電後，會先進行測試並同時發布新聞資料、利用警察局及交通大隊官網及社群網站 FB 加強宣導，供民衆週知，俾未來在執法時可降低爭議性，並養成用路人該路段之速度管理之習慣，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交通安全。

(三)本府警察局前已訂頒「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配合教育、工程、執法政策以及慢車、汽機車、大型車輛交通違規執法取締重點、交通事故肇因統計分析、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p>及「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推動，運用電子看板（LED 燈及電視牆）、電視、廣播、大眾運輸系統、新聞資料、微電影、海報、宣傳單、校園、網路、社區及結合公私民間單位團體活動等宣導，期望透過各種管道之宣導，鼓勵民衆一起參與，關懷交通，遵守路權，創造優質人車和平共處環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7273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劉議員德林	交通方面 A1 的數據下降，可是 A2、A3 的數據卻明顯升高，原因何在？如何降低？請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警察局	<p>一、經統計，本市 104 年截至 11 月 1 日止道路交通事故計發生 6 萬 6,729 件、較去年同期（103 年截至 11 月 1 日止）發生 6 萬 4,626 件，發生增加 2,013 件，其中 A1 類計發生 147 件、死亡 149 人，較去年同期發生減少 44 件、死亡減少 46 人；推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計發生 4 萬 3,659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833 件，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計發生 2 萬 2,923 件，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1,314 件。</p> <p>二、經分析，本市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前 3 名為「未依規定讓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及「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等；另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前 3 名為「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未注意車前狀態」及「倒車未依規定」等，研判大多為駕駛人缺乏交通安全觀念所</p>

致。

三、本市各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增加原因分析如下：

：

(一)本市因轄內工業區繁多，大型車輛使用道路頻繁，人口多以勞工階級組成，民衆慣以機車作為代步工具，機動車輛數亦逐年攀升（本市轄區民衆持有機動車輛數為六都最高），特別是騎乘機車發生交通事故易致死傷（本市轄區民衆持有機車數亦為六都最高）。

(二)保險制度普及，保險公司給付理賠須有事故證明，以往在保險制度尚未普及時代，交通事故發生後仍存有當事人雙方自行和解未報案等情事，致有交通事故黑數存在，現今因行車保險制度全面普及，民衆普遍存在有發生交通事故即交由保險公司處理之觀念，故每案均需由警察單位出具證明方可理賠，亦為全國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均逐年上升原因之一。

。

(三)民衆守法道德觀念薄弱，易有闖紅燈、超速行駛及未戴安全帽等違規情形。

(四)民衆駕駛安全觀念欠缺，行車未能隨時提高警覺，且禮讓之安全觀念亦較為薄弱，致釀成傷亡交通事故。

(五)本市轄區幅員遼闊，城鄉市容面貌迥異，對於部分道路交通工程無法即時改善，間接導致事故發生；另大眾捷運系統使用率較低，亦間接增加事故發生機率。

四、針對本市交通事故防制措施如下：

(一)責請警察局加強本市易肇事路段（口）交通稽查與取締工作針對「闖紅燈」、「未依號誌指示轉彎」、「酒後駕車」及「超速」等易致肇事之違規加強執法取締。

(二)責請警察局於本市易肇事路段（口）設置巡邏箱，要求所屬加強簽巡，藉警察簽巡作為以提升該路口之

見警率，間接遏止駕駛人違規僥倖心態，以防止事故發生。

(三)責請警察局、交通局、教育局及新聞局利用各種宣導場合、機關學校、治安座談會、電台及臉書社群媒體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以大型車輛駕駛及機車騎士為重點族群加強宣導，提醒用路人遵守相關交通規則。

(四)加強易肇事路段（口）交通工程會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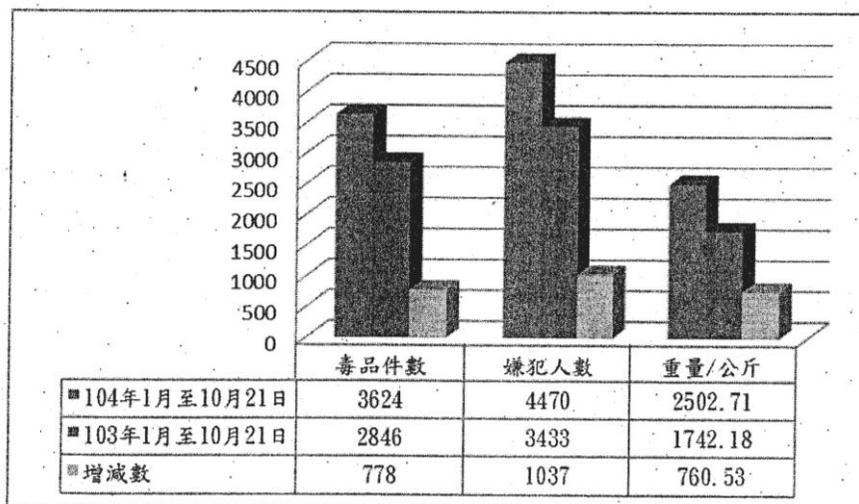
- 1.警察局於發生死亡交通事故後均邀集相關工程養護機關、路權機關辦理會勘，以改善道路幾何設計缺失。
- 2.由警察局、交通局及工務局等相關局處加強針對巡查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他道路交通工程缺失，並循道安會報體系主動通報、協調道路管理機關，配合參與會勘。
- 3.持續由交通局辦理本市易肇事路段（

				<p>口) 交通工程改善計畫。</p> <p>(五)本府持續落實交通部頒訂「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針對本市交通狀況,以機車、高齡者、大型車、自行車及行人安全為主要策進方向,持續對「友善機車行車環境」、「減少易肇事路段」、「提供合宜之行人空間」、「落實重點車輛之監理工作」、「加強監警攔查」、「擴大違規取締」、「將道安觀念向下紮根,灌輸學童、用路人及駕駛交通安全觀念」、「強化媒體通路道安觀念宣導」等面向強化執行力道,整合各局處力量,以發揮最大防制功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6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43783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林議員瑩蓉	本席建議監視器應該要回歸到後勤科，因為監視器本身是一個科技類的設備，不是業務，設備的經費可以很多，但業務的經費是有限的。	警察局	<p>一、本府警察局預算編列均依本府之規定，本於「零基預算」之原則，由所屬各業務單位依職掌項目並按年度工作計畫實際需求覈實提列，經審核後編列，並由各該業務單位執行。</p> <p>二、依本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所定，監視器相關業務係屬犯罪預防科之職掌，故相關預算編列在該科並由該科負責執行，至編列之額度係依實際需求提列，與預算性質並無相關。</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6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43789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劉議員德林	請提供去年與今年查緝毒品績效、數據之同期比較表。	警察局 (刑警大隊)	<p>一、104 年 1 月至 10 月 21 日與去年同期分析比較：</p> <p>104 年 1 月至 10 月 21 日共查獲毒品 3,624 件 4,470 人、緝獲各級毒品總重量 2,502.71 公斤，較去年同期增加 778 件 1,037 人，毒品增加 760.53 公斤。(如下表)</p> <p>二、本府警察局各分局查緝毒品績效、數據之同期比較表如附件。</p>

104 年 1 月至 10 月 21 日與去年同期分析比較



單 位	期 程	毒 品 件 數	嫌 犯 人 數	重 量 / 公 斤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直 屬單位)	104年1至10月21日	562	753	27.586
	103年1至10月21日	464	657	432.62
	增減數	+98	+96	-405.03
三民一分局	104年1至10月21日	196	216	3.56
	103年1至10月21日	127	145	0.26
	增減數	+69	+71	+3.3
三民二分局	104年1至10月21日	176	192	1.53
	103年1至10月21日	96	104	95.03
	增減數	+80	+88	-93.5
左營分局	104年1至10月21日	233	267	10.98
	103年1至10月21日	191	220	23.80
	增減數	+42	+47	-12.82
小港分局	104年1至10月21日	182	184	1.13
	103年1至10月21日	144	141	1.64
	增減數	+38	+43	-0.51
新興分局	104年1至10月21日	430	449	16.75
	103年1至10月21日	238	266	14.21
	增減數	+192	+183	+2.54
苓雅分局	104年1至10月21日	191	215	3.56
	103年1至10月21日	97	104	174.73
	增減數	+94	+111	-171.17
鹽埕分局	104年1至10月21日	77	84	3.81
	103年1至10月21日	42	51	149.95
	增減數	+35	+33	-146.14
鼓山分局	104年1至10月21日	180	188	0.53
	103年1至10月21日	95	101	0.19
	增減數	+85	+87	+0.34

前鎮分局	104 年 1 至 10 月 21 日	183	191	300.56
	103 年 1 至 10 月 21 日	113	117	433.03
	增減數	+70	+74	-132.47
楠梓分局	104 年 1 至 10 月 21 日	110	162	0.85
	103 年 1 至 10 月 21 日	111	112	22.88
	增減數	-1	+50	-22.03
六龜分局	104 年 1 至 10 月 21 日	34	35	0.083
	103 年 1 至 10 月 21 日	17	15	0.002
	增減數	+17	+20	+0.081
岡山分局	104 年 1 至 10 月 21 日	190	344	71.01
	103 年 1 至 10 月 21 日	165	261	55.61
	增減數	+25	+83	+15.4
旗山分局	104 年 1 至 10 月 21 日	129	141	0.38
	103 年 1 至 10 月 21 日	119	136	331
	增減數	+10	+5	-330.62
鳳山分局	104 年 1 至 10 月 21 日	266	416	4.63
	103 年 1 至 10 月 21 日	253	360	2.69
	增減數	+13	+56	+1.94
林園分局	104 年 1 至 10 月 21 日	151	248	0.47
	103 年 1 至 10 月 21 日	262	266	2.29
	增減數	-111	-18	-1.82
湖內分局	104 年 1 至 10 月 21 日	207	213	0.84
	103 年 1 至 10 月 21 日	179	169	1.54
	增減數	+28	+44	-0.7
仁武分局	104 年 1 至 10 月 21 日	127	172	2054.47
	103 年 1 至 10 月 21 日	133	208	0.69
	增減數	-6	-36	2053.78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6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148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鄭議員光峰	愛河可不可以釣魚？環保局的看法如何？	環境保護局	<p>本局長期監測愛河水質，依據數據，愛河水中重金屬濃度（鎘、鉛、銅、鋅）雖低於「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之基準值，惟重金屬會沉降累積於底泥中，長期未進行清疏，水中生物體生長環境恐受影響，造成生物累積現象，為避免食用影響人體健康，未進行評估前，不建議於愛河釣魚。</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876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鄭議員光峰	請研議結合相關公會如護理師護士公會，加強醫院照護服務員照護多元知能訓練，並給予認證，提升照護品質。	衛生局	一、有關照顧服務員培訓主政機關中央由社會及家庭署、地方為社會局。 二、本府衛生局針對一般護理之家因護理機構每年評鑑督考機制中規定，每位照顧服務員每年至少要有 20 小時繼續教育學分，故定期辦理照顧服務員繼續教育。另因醫院內照顧服務員多為外部合約之照顧服務員公司應病患及家屬需求派駐，故本府衛生局已函請醫院將提升照顧員照護多元知能納入合約規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13119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2		黃議員石龍	<p>一、中油公司高雄廠於後勁 60 米綠帶處隨意棄置污染土壤是否已開罰單？</p> <p>二、中油高廠燃燒塔不應續留，油槽亦應停止操作。</p> <p>三、污染場址可否掛牌成立綠能所等單位？中油高廠土壤地下水污染嚴重，可否僅採取植樹方式整治？環保局對這些有何看法？</p>	環境保護局	<p>一、中油公司於後勁 60 米綠帶隨意棄置污染土壤部分，本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6 日以高市環土處字第 32-104-100001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p> <p>二、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7 條規定，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但經環保署同意者，不在此限。倘成立綠能所需上述行為，未來於環保署審查階段，本局將參與審查並建議環保署中油高廠 104 年關廠後不宜讓該場址有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之行為，以利污染整治。</p> <p>三、中油公司所提工廠區控制計畫之整治工法，是以土壤氣體抽除／空氣曝氣、開挖移除、土壤清洗、低溫熱脫附及生物復育等方式進行改善</p>

				<p>，而非僅採取植樹方式 整治，本局亦不同意僅 採取植樹方式之消極方 式整治。俟前述控制計 畫核定後，本局將持續 督促台灣中油公司確實 依據核定之污染控制計 畫進行各項污染改善事 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0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4376979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2		林議員富寶	六龜分局當初的興建規劃和停車格位的設計是如何決定的？完工後又發生漏水及停車位不足的問題，如何解決？	警 察 局 (後勤科)	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量體規模及需求經費於 101 年 3 月 13 日簽奉市長核定；整體計畫於 101 年 8 月 10 日經本府審核同意備查；整體計畫通過後即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 二、本工程興建規劃和停車格位的設計係由建築師評選時提具方案並由評選委員選定，其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評選過程如下： (一)本次評選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 13 時辦理，地點在新建工程處第一會議室，出席人員計 7 人；本府警察局指派 1 員參加評選，其餘 6 名委員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指派。 (二)評選結果：投標廠商 8 家，1 家審查不合格，經出席 7 位評選委員(其中 1 名兼主持人)參與評選，評選結果第一名優勝廠商

				<p>為「曾啓川建築師事務所」，委員過半數同意由「曾啓川建築師事務所」委託設計，並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簽約。</p> <p>三、依「曾啓川建築師事務所」規劃之停車格位設計，其機車停車位為 35 格，汽車停車位 25 格（含無障礙停車位 1 格），除規劃停車位外，空間上應可再容納汽車停車位 6 格；現有之規劃應可容納民衆洽公及公務車輛計 15 輛（巡邏及偵防車）停放。</p> <p>四、目前廳舍漏水問題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專案處理中，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驗收完工後，仍有契約保固期為 2 年，期間若有任何施工瑕疵，均由廠商負完全修復責任。</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0 高市府警公字第 10437927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10 月 14 日疑有一山老鼠把香樟樹放在原住民(應是人頭)的地號,順利載運出去,針對這個案件,請六龜分局長重新查明清楚,是否有合法砍伐載運的文件。	警 察 局 (六龜分局)	本府警察局六龜分局查處本案情形如下: 一、本案係民衆吳○○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向桃源區公所申請渠名下梅蘭段 261 地號(與其弟吳○○共同持有、地目:田、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之林產物伐採搬運事宜,案經桃源區公所現地會勘後以 104 年 9 月 25 日高市桃區農觀字第 10431049400 號函核准吳民所請在案,合先敘明。 二、該分局高中所員警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 12 時 30 分許,執勤時,當場攔查載運香樟木之大貨車(21 噸),經盤查在場人吳○○,當場出示上揭核准公文證明後,始予放行。本案經初步瞭解,執勤員警依法行事尚無不妥情事。 三、爲求完臻,該分局復針對本案「員警執行取締盜伐林木」相關法令依據及適法性部分,特於

				<p>104 年 10 月 30 日以高市警六分偵字第 10471241200 號等函請高雄市政府桃源區公所、農業局、水利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單位，就業務機關主管權責，協助釋示核准「伐採搬運」申請程序及法律依據，全案俟調查完竣，再行函復。</p> <p>四、另所提「疑有民衆把香樟樹放置原住民土地」1節，該分局除積極蒐證查明轄內有無香樟木失竊相關情資外，並惠請林務局協助查證，如有違法事證即依法偵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0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135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王議員耀裕	環保局對於石化工業區之污染管制作為？如何執行？	環境保護局	<p>本市為重工業城市，工廠眾多造成本市空氣品質較差，其中尤以石化工業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更是造成臭氧超標之主要因素。綜觀本市產業結構，轄內大小工業區有十多個之多，而以石化為主之工業區則集中在北高雄仁大工業區及南高雄林園、臨海、大發等工業區。</p> <p>市府長期致力於改善空氣品質，環保局持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針對各污染源進行管制工作，對於固定污染源之管制更是主要重點項目，針對工廠除以許可證管制制度及空污費制度（即「污染者付費原則」）要求業者依法執行相關污染防治工作外，環保局更加強管制作業，以不定期稽查檢測、24 小時連線監測等方式監控，如發現異常排放而違反法令者即依法告發處分。</p> <p>對於石化業者之管制，除上述方式外，針對其揮發性有機物（VOCs）逸散或排放，依據「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p>

對於各污染單元另有以下管制作為：

一、廢氣燃燒塔：廢氣燃燒塔為石化業特有之污染源設備，作為製程發生異常時進行緊急排放之使用。然而過去部分業者常將廢氣燃燒塔作為常態使用，因此自 103 年 7 月 1 日開始，環保局即強制要求業者不得以廢氣燃燒塔處理正常操作下排放廢氣，以減少廢氣燃燒塔大量排放廢氣之情形。

二、設備元件：設備元件為 VOCs 主要逸散源之一，因此為有效降低其污染源逸散，環保局特別加嚴排放標準，從原先之 10,000ppm 加嚴至 2,000 ppm，並藉加強稽查手段督促業者加強設備元件維護管理。

三、廢水處理措施：為防範製程廢水之 VOCs 逸散，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即要求業者加蓋，包含廢水收集系統、廢水處理設施、污泥處理設施等均應維持密閉狀態不得與大氣接觸，以避免逸散。

另外，本府環保局為即時監

控石化工業區污染排放情形，另採取相關監測措施，除可確實掌控即時空品狀況，更可於緊急事故發生時第一時間掌控並分析排放來源及特性。目前監測措施如下：

一、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設施：依據「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規定，本市林園工業區及臨海工業區符合納管標準，因此，環保局要求其於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共 17 站，目前均已設置完成並陸續於 103、104 年起持續進行監測，監測結果並連線至環保局，以即時監控當地空氣品質。

二、FTIR 監測：環保局目前分別在仁大工業區及大發工業區附近長期架設固定式 OP-FTIR，持續監測工業區附近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濃度變化。另外，並備有移動式 OP-FTIR，可於突發事件或不明異味陳情時機動使用，用以掌握現場狀況。

如上所述，環保局目前針對

				<p>石化工業區為管制及監控雙管齊下，另外，配合環保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除要求既存固定污染源應進行削減工作，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則應取得足供抵換之排放量始得新增或變更。如此，透過限制增量抑制排放總量，未來本市空氣污染物將有效減少，使石化工業對本市之影響降低，並改善空氣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13628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 詢 事 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2		李議員眉蓁	環保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訂定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為何？環保局有何稽查？如何檢測空氣品質？	環境保護局	經查，本市「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共 60 家次（如附件），包含大專院校 7 家、圖書館 1 家、醫療機構 3 家、社會福利機構 1 家、政府機關辦公場所 10 家、鐵路運輸 4 家、民用航空站 1 家、大眾捷運系統 7 家及商場 26 家（其中 1 家已歇業）。且環保局自場所正式公告起（103.7.1）至今（104.10.31），共計執行 44 場次的稽查檢測作業（包含 6 家複測），目前尚有 3 家分析中。稽查結果顯示，有 4 家（CO2）不合格；2 家甲醛（HCHO）不合格；1 家細菌不合格。不符合之場所均完成改善，除 1 家尚未進行複測及 1 家複測分析中之外，其他場所本局已完成複測，且均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此外，「第一批公告場所」應於 104.6.30 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部分，1 家未依規定設置專責人員，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依法對該場所進行開罰，處 1 萬元，並要求場

				<p>所限期改善。</p> <p>另本府環保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的檢測，係委託經環保署認證通過的檢測機構，並確實依據環保署公告相關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檢測方法來執行之。</p>
--	--	--	--	---

第一批公告場所名單

	公告場所名稱	場所類型	管制項目	公告場所名稱	場所類型	管制項目	
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大專校院	CO ₂ 甲醛 細菌 PM ₁₀	31	遠東百貨 (高雄大遠百)	商場	CO ₂ 甲醛 CO PM ₁₀
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32	漢神巨蛋購物廣場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3	統一阪急百貨 (高雄店)		
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34	夢時代購物中心		
5	國立高雄大學			35	家樂福十全店		
6	國立中山大學			36	家樂福鼎山店		
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37	愛買高雄店		
8	高雄捷運高雄車站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車站	CO ₂ CO 甲醛	38	家樂福愛河店		
9	高雄捷運左營 (高鐵) 站			39	家樂福澄清店		
10	高雄捷運巨蛋站			40	環球購物中心 (新左營店)		
11	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			41	新光三越 (高雄左營店)		
12	高雄捷運三多商圈站			42	大立精品		
13	高雄捷運小港站			43	大立百貨		
14	高雄捷運美麗島站			44	漢神百貨		
15	高雄國際航空站	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	CO ₂ 甲醛 細菌 PM ₁₀	45	新光三越 (高雄三多店)		
16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	社會福利機構	CO ₂ CO 甲醛 細菌 PM ₁₀	46	太平洋 SOGO (高雄店)		
1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政府機關	CO ₂ 甲醛 PM ₁₀	47	家樂福成功店		
18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第二服務站			48	好市多高雄店		
19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49	家樂福光華店		
2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南部辦事處			50	大統百貨和平店		
21	勞工保險局高雄市辦事處			51	家樂福楠梓店		
22	高雄市政府 (四維行政中心)			52	好市多北高雄大順店		
2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53	家樂福鳳山店		
24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54	大潤發鳳山店		
25	高雄市政府 (鳳山行政中心)			55	家樂福五甲店		
26	勞工保險局高雄市第二辦事處			56	高雄市立圖書館新總館	圖書館	CO ₂ 甲醛 細菌 PM ₁₀
27	臺灣鐵路高雄車站	鐵路運輸業車站	CO ₂ 甲醛 細菌 PM ₁₀	57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醫療機構	CO ₂ 甲醛 細菌 PM ₁₀
28	臺灣鐵路新左營車站			58	高雄榮民總醫院		
29	臺灣高速鐵路左營站			5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30	臺灣鐵路岡山車站			60	大買家高雄營業所金銀島購物中心 (已歇業)	商場(已歇業)	

環保署環境檢驗所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

項目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值		檢驗項目	檢測方法	許可檢測機構家數	單位
一氧化碳 (CO)	8 小時值	9	空氣中一氧化碳 (自動測定)	NIEA A421.12C	29	ppm
二氧化碳 (CO ₂)	8 小時值	1000	空氣中二氧化碳 (自動測定)	NIEA A448.11C	12	ppm
甲醛(HCHO)	1 小時值	0.08	空氣中甲醛	NIEA A705.11C	7	ppm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包含 12 總揮發性 有機物之總 和)	1 小時值	0.56	空氣中揮發性有機化 合物檢測方法-不銹 鋼採集筒/氣相層析質 譜儀法	NIEA A715.15B	5	ppm
細菌 (Bacteria)	最高值	1500	室內空氣中細菌濃度 檢測方法	NIEA E301.14C	15	CFU/m ³
真菌(Fungi)	最高值	1000(但真 菌濃度 1/0 比值 ≤ 1.3 者不在此 限)	空氣中真菌濃度檢測 方法	NIEA E401.14C	15	CFU/m ³
PM ₁₀	24 小時值	75	空氣中粒狀污染物 (PM ₁₀ 貝他射線衰減 法)	NIEA A206.10C	29	µg/m ³
PM _{2.5}	24 小時值	35	空氣中懸浮微粒 (PM _{2.5} 手動採樣法)	NIEA A205.11C	24	µg/m ³
臭氧(O ₃)	8 小時值	0.06	空氣中臭氧 (自動測定)	NIEA A420.11C	29	ppm

註 1：許可檢測機構家數，查詢日期為 104.11.9(環檢所)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15158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2		黃議員天煌	建築廢棄物目前是否屬有害廢棄物，經遭任意傾倒後，權責如何劃分？	環境保護局	一、建築廢棄物除拆除工程產出之石棉及其製品廢棄物（代碼：C-0701）外，其餘皆非屬有害廢棄物。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是以，建築廢棄物若夾帶一般廢棄物（如垃圾）遭任意棄置時，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移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協助偵辦。 三、若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棄置於農地，因非符農業

				<p>使用行爲，將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移請本府農業局、地政局、工務局等權管，依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規定辦理。</p> <p>四、若夾帶一般廢棄物任意傾倒，由本局及環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若僅建築廢棄物傾倒於農地因屬違反農發條例，則由農業局、地政局等權管。另傾倒地點發生於排水溝時，本局將要求管理單位（水利局或農田水利會）清除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150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李議員雨庭	林園工業區污染嚴重(如中橡公司粉塵)環保局如何監督?是否設置空氣品質電子看板。	環境保護局	針對林園工業區的管制,本府環境保護局均有定期安排人員進行許可查核及不定期稽查,並於查核過程中,確認各污染源及防制設備之操作情形,以確保相關操作條件均符合許可規定之內容,104 年截至 10 月底,本局針對林園工業區已許可查核 14 間工廠,共 39 條製程。其中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4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26 日期間,調派空氣品質自動監測車至林園區北汕里里民活動中心附近,執行空氣品質監測作業,監測項目為二氧化硫(SO ₂)、一氧化碳(CO)、總碳氫化合物(THC)、臭氧(O ₃)、懸浮微粒(PM ₁₀)、氮氧化物(NO _x)、二氧化氮(NO ₂)等項目。並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至 104 年 10 月 24 日止至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碳煙廠駐廠稽查,且至污染處附近採集民衆提供之「污水」樣本送驗以掃描式電子顯微鏡(SEM)進行分析比對,以釐清污染源(採樣報告

如附件)。

另外，許可審查方面，於 103 年 6 月 28 日起，已要求提出申請之固定污染源，其全廠之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戴奧辛之污染排放量，以不增量為原則，且環保署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依總量管制之公告內容，管制對象於第一期程（3 年內）須削減 5 % 之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排放量，又林園工業區為石化廠之重地，主要排放污染物為揮發性有機物，目前針對林園工業區，除全廠污染排放量不得增量及總量管制之施行，另有健康風險評估限縮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排放。統計自 104 年 1 月至 9 月進行公害污染案件稽查共 112 件，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共 21 件，總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264 萬 4,000 元，綜上作法，可管制（限制）林園工業區之污染排放量。

另有關空氣品質監測電子看板部分，環保署於林園區亦設置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高雄市林園區北汕里 58

				<p>巷 2 號)，各相關即時監測資訊可透過本府環保局環境檢驗監測網查詢 (http://ksenlab.ksepb.gov.tw/)，另本府環保局「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APP 亦提供本市各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車）即時空氣污染指標、測站（車）位址、監測項目濃度值、測站（車）地圖及空氣污染指標等級與說明之查詢服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0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441868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2		劉議員德林	請環保局檢討鳳山區垃圾車清運時間調整的問題。	環境保護局	本府環境保護局業已貴席質詢事項，責成鳳山(南、北)區清潔隊與相關里辦公處研議調整垃圾車清運時間事宜，並局部調整本(104)年9月1日實施之垃圾清運路線，俾利市民配合垃圾車傾倒家戶垃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253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2	黃議員石龍	中油高廠燃燒塔不應續留，油槽亦應停止操作。	環境保護局	<p>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 5 個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 (M73~M77) 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皆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屆期後不得操作；2 座廢氣燃燒塔除辦理遷廠作業 (管線吹趨等)，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操作。高雄煉油廠領有 47 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其中含 5 個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作業程序 (M73~M77)。為配合行政院 79 年 9 月 20 日台 79 經 27536 號函核定高雄煉油廠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遷廠，前開 47 個許可證有效期限，本府環保局皆核定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倘經本府環保局稽查發現 105 年 1 月 1 日起仍繼續操作，將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規定，即未取得操作許可證前逕行操作，依同法第 57 條告發裁處。</p> <p>高雄煉油廠目前設有 2 座廢氣燃燒塔 (A003、A005)。倘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須以廢</p>

				<p>氣燃燒塔辦理高雄煉油廠遷廠拆除相關作業（含管線廢氣吹驅等），該公司得檢具「高雄煉油廠遷廠作業之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報請本府環保局審查，本府環保局將於考量安全因素並符合相關規定條件下，辦理審核作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2.2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17543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2		郭議員建盟	原「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遭中央刪除，環保局如何貫徹實施？中央修正、刪除經地方議會審議過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條文的行為於法不合且已侵犯地方議會立法權，市府如何因應？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空氣品質長期以來較其他縣市差，市府努力於改善空氣品質，環保局持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針對各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進行管制工作，仍感有力有未逮之處，觀其原因，係因依據目前現有法令，並無強制要求削減污染物之規定。而環保署為推動「總量管制計畫」，自 100 年起陸續制定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歷經多次研修，原以為即將實施，即可強制要求污染物削減，卻因經濟部不同意而延宕。因本市亟需積極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中央又遲遲無法實施總量管制計畫，本府環保局遂依據地方自治法第 18 條第 9 項第 2 款規定並參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 條精神「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研擬「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等條例，以要求本市既存固定污染源配合進行污染物排放量削減作業，以達改善空氣品質，提昇至二級防制區之

目標。

查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又所謂「核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係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為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因「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設有罰則，爰本府乃依據上開地方制度法函送中央核定，以完成「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之法定效力，於本府函請中央核定至中央完成核定之期間，本局業針對中央提出多項疑義進行答復，力求中央能依貴會審議通過之條文照案核定，惟行政院仍執意修正部分條文，是核定之自治條例草案，有部分條文係經行政院修正後核定，則該核定之條文因已完成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之立法程序，故本府僅得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於核定文送達三十日內完成公布之程序。

本市自治條例函報行政院核定期間，環保署卻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正式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因此行政院核定函內容認定第 13 條回歸於中央推動之總量管制計畫，對於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與精神並無太大影響而予以刪除；而其他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重複或與既有法規有所衝突部分條文則經修正後通過。本府考量總量管制計畫內容要求既存固定污染源應進行削減工作，與本市制定自治條例初衷相同，雖管制對象有限，但至少已可先做為本市進行強制削減工作之依據；兼且「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本市永續發展、空氣、水、環境清潔等各面向管制作為，對本市環境管理助益甚大，實具有迫切性；為免因部分條文爭議使得自治條例遲遲無法通過施行，兩相權衡下，先行依行政院核定版辦理公布事宜。

綜上所述，因「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之實施，已可先針對特定固定污染源進行指定削減作業，與「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制定目的及管制方向相符。因此，在致力於改善本市環境品質前提

				<p>下，本府除先儘速依修正後自治條例訂定相關子法並據以進行各項管制措施外，並將視實際需要針對不足處研擬修訂相關條文，以臻周全；針對空氣污染排放管制部分，則先全力執行總量管制計畫，除要求各既存固定污染源應進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削減工作外，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則應取得足供抵換之排放量始得新增或變更，希冀以此可有效改善高雄市空氣及各項環境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3834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林議員宛蓉	有關本市小港區佈建日間照顧中心進度。	衛生局	<p>一、行政院規劃 105 年底於每一行政區（368 鄉鎮）皆設置日照中心，由社政及衛政共同完成。日照中心除由社家署以長照十年公務預算建置日間照顧中心外，衛生福利部亦提出 104 - 105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獎助辦理「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照中心設置計畫」，透過活化護理機構資源，同步規劃日照中心之佈建。</p> <p>二、本市共 38 行政區截至 102 年已由社會局設置 7 區 11 點，為達成佈建日照服務之目標，本市需再建置 31 區（點）日照中心（社會局 18 區、衛生局 13 區），目前衛政負責佈建之區域有小港區、鼓山區、前金區、旗津區、阿蓮區、美濃區、鳥松區、新興區、林園區、路竹區、岡山區、楠梓區及田寮區等 13 區。</p>

				<p>三、目前日照中心設置面臨之困境為機構有意願設置，但無合適地點。本府衛生局針對尚需佈建日照之區域已函請各區公所及衛生所協助尋找合適地點，提供媒合有意願設置日照之機構參考。</p> <p>四、日前有小港區的機構曾有意願設置日照中心，但因一直無法尋找到合適地點，故小港區目前仍努力媒合建置當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85609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簡議員煥宗	市立旗津醫院無法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請問衛生局有何因應配套措施。	衛 生 局	一、本府衛生局經市府授權依促參法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本府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與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辦理簽約，該院經過 6 個月整擴建期，於 103 年 9 月 1 日營運，採 24 小時醫療服務不中斷及 8AM—8PM 急診醫療服務，每日提供 12 小時急診（早上 8 時至晚上 8 時）。 二、為因應該院無提供 24 小時急診，降低當地民衆對醫院經營疑慮，本府除要求該院於急診外設置夜間求助站外，並訂定「夜間民衆緊急疾患求助流程」，配置相關醫療人力，處理夜間有緊急醫療需求之民衆作初步處置及後續醫療，此外，民衆倘有緊急醫療需求，亦可透過現行完善之到院前緊急救護系統（119）協助送往醫療機構就醫。另本府衛生局與旗津醫院、消防

局及當地消防隊針對急診醫療服務病患之後送機制，進行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作業程序之溝通及取得共識。

三、營運迄今，市立旗津醫院召開多次座談會，積極與當地里長進行溝通及說明醫院處理方式，於非急診時間，急診外張貼公告說明急診服務時段及作業流程，並設置夜間求助站，近期已採取更多為民服務措施，包含急診室門維持與日間相同，門外燈光保持光亮；夜間加派護理師及值班警衛隨時在急診室駐點，倘民衆有醫療需求，由駐衛保全員引導進入急診室，由駐點的護理師接手，並通知值班醫師診療。求助市民若有立即處理之必要，病房值班醫師亦會協助做初步處置後，聯繫旗津消防分隊轉診至小港醫院進行後續醫療。

四、統計 100—103 年及 104 年 1—9 月旗津醫院平均每日門、急診人次，104 年 1—9 月門診與 100—103 年無明顯差

				<p>異，惟急診比 100—103 年減少。另 104 年 1—9 月夜間求助站檢傷級數 2—5 級平均每日為 1.4 人次。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追蹤該院每月急診就診病患人數、檢傷分級及處置結果，並要求該院加強提升夜間照護品質及督促持續與地方進行溝通，以保障民衆就醫權利為第一優先考量。</p> <p>。</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8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85707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黃議員紹庭	請問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與登革熱疫情關聯性為何？請說明中央補助登革熱病媒蚊監測工作經費。	衛生局	一、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回顧本市歷年來發生群聚疫情之里別，皆存在為數眾多的陽性孳生源與髒亂環境，高病媒密度是導致疫情快速擴散之主因。病媒密度調查可作為疫情預警，本府登革熱防治訂有「病媒調查監測複查及動員機制」，查獲成蚊指數過高，會立即介入防治，當查獲布氏指數大於三級時，由區級指揮中心（區公所）動員社區民衆執行環境大掃除（蕩）工作，查獲現場成蚊指數偏高代表環境中存有隱藏性大型孳生源，本府衛生局專業病媒監測人員則會加強巡查，清查大型孳生源所在位置，即時投、噴藥滅蚊。 二、平時持續依「病媒調查監測複查及動員機制」

進行相關防治外，特於今年 6 月之疫病流行前期執行「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級調查防治計畫」，乃藉由各地里鄰長對所處社區環境有深刻瞭解，經民政系統方式由下而上運作，建立健全區里組織、推展守望相助觀念，並於社區民衆在敦親睦鄰的信念下，配合及落實政府推動的相關防疫工作，其重點如下：

(一)此計畫乃透過社區動員機制及採取分級監視系統，達到各里「戶外零積水容器」及「各行政區 75%里別布氏指數小於三級」等目標。

(二)計畫中亦訂定績效研考獎勵措施，高流行風險地區每兩個月由區公所提報執行成效績優里別，次高、低流行風險區則於年終各行政區擇優錄取特優獎每區 1 里，規劃每兩個月於市政會議或登革熱協調會報中公開表揚績優里別，並頒給獎勵品及獎牌(狀)，以期鼓勵里民

				<p>參與防疫防治。</p> <p>三、因應本市緊急疫情，本府於 10 月初向中央爭取 80 名監測人力投入病媒監測工作，另疾病管制署每年例行性於 3 月中挹注本市 30 名病媒監測人力，平時每日最多僅能監測 40 里（2,000 戶），實難以涵蓋本市 531 個高風險里之病媒監測需求，為提升本市病媒孳生源清除效率，本府已於本（104）年 6 月成立「登革熱防治隊」123 人，訂防治大隊任務以社區積水容器稽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為主，考量社區病媒監測為防疫之眼，本府衛生局將持續促請中央比照新加坡，儘速挹注足額的、常態編制的病媒監測查防疫人力，方才能有效發揮病媒監測預警實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9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43855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李議員喬如	對於空氣中霾害，市民如何防護以維護健康。	衛生局	為照護市民健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及教育部共同研擬「空氣污染防治宣導與衛教實施計畫」。本府衛生局依據計畫推動空氣污染防治策略，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利用衛生福利部製作之衛教資訊，加強市民對「空氣污染」與「懸浮微粒污染」之認知與危機意識。透過醫療院所張貼宣導海報、提供衛教宣導資訊與專業醫護人員，適時對民眾衛教，並將相關資訊放置於本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供民眾參閱。 二、加強市民對空污染指標之瞭解，並宣導其注意預報資訊。 三、配合本府教育局，加強對學童之健康照護，透過衛生教育資訊，訓練學童自我及環境保護知識。 四、向市民宣導之相關衛教資訊摘要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空氣污染「微粒 (

PM)」之認識，如懸浮微粒 PM2.5 及 PM10。

(二)懸浮微粒之來源及對人體之危害。

(三)空氣品質資訊查詢管道及指標認知。

(四)自我防護方法：

- 1.注意行政院環保署的細懸浮微粒的濃度報導。
- 2.減少在戶外活動的時間和次數。
- 3.由室外進入室內時，可以加強個人衛生防護，例如洗手、用紙巾或毛巾擦臉、用衛生紙清潔鼻腔。
- 4.關閉居家、教室或辦公室的門窗。
- 5.減少需要大量喘氣跟呼吸的情況。
- 6.減少污染源的產生，如：以水煮、清蒸等少油煙的方式烹飪，降低懸浮微粒的產生、綠化家中環境、節約用電，減少火力發電產生的懸浮微粒、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騎腳踏車，減少廢氣排放和消耗能源等。

				<p>7.生活作息規律，早睡早起，多喝水，多運動，保持身體是健康的。</p> <p>8.不吸菸，或者勸家人戒菸，減少二手菸害。</p> <p>9.不偏食，均衡營養；多吃蔬果，補充維生素和礦物質，讓自己具有對抗疾病的免疫力。</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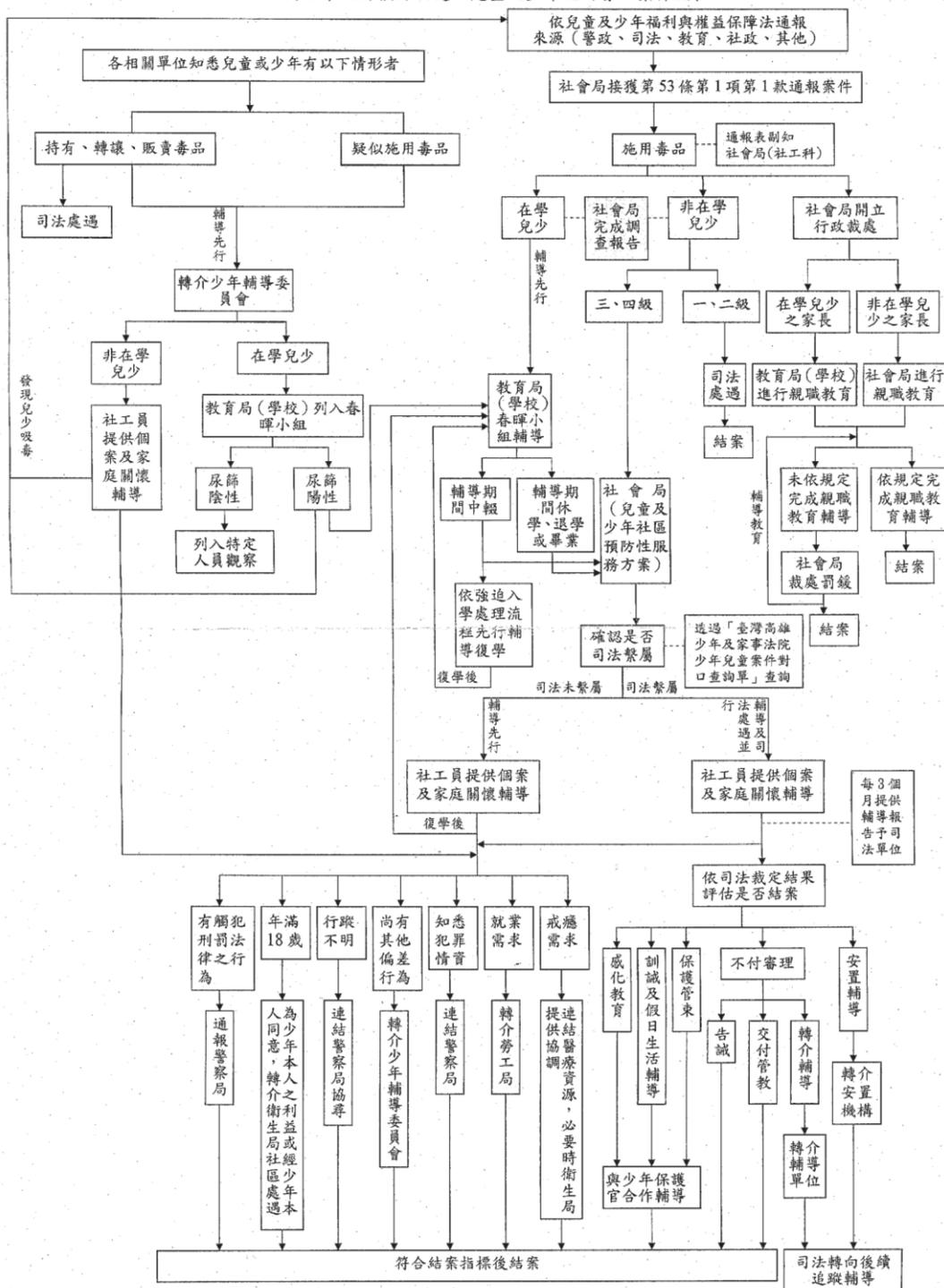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9 市府衛長字第 104386083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高議員閔琳	請說明長期照顧服務工作衛生局與社會局之分工。	衛 生 局	103 年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共 323,106 人，占總人口 12%，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推估，本市 65 歲以上有長期照顧需求的長輩約 25,969 位。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失能長輩單一窗口服務，有照護需求的長輩，透過申請，照顧專員即進行居家評估、擬定照顧計畫及連結服務單位。 長期照顧服務類型分為機構式、社區式、居家式，目前分工推動辦理情形： 一、機構式照護：一般護理之家、機構喘息（本府衛生局權管）、安養護機構、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本府社會局權管）。 二、社區式照護：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計畫（本府社會局權管）。 三、居家式照護：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居家喘息

				<p>、居家營養及口腔照護服務（本府衛生局權管）、居家服務、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本府社會局權管）。</p> <p>四、身心障礙者服務：</p> <p>(一)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服務：由民衆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至指定鑑定醫院鑑定，再由鑑定醫院將鑑定表送至本府衛生局審核無誤後，核轉本府社會局辦理需求評估，再轉由戶籍區公所依規定製發身心障礙證明。</p> <p>(二)本府衛生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服務，本府社會局提供生活輔具申請服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9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438611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周議員玲玟	目前毒品危害青少年甚鉅，請說明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運作作為？讓青少年免於毒品危害。	衛 生 局	一、本市 95 年成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簡稱毒防中心)，下設六組由市府 11 個局處就權責分工，分為綜合規劃組、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整合醫療、社政、教育、警政、勞政、司法保護等機關，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形成直向與橫向連結之緊密反毒網絡，加強推動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業務。 二、近年來毒品施用人口已趨年輕化，本市毒防中心預防宣導組(教育局)積極推動校園預防宣導方案，包括：「紫錐花運動多元創意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暨「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反毒健康小學堂網路宣導」、「

				<p>紫錐花社團創意發想競賽」宣導等，透過普及多元之宣導策略，降低青少年對毒品的好奇，提升拒毒能力。</p> <p>三、因應落實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通報，及早介入兒少施用毒品輔導，本市已訂定「高雄市政府預防及處理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案件流程」（如附件），建置網絡合作及流程，提升兒童少年反毒服務無缺口。</p> <p>四、針對兒少「疑似、持有、轉讓、販賣毒品」之情事，由教育局、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社工針對是類個案先行比對，並轉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以輔導作為方式先行介入，建構本市兒少防護金三角。</p>
--	--	--	--	--

高雄市政府預防及處理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案件流程



流程說明：

- 一、社會局(家防中心)接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案件時,依通報個案類型派案,確認施用毒品案件則分別派由社會局各社福中心依第 53 條第 4 項規定,依個案情形主動完成調查報告,並將通報表副知社會局社工科。
- 二、各相關單位人員知悉兒童或少年持有、轉讓、販賣毒品或疑似施用毒品之案件時,轉介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少輔會)進行後續關懷服務。
- 三、行政裁處：
社會局(社工科)接獲兒少施用毒品案件時,應依兒少權法第 102 條規定開立親職教育之行政處分,在學兒少之家長行政處分書應副知教育局,並由教育局(學校)於進行個案輔導時統一辦理,若其家長未依規定完成親職教育輔導,則函文通知社會局依法裁處罰鍰,並通知其續接受親職教育;非在學兒少之家長親職教育由社會局統一辦理。
- 四、兒少疑似施用毒品或持有、轉讓、販賣毒品等案件:採輔導先行,依兒少是否在學,分別由教育局(學校)及少輔會提供個案輔導。
 - (一)在學兒少:
 1. 由教育局(學校)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2. 若兒少於春暉小組輔導過程中,經尿液篩檢結果呈陽性反應者,續予輔導,並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通報。
 3. 若兒少於春暉小組輔導過程中,經尿液篩檢結果呈陰性反應者,列入特定人員觀察。
 - (二)非在學兒少:
 1. 由少輔會社工人員連結相關資源提供個案及家庭關懷輔導。
 2. 若於輔導過程中發現兒少確有施用毒品時,應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通報。
- 五、兒少施用毒品案件:依兒少是否在學及施用毒品等級,分別由教育局(學校)、社會局提供個案輔導或逕入司法處遇程序。
 - (一)在學兒少:採輔導先行,由教育局(學校)依春暉專案輔導程序進行輔導。
 1. 國中、國小兒少於輔導期間中輟:依強迫入學處理流程輔導復學,並同時轉介社會局「兒童及青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關懷輔導,俟兒少復學後續由春暉專案輔導。
 2. 高中(職)兒少於輔導期間休學、退學或畢業:轉介社會局關懷輔導。
 - (二)非在學兒少:依兒少施用毒品等級劃分,由司法處遇及社會局提供關懷輔導。
 1. 一、二級毒品:逕入司法處遇程序。
 2. 三、四級毒品:由社會局「兒童及青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方案」提供關懷輔導,並透過「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兒童案件對口查詢單」查詢是否為司法繫屬個案。
 - (1)司法繫屬個案:採輔導及司法處遇並行,於司法處遇過程中,同時由社工員提供個案及家庭關懷輔導,且社工員每 3 個月提供輔導報告予司法單位,後續依司法裁定結果評估是否結案。
 - ①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裁定不付審理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個案由受轉介單位續予輔導。
 - ②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裁定不付審理交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及告誡個案,請少年調查官喻知少年配合社工員後續相關輔導服務,由社工員續予輔導。
 - 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裁定交付安置於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之個案,由安置機構社工人員續予提供關懷輔導。
 - ④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裁定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感化教育之個案,由社工人員與少年保護官合作進行個案輔導。
 - (2)司法未繫屬個案:採輔導先行,由社工員提供個案及家庭關懷輔導,並視輔導情形及個案需求連結資源或轉介相關單位。
- 六、行政聯繫：
 - (一)各相關單位相互比對服務個案名冊,確認通報之兒少皆由相關單位人員輔導。
 - (二)不定期召開個案檢討會議,就個案輔導情形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單位列席,予以檢討。
 - (三)不定期召開網絡聯繫會議,就網絡合作機制及行政協調事宜進行討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9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86147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陳議員美雅	請說明加水站的水及桶裝水有無定期抽驗，水質檢驗標準為何。	衛 生 局	有關加水站水質檢驗標準，係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為確保高雄市加水站水質及維護消費者健康，本府衛生局每年均安排針對坊間加水站水質及桶裝水分上下年度稽查抽驗，高雄市現有加水站共 1,789 家，104 年 1~9 月水質已抽驗 928 件，全數符合規定，相關之檢驗結果陸續鍵入高雄市衛生局網站—加水站管理系統，供民眾查詢。 本府衛生局除依據「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稽查加水站販賣地點應明顯處張貼：一、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二、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三、應煮沸、勿生飲等文件及字句外並針對資料異常業者實施跨局處（環境保護局、水利局、台灣自來水第七區管理處及衛生局）聯合稽查，定期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進行討論，增加橫向溝通，以

				<p>杜絕不肖業者投機心態。 另外，為提升管理業者自主 管理能力並輔導加水站業者 遵循加水站相關法令規定， 今年已辦理 8 場次（492 人 次）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衛 生講習。本府衛生局仍持續 加強加水站業者管理及稽查 抽驗，為民衆健康把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9 高市府衛秘字第 1043861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簡議員煥宗	舊市立旗津醫院拆除造成鄰近民房受損，廠商開立補償支票發生跳票事件，請衛生局如何協助補償。	衛生局	<p>一、本案經了解有一家車廠收受之支票無法兌現，本府衛生局已電話聯絡車輛維修廠商及車主了解詳情。</p> <p>二、經洽承包商了解，承包商表示因資金周轉不良，預計於 11 月 5 日前賠償完畢。</p> <p>三、目前承包廠商履約保證金尚未退還，本府衛生局俟承包商償還款項後再行撥款退還履約保證金，以保障市民權益。</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3862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邱議員俊憲	請說明「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送中央核備進度為何?	衛生局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共 20 條,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高雄市議會三讀通過,業經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2 日通過核定(院臺食安字第 1040050105 號),本府衛生局已簽陳並儘速公布本自治條例,檢附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乙份供參。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確保本市食品安全及維護民眾消費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食品業者之管理與監督事項及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之事項。

二、農業局：農、畜產品生產業者及農、畜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海洋局：漁船筏捕撈與水產養殖業者及漁產品批發市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四、經濟發展局：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五、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業者管理及監督事項。

六、勞工局：前款以外化工原料業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食品業者，指於本市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生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第四條 主管機關就食品安全事件之預防策略、風險管理之科學證據及重大或突發性事件之資訊說明，得召開食品安全專家會議。

第五條 本府為執行食品安全及維護消費權益等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得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前項食品安全專案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追溯或追蹤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
前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紀錄之事項、應備齊保存之佐證文件與單據、查核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前二項規定，於本市從事化工原料之生產、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及輸出之業者，準用之。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庫存食品，並及時清理變質或超過有效日期之食品。

前項庫存食品貯存區應與待報廢區及退貨區明顯區隔，並分別以字樣標示之。

第八條 本市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管理組織，應就進駐之食品業者進行列冊管理。

第九條 於本市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加工及販賣之食品業者，應於販賣食品添加物時，提供該添加物合法證明及其使用範圍之說明。

前項食品業者兼營化工原料買賣者，其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貯存區位應明顯區隔，並分別以字樣標示之。

第十條 食品製造業者發現食品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時，除應依相關法令通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並應主動對外說明及提出消費者補償方案。

第十一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規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

第十二條 農、畜、漁產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驗不符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生產者或所有人進行改善或配合採樣抽驗，必要時，並得命其禁止採收、撈捕、移動、搬運或上市。

第十三條 農、畜、漁產品有不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虞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危害情形，認有必要時，得準用前條規定處理。

前項情形，除可歸責於生產者或所有人所致者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補償；其標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評價小組定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之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前項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件及檢舉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最高獎勵金額不得低於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六十。

第十五條 食品製造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對外說明者；或未提出補償消費者之方案，經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食品業者或化工原料業者違反第六條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或登錄及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二、農產品批發市場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訂定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規定。

三、農、畜、漁產品生產者或所有人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命令。

農、畜、漁產品生產者或所有人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之命令者，依農藥管理法或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處罰。

第十七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十八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十九條 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管理組織違反第八條規定，未就進駐之食品業者進行列冊管理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29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3862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李議員柏毅	請加強學校營養午餐相關食品稽查抽驗，保障學童食的安全，讓家長安心。	衛生局	<p>一、配合本府教育局訪視本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午餐廚房餐飲衛生業務計 30 家、員工消費合作社計 26 家及團膳業者計 5 家。</p> <p>二、本府衛生局 104 年 1—10 月抽驗學校午餐食材、基因改造食品、學校油脂及餐盒計 338 件，13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4.42%，其中 2 件蔬菜檢出農藥殘留及 11 件便當檢出微生物與衛生標準不符。蔬菜不符規定者分別移農政單位處辦及依法裁處 3 萬元罰鍰；7 件便當衛生標準不符規定，業經本府衛生局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已符合規定，4 件則命限期改正，並待再次抽驗皆已依規定處辦。</p> <p>三、截至目前稽查供應學校午餐業者計 353 家次（含團膳業者 10 家）。</p> <p>四、本府教育局副知本局食材檢驗不合格廠商時，</p>

				<p>本府衛生局追查來源供應商並移請源頭主管機關協助加強源頭管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3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85683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陳議員麗娜	請研議中央贈與短管熱煙霧噴霧器適用處所，讓機具發揮最大效能。	衛 生 局	為因應本市疫情所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目前提供熱煙霧噴霧機 104 支借本府使用，其中 puls fog k10 熱槍 9 支、TF-34 熱槍 95 支，使用於室內外噴藥工作，TF-34 機器尺寸較短，且未完全凝結成煙霧狀，噴嘴易滴水至地面造成濕滑，不適合使用於室內噴藥消毒，目前本府衛生局共 145 機組執行緊急防治噴藥滅蚊消毒工作。
104.10.23		陳議員麗娜	請說明登革熱防治政策作為，以有效防阻疫情擴散，維護市民健康。	衛 生 局	一、本府於今(104)年特別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於年初疫情整備期即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至今仍持續進行多元化衛教宣導，孳生源稽查及清除等防治作為，重點工作如下： (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辦理

969 場／次、70,035 位里民參與；爲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計 807 名種子師資。

(二)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導遊等高風險族群辦理「有症狀、速就醫以及回國健康自主管理」之衛教累計辦理 17 場／次，以阻絕境外感染。

(三)印製各種淺顯易懂衛教單張透過民政系統、衛生所或學校機關分送給不同族群的民衆，增進民衆自我防蚊、環境管理的知能及自發性。

(四)宣導「疑似登革熱症狀，主動通報 1999，保安康」民衆主動通報機制，經確診可獲通報獎金 2,500 元。

(五)於登革熱流行期間（5/20、10/17）辦理醫事人員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以提升醫事人員通報警覺度及臨床照護能力。

(六)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

「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

(七)陽性水溝防治之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104 年 1 月截至目前，執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引海水防治溝渠計 11 行政區 366 里次、總執行長度 82,201 公尺。目前環保局賡續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

(八)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加強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經查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之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以落實貫徹執行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環境自我管理。

二、因應本市進入疫病的流行高峰期，中央及軍方緊急防治資源進駐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期許能及時防堵疫情擴大，即日起針對確診個案進行減災減損緊急防疫策略之快速噴藥原則，依不同程度疫情可分為：

(一)單點散發個案或 A 級群聚：確診個案住家立即噴罐噴藥，24～36 小時內完成週邊 9 宮格（9～20 戶）噴藥暨 20～50 公尺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檢查。

(二) B 級群聚（同里或相鄰 150 公尺、發病日間隔小於 14 天、6 例以上個案）：確診個案住家立即噴罐噴藥，3 日內半徑 20～50 公尺室內外同步強制噴藥暨地毯式孳生源檢查（依現地綜合評估以街道做區隔）。同步戶外水熱噴 200～400 公尺。

(三)對於疫情發生地區於一週內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1.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緊急噴藥。

				<p>2.戶外區塊式殘效及熱煙噴藥。</p> <p>3.環境大掃蕩、髒亂點即時強制清除。</p> <p>4.逐戶發送家戶環境自我管理公告通知。</p> <p>5.辦理擴大衛教宣傳。</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3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85699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邱議員俊憲	請說明登革熱疫情概況。	衛 生 局	一、登革熱疫情流行有多項促發因素，影響因子包括：社區蚊子種類、埃及斑蚊密度、人口住宅密度、住屋及社區環境型態、氣溫雨量、大型孳生源多寡…等，每年本土疫情引爆時間點越早，當年疫情將可能越趨嚴峻；去年大規模的疫情（本土登革熱計 14,999 例）流行加上暖冬氣候以及症狀較緩和的第一型病毒流行導致去年疫情跨冬流行，在全體防疫人員全年無休加強防治作為下，今年截至 10 月 22 日，高雄市本土登革熱計 5,351 例（入夏 5,259 例）、境外 45 例，本土病例數為去年同期 69%（去年同期 7,760 例），因應國際交流頻繁及全球氣候暖化，今年世界各國疫情除新加坡外皆有倍增情形，亦讓本市境外病例數突破歷年的記錄。 二、104 年截至 10 月 22 日

止，本市入夏後本土登革熱 5,259 例，分布於三民區 1,505 例、左營區 500 例、苓雅區 609 例、前鎮區 502 例、鼓山區 414 例、鳳山區 343 例、楠梓區 197 例、茄萣區 167 例、前金區 158 例、新興區 143 例、小港區 132 例、其餘零星疫情分布於 22 個行政區。目前群聚疫情地區計有三民區之中都、河北路沿線、十全、同盟路親子公園南北兩側、高醫周邊、鼎字輩里別、本字輩里別、灣字輩里別、高應大周邊；苓雅區之林字輩里別、福字輩里別；前鎮區之西甲部落、竹字輩里別、崗山仔、德昌里周邊；鼓山區之華豐、裕峰、明誠、建國、內惟等里；鳳山區之曹公、鳳岡、縣衙、文德、中和、協和、正義等里；左營區之果貿社區、蓮池潭周邊及新中里；小港區之二苓市場周邊；楠梓區之永興市場周邊；新興區之光耀、玉衡等里。

三、因應本市進入疫病的流

104.10.23	邱議員俊憲	請說明中央補助、贈與本市防治登革熱經費概況及熱煙霧噴霧器適用性。	衛生局	<p>行高峰期，中央及軍方緊急防治資源進駐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期許能及時防堵疫情擴大，即日起針對確診個案進行減災減損緊急防疫策略之快速噴藥原則，以期能早日控制避免疫情跨冬。</p> <p>一、為因應本市疫情所需，本府於 9 月向中央申請登革熱防治經費 119,000,000 元，10 月 23 日中央核定 72,688,000 元，經費使用於僱用登革熱病媒孳生源清除臨時人員，以執行本市社區孳生源清除、病媒蚊密度調查監視、髒亂環境及積水容器監視等防治工作，及購買防疫藥品、物品，採購登革熱 NS1 抗原測試試劑提供本市高流行風險地區之衛生所使用，以俾及早發現個案，另針對本市高流行風險區 13 區執行屋後溝疏通，以銜續加強本市各項防治工作。</p> <p>二、為因應本市疫情所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目前提供熱煙霧噴霧機</p>
-----------	-------	----------------------------------	-----	---

				<p>104 支借本府使用，其中 puls fog k10 熱槍 9 支、TF-34 熱槍 95 支，使用於室內外噴藥工作，TF-34 機器尺寸較短，且未完全凝結成煙霧狀，噴嘴易滴水至地面造成濕滑，不適合使用於室內噴藥消毒。</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30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43861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高議員閔琳	長期照護服務法全面實施前，請加強辦理照護服務員知能訓練，因應長期照護十年計畫實施後，照護需求。	衛生局	一、有關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費用是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費補助，105 年公費補助高雄市預計辦理 25 班次，訓練 850 人，另由相關單位辦理自費班，參照衛生福利部訓練課程規定，105 年高雄須修滿 125 小時的照顧服務員核心課程訓練，方可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每年約有 1,000 人以上受訓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 二、為提升照顧服務員照護品質，目前由服務單位評估照服員需求或照護技能，自行辦理相關知能訓練。護理機構於每年評鑑督考機制中規定每位照顧服務員每年至少要有 20 小時的繼續教育學分，以維持其照護品質。 三、本府衛生局定期辦理各服務類型（機構式、社區式及居家式）照顧服務員繼續教育課程，鼓勵照顧服務員踴躍參訓

104.10.23	高議員閔琳	請研議強化長期照護看護員留任措施，降低離職率。	衛 生 局	<p>。另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本府社會局加強宣導，鼓勵民衆參訓，提升服務量能。</p> <p>一、有關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費用是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費補助，本府建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公費照顧服務員訓練時，應訂定訓後回饋機制，針對公費補助結業之照顧服務員需至合法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服務一年始符合公費補助精神，除可使照顧服務員訓用合一，亦可提高就業率，舒緩機構人力困境。該署已錄案研參。</p> <p>二、照顧服務員依服務類型可分為機構式、社區式、居家式的服務，本府衛生局將加強宣導強化服務提供單位提升照顧服務員福利及薪資，以提升照護品質，降低離職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30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8619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周議員玲玟	請說明食品衛生稽查目的及標準作業流程？並請檢討匿名稽查抽驗之合理性。	衛 生 局	一、食品衛生及稽查目的：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食品衛生抽驗採樣標準作業流程：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0 年 5 月之食品衛生抽驗採樣標準作業流程為：本局稽查人員抵達現場出具識別證，說明來意後現場執行抽樣，開立物品抽驗收據並經雙方確認後簽名，依產品屬性保冷或常溫攜回本局送驗。 二、本案新鮮蔬果沙拉+蜂蜜芥末醬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4 月份委託民間檢驗機構辦理 104 年度「市售即食食品之食媒性病原調查研究」及「食品中高風險病原之調查」計畫，進行採樣檢驗微生物，該產品檢出大腸桿菌群、金黃色葡萄球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請本局再次前往抽驗，經送該署檢驗，仍

				<p>檢出大腸桿菌群及病原性大腸桿菌陽性 (086a)。</p> <p>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4 款之規定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四、染有病原性生物)；爰依同法 44 條處罰鍰新台幣 6 萬以上 2 億以下罰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3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87024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高議員閔琳	請說明本市醫療院所對認定民政局核發同志的註記概況為何？請加強宣導讓醫療院所知悉。	衛生局	一、按醫療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2 項復規定、「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93 年 10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18149 號公告之「醫療機構實施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病人之關係人，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如同居人、摯友等；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如

				<p>監護人、少年保護官、學校教職員、肇事駕駛人、軍警消防人員等。</p> <p>三、另本府衛生局已函知本市醫院有關同性伴侶簽署各式類醫療同意書之相關規定，同性伴侶如符合前揭規定及指導原則下，得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簽具手術同意書，並請各醫師公會向會員加強宣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0.3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43870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蔡議員金晏	市立旗津醫院無法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請問衛生局有何因應配套措施。	衛生局	一、本府衛生局經市府授權依促參法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本府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與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辦理簽約，該院經過 6 個月整擴建期，於 103 年 9 月 1 日營運，採 24 小時醫療服務不中斷及 8AM—8PM 急診醫療服務，每日提供 12 小時急診（早上 8 時至晚上 8 時）。 二、為因應該院無提供 24 小時急診，降低當地民衆對醫院經營疑慮，本府除要求該院於急診外設置夜間求助站外，並訂定「夜間民衆緊急疾患求助流程」，配置相關醫療人力，處理夜間有緊急醫療需求之民衆作初步處置及後續醫療，此外，民衆倘有緊急醫療需求，亦可透過現行完善之到院前緊急救護系統（119）協助送往醫療機構就醫。另本府衛生局與旗津醫院、消防

局及當地消防隊針對急診醫療服務病患之後送機制，進行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作業程序之溝通及取得共識。

三、營運迄今，市立旗津醫院召開多次座談會，積極與當地里長進行溝通及說明醫院處理方式，於非急診時間，急診外張貼公告說明急診服務時段及作業流程，並設置夜間求助站，近期已採取更多為民服務措施，包含急診室門維持與日間相同，門外燈光保持光亮；夜間加派護理師及值班警衛隨時在急診室駐點，倘民衆有醫療需求，由駐衛保全員引導進入急診室，由駐點的護理師接手，並通知值班醫師診療。求助市民若有立即處理之必要，病房值班醫師亦會協助做初步處置後，聯繫旗津消防分隊轉診至小港醫院進行後續醫療。

四、統計 100—103 年及 104 年 1—9 月旗津醫院平均每日門、急診人次，104 年 1—9 月門診與 100—103 年無明顯差

				<p>異，惟急診比 100—103 年減少。另 104 年 1—9 月夜間求助站檢傷級數 2—5 級平均每日為 1.4 人次。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追蹤該院每月急診就診病患人數、檢傷分級及處置結果，並要求該院加強提升夜間照護品質及督促持續與地方進行溝通，以保障民衆就醫權利為第一優先考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86148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高議員閔琳	請推論今年台南市登革熱疫情發生大流行之因素，以為本市之借鏡。	衛生局	一、登革熱是透過病媒傳播的疾病，主要的病媒蚊—埃及斑蚊在台灣多分布於北迴歸線以南（嘉義以南），而高雄市則是全台埃及斑蚊密度最高的區域、由於聖嬰現象及全球暖化將嚴重影響全球動植物生態及氣候環境，氣候變遷可能因為氣溫溼度的改變，而使病媒蚊繁衍加速或使其分布區域擴增，進而增加登革熱流行地理區域，致使更多人口健康遭受威脅，登革熱已經成為「地方流行病」，南台灣甚至可能如同大部分的東南亞地區國家一樣演變為「年年大流行」型態。 二、今（104）年面對疫病威脅與挑戰，為保障市民生命健康，本府防疫團隊特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及「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於疫

				<p>情整備期提早加強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結合社區民衆之動員能量，並針對疫情熱區進行緊急防堵作為，以避免病媒蚊孳生，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以維護市民之健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861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張議員豐藤	請研議登革熱病媒蚊基因改造，阻斷傳染媒介之可行性。	衛生局	一、病媒生態調查係登革熱社區防疫之基石，本市自 94 年成立病媒實驗室，同時訓練專業病媒監測人員累計近 10 年病媒調查基礎資料，資料亦提供學術單位進行相關研究。本市長期爭取中央應在南台灣設置專責登革熱防治機構，如 50 年代「瘧疾防治研究所」之專責防疫機關，期能配置合理專責專業之防疫人力防治南台灣特有之地方傳染病登革熱，且能常駐維持一定量能之防疫所需人力物力及研發實力，擴大培養有實務防疫專業之病媒監測人員，加強輔導高流行風險社區志工投入社區環境巡檢行列，並結合學者專家合作共同研發各項前瞻性、創新性、實務且可行之相關研究，藉以精進有效之預防、防疫、治療策略，透過疫苗研發、生物、生態等多重防治

				<p>方法以及緊急防疫策略，期能有效降低病媒密度，減少疫情流行風險。</p> <p>二、此外，因應全球暖化及推動環保綠能，研討傳統化學防治噴藥工作是否因應未來防疫所需，結合國內外生物科技技術，培育基因蚊等前瞻性生物防治技術，運用於全方位防治有其必要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8615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張議員漢忠	在積水容器發現孑孓，未確認是登革熱病媒蚊幼蟲立即開罰之手段嚴苛，請研議改勸導取代開罰之可行性。	衛 生 局	一、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環境病」，唯有降低社區髒亂及孳生源，方才能有效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流行；然本市經過多年衛教宣導及反覆勸導下，部分民衆仍有儲水習慣，面對公寓等集合式住宅積水處，市民更以漠不關己的態度放任積水孳生病媒蚊，長期倚賴公部門協助處理，殊不知儲水養蚊不僅違法更會助長登革熱疫情傳播。在「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之「貫徹公權力」強化作業執行重點為「全面宣導，強力執法」，以加強稽查告發，取代以往勸導協助清除之策略，促使民衆養成自動自發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良好習慣，營造安全、無蚊的社區環境。 二、目前本府衛生局在「全面宣導，強力執法」的執行面上採取循序漸進的階段策略：

(一)防疫整備強力宣導期

:

- 1.除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完成全市「家戶主動清除孳生源」公告，透過民政系統及平面、電子媒體等進行多元化宣導外，同時於年前完成社區鄰里培訓登革熱教育宣導種子師資培訓及持續以里為單位廣辦夜間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藉由病媒監測員逐戶進行病媒密度調查之際，深入社區面對面宣達或發送各式自我檢查表或衛教宣導單張，週知市民應主動配合清除居室內積水容器，一旦經衛生單位人員查獲積水孳生病媒蚊，即逕行舉發裁處，貫徹公部門執法之決心，促使民衆潛移默化，改變儲水行為，落實「每週巡、倒、刷、清」四步驟。
- 2.為讓社區里鄰民衆自主性加入孳生源

檢查及清除等防治工作，於今年 6 月起進行「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乃透過社區動員機制及採取分級監視系統，達到各里「戶外零積水容器」及「各行政區 75% 里別布氏指數小於三級」等目標，執行上亦訂定績效研考獎勵措施，高流行風險地區每兩個月由區公所提報執行成效績優里別，次高、低流行風險區則於年終各行政區擇優錄取特優獎每區 1 里，規劃每兩個月於市政會議或登革熱協調會報中公開表揚績優里別，並頒給獎勵品及獎牌(狀)，以期鼓勵里民參與防疫防治。

(二)流行疫情期強力執行期：對於發生本土登革熱疫情之居住地及可能感染地，擴大執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並同步發放家戶孳

				<p>生源檢查表，再次提醒市民主動落實家戶孳生源檢查，且經查獲積水孳生病媒蚊，由現地執行之病媒監測員暨衛生單位相關人員立即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舉發通知書」，期能促使市民提高「不任意儲水」、「每週定期巡、倒、刷、清」之警覺度與認知度，以落實環境自我管理之終極目標。</p> <p>三、經查獲積水孳生病媒蚊，由現地執行之病媒監測員暨衛生單位相關人員進行拍照舉證及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舉發通知書」，由本府衛生局或環保局就舉證資料及責任歸屬進行檢視查證，一旦舉證資料完備則依法寄送舉發通知函文並提供文到 10 日的陳述意見機會，行政人員就民衆的陳述意見內容進行酌情裁處，過程中亦會向民衆宣導落實清除孳生源的重要性防治觀念及提醒民衆應隨時關注居家環境避免再次受罰，以期落實環境自我管理之終極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86151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曾議員麗燕	感染登革熱民 衆因擔心就醫 醫院通報後， 衛生單位執行 噴藥滅蚊防治 工作之困擾， 而轉往其他醫 療機構就醫， 不利於防治工 作，請研議限 縮噴藥範圍之 可行性。	衛 生 局	一、當社區出現登革熱疫情時，表示該區已存有帶病毒之病媒蚊，且登革熱主要病媒蚊—埃及斑蚊主要棲息於室內，帶病毒之病媒蚊若未噴藥消滅，約可再感染 20 人以上罹病，為即時撲滅帶病毒成蚊，且避免自己、家人及社區其他民衆被帶病毒之斑蚊叮咬的可能風險，故執行家戶之「緊急噴藥」係不得不為的緊急防疫措施，亦為「消滅病毒蚊」最後一線的防治手段。 二、因應本市進入疫病的流行高峰期，中央及軍方緊急防治資源進駐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期許能及時防堵疫情擴大，即日起針對確診個案進行減災減損緊急防疫策略之快速噴藥原則，依不同程度疫情可分為： (一)單點散發個案或 A 級群聚：確診個案住家立即噴罐噴藥，24～36 小時內完成週邊 9

104.10.23	曾議員麗燕	建請重視登革熱病媒蚊透過遠洋漁(貨)船管道,移入	衛生局	<p>宮格(9~20戶)噴藥暨20~50公尺強制地毯式孳生源檢查。</p> <p>(二)B級群聚(同里或相鄰150公尺、發病日間隔小於14天、6例以上個案):確診個案住家立即噴罐噴藥,3日內半徑20~50公尺之區塊式同步強制噴藥暨地毯式孳生源檢查(依現地綜合評估以街道做區隔)。同步戶外水熱噴200~400公尺。</p> <p>(三)全力於疫情發生一週內執行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緊急噴藥。 2.戶外區塊式殘效及熱煙噴藥。 3.環境大掃蕩、髒亂點即時強制清除。 4.逐戶發送家戶環境自我管理公告通知。 5.辦理擴大衛教宣導。 <p>一、今(104)年截至10月25日,本市境外移入計45例。另由國際疫情顯示,今年東南亞地區登</p>
-----------	-------	--------------------------	-----	--

		<p>之嚴重性。</p>	<p>革熱疫情異常嚴峻，全國境外移入個案創史上新高。</p> <p>二、為嚴防境外移入導致本土疫情流行，本府海洋局依據「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當漁船停泊漁港時，外籍船員出現身體不適如發燒時，應由漁船主指派現場負責人儘快就醫，發燒或肚子痛等單純病情，就近送至 5 分鐘車程之附近診所就近就醫。</p> <p>三、本府海洋局因應發疑似傳染病（含登革熱）症狀，由現場負責人立即通報本府衛生局，並由漁船主提供該名漁工就醫所須護照等資料，通報海洋局。並由本府海洋局提供本市轄內漁工安置場所名冊，以俾本府衛生局協助環境衛生檢查。其藉由上述措施，以及早發現個案，阻絕境外移入。</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8615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蔡議員金晏	請精進目前完成建置登革熱防治資訊網，如：個案居住地分布地圖、噴藥區域等資訊。	衛 生 局	<p>一、為精進防疫整備作為，本府首創「高雄市登革熱即時通 APP」及「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即時的防疫資訊，以利第一線人員及里長針對高風險場域加強查核。整合資料包含：</p> <p>(一)通報疫情調查資料。</p> <p>(二)緊急防治人力與防治範圍。</p> <p>(三)列管點處理進度、最新防疫資訊等事項。</p> <p>(四)歷年疫情發生點位、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資源回收場、輪胎廠、陽性水溝等高風險域場。</p> <p>(五)近年環保、衛生單位環境孳生源告發案件等資料地理圖資。</p> <p>二、明年本府衛生局將既有的登革熱防治疫情整合系統功能進行擴充，並藉由系統擴充功能強化各分項的疫情防治作業功能，提昇疫情防治作業的工作效率，增加疫</p>

104.10.23	蔡議員金晏	請說明防治登革熱手段噴藥滅蚊、孳生源清除何者為重。	衛生局	<p>情資訊的即時性和正確性。內容項目含：</p> <p>(一)登革熱民衆即時通、登革熱定位即時通 APP 功能維護及擴增。</p> <p>(二)個案疫調資料及緊急防治查詢功能整合與精進。</p> <p>(三)列管點及陽性點鍵入與報表統計管理。</p> <p>(四)藥品及物資管理系統。</p> <p>(五)人力管理系統。</p> <p>(六)舉發裁處功能精進。</p> <p>(七)教育訓練等。</p> <p>一、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只要環境中存在病媒蚊孳生源，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唯有持續週而復始的協助市民清除孳生源，持續加強宣導、教育民衆落實環境自我管理，導正民衆不當儲水習慣，減少社區中各式積水容器與積水場域，方才能有效預防疫情發生流行。</p> <p>二、本府每年皆會針對清除</p>
-----------	-------	---------------------------	-----	--

社區環境之孳生源及民衆衛教宣導等防治規劃相關計畫，今（104）年特別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期藉由本計畫實施，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並持續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提升區域層級自主防疫應變能力，並結合社區民衆之動員能量，有效降低本土登革熱流行之風險，重點工作如下：

(一)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

- 1.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截至目前辦理 969 場／次、70,035 位里民參與；爲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培訓「登革熱社區衛教種子師資」計 807 名種子師資。
- 2.針對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導遊等高風險族群辦理「有

症狀、速就醫以及回國健康自主管理」之衛教累計辦理 17 場／次，以阻絕境外感染。

3.印製各種淺顯易懂衛教單張透過民政系統、衛生所或學校機關分送給不同族群的民衆，增進民衆自我防蚊、環境管理的知能及自發性。

(二)陽性水溝防治之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制登革熱計畫：104 年 1 月截至目前，執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引海水防治溝渠計 11 行政區 366 里次、總執行長度 82,201 公尺。目前環保局賡續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

(三)全民防疫～登革熱資訊行動化：全國首創「登革熱即時通 APP」、「登革熱定位系統 APP」，提供市民朋友及本府跨局處防疫團隊便利取得防疫資訊，即時、快速介入防治工作。

				<p>(四)社區診斷加強孳生源清查—除加強高風險場域、七大列管點及髒亂點巡檢、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外，本府登革熱防治亦訂有「病媒調查監測複查及動員機制」，當查獲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區里動員執行「積水容器大清除」；四級以上或本土病例則發生動員「環境大掃蕩」。</p> <p>三、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但當社區出現登革熱疫情時，表示該區已存有帶病毒之病媒蚊，且登革熱主要病媒蚊—埃及斑蚊主要棲息於室內，而蚊子壽命長達 1 個多月，每週可再擴散病毒約 5 人，若未將病毒蚊噴藥消滅約可再感染 20 人以上罹病，當疫情發生時「緊急噴藥」係不得不為的緊急防疫措施，亦為「消滅病毒蚊」最後一線的防治手段。</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438619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簡議員煥宗	請說明大腸癌與食品關聯性為何？	衛 生 局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料顯示，大腸癌發生人數已連續七年居冠，103 年大腸癌位居國人及高雄市癌症十大死因第三名，研究歸納出大腸癌危險因子，包含年齡老化、國人飲食習慣西化，攝取過多的紅肉及油脂、肥胖與代謝症候群、個人病史、家族史及抽菸等，均是大腸癌發生快速攀升的主要原因。 有關黑心油及黑心食品部分，針對去(103)年發生食用油品事件，本府衛生局除依法將涉嫌違規油品製造商各裁處行為時最高行政罰 5 千萬元外，另將涉及刑事部分移請高雄地檢署偵辦中。 另，有關市售食品後市場監測，仍依每年食品抽驗及標示專案計畫辦理，必要時，採跨局處聯合稽查，查有不法情事即依法處辦。本府衛生局建議一般民衆飲食要控制熱量，避免吃太多肉製品，並攝取足夠蔬果，以防此症上身；同時呼籲食品業者於產品製造時選擇合法原料

				<p>並於外包裝標示清楚，提供民衆「知」及「選擇」權益，要防大腸癌最有效方法就是落實定期健康檢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87017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高議員閔琳	請說明食品、米飯添加防腐劑的檢驗標準，如何管理。	衛 生 局	<p>食品添加物之安全性常受到大眾關注，其實食品添加物並不可怕，謹慎添加可以提升食品的品質與安全，因此最重要的是合法並合理使用。</p> <p>有關食品、米飯添加防腐劑的檢驗標準係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69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標準方法，我國對於食品添加物均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並考量國人飲食習慣及健康風險等情況，審慎評估後據以訂定。食品及米飯係屬主食類食品，依規定不得添加防腐劑。</p> <p>此次米飯製造業者所添加之「鮮保利 VN-101、鮮保利 VN-103」為複方食品添加物，雖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為正面表列之食品添加物，可用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惟為維護市民健康，本府衛生局針對食品業者於製造食品加工過程</p>

				<p>應確實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做好衛生管理，確保食品安全，針對即煮即食米飯、菜餚等食品無需添加食品添加物；如有必要添加時（例如即煮米飯於 60°C 以下貯存超過 4 小時），應經評估、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建立監測機制及記錄，並揭露產品資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4112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吳議員益政	一、如何鼓勵減碳，減碳目標為何？ 二、是否成立碳認證機構？	環境保護局	一、如何鼓勵減碳，減碳目標為何？ 高雄市身為全國第一大工業城，溫室氣體排放占全國約 20%，基於共同面對氣候變遷及減輕環境、經濟之衝擊，故高雄市早於 2010 年已訂定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於 2015 年 8 月 3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三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修正減量目標為 2020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減少 20%，而長期減量目標將配合「溫管法」及參酌國際情勢調整。 為達成本市減碳目標，市府已規劃「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依「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面向推動 58 項減量措施或實際計畫，未來亦將依「溫管法」第 15 條規定修訂為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並持續滾動檢討。

食、使用在地食材、
打造高雄生態廊道串
聯溼地公園網絡及輔
導獎勵造林等。

(六)低碳教育：透過校園
環保教育的潛移默化
、環境教育機構的宣
導展示、低碳生活觀
念的推廣宣傳、基層
環保志工的組織培訓
等方式。

二、是否成立碳權認證機構
？

「溫管法」自 104 年 7
月 1 日公告生效後，溫
室氣體查驗機構及認證
機構管理將依照溫管法
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執
行「查驗機構須為國際
認可之查驗機構或其在
國內開設之分支機構，
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
委託之認證機構申請認
證並取得許可後，始得
辦理本法所定確證及查
證事宜。查驗機構許可
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
、核發、撤銷、廢止；
查證人員之資格、訓練
、取得合格證書、撤銷
、廢止；中央主管機關
委託或停止委託認證機
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

				<p>機關定之。」</p> <p>前述碳權認證機構係由中央直接委託相關單位如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 執行，本市當遵循中央規範，不適合另成立碳權認證機構，以避免增加監管上之困難。</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43769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李議員雅靜	大部分警察單位汽、機車逾齡老舊不堪使用，但有少部分單位之汽、機車卻閒置不用任其老舊，請加強管理。	警察局 後勤科	<p>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後勤事務要則」、「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警用裝備檢查週期表」規定，有關車輛管理檢查除列為各級督導人員平時督導重點外，另區分為「雙週檢」一分駐派出所、警備隊，「季檢」一各(中)隊，「上(下)半年定檢」一分局，「年度定檢」一警察局、警政署，謹先陳明。</p> <p>二、警察局將再函文重申車輛使用管理規定，要求單位主官(管)督促所屬落實車輛應輪流平均使用原則，於未報廢及核定停用前，不得將車輛停放不用或長期單獨使用少數車輛，以強化管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411271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李議員長生	市府不應在路竹阿蓮農業地區核准設立酸洗工廠，民眾錄音檢舉震南公司設置廢水系統時偷埋暗管，怎麼處理的？應該再去查一次，查久一點、仔細一點。	環境保護局 (環境稽查科)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自 104 年 1 月至 9 月底止針對路竹區「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二廠」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流程、排放管線等共執行 3 次水污染稽查，並進行放流水採樣，經檢驗結果符合放流水標準且查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情事。 二、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二廠設置廢水系統於 104 年 8 月遭檢舉疑似偷埋暗管，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多次派員稽查並監控附近水域水質，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偷排情事。 三、有關貴席請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 1 月至 10 月份廢水排放量資料，業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先行提送，再次檢送資料如附。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至10月份廢水排放量(噸/日)

月份 日期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1日				34		28	34		27	30
2日		41	32	30		33	32		30	29
3日		36	30			34	27	36	31	
4日		32	36		35	39		32	29	
5日	28	34	29		27	33		29		34
6日	34	39	26		34		28	31		28
7日	29			33	36		31	27	26	27
8日	31			29	33	29	33		29	33
9日	30	37	25	37		38	29		28	
10日		41	32	28		33	31	28	34	
11日		36	32		30	29		34	28	
12日	35	38	30		32	33		30		26
13日	26	40	28	32	28		32	28		28
14日	31			28	37		29	37	32	33
15日	38			30	39	30	32		38	30
16日	30	37	27	29		26	30		27	27
17日			31	35		41	28	29	29	
18日			25		31	32		30	33	
19日	31		29		30			28		29
20日	36		31	30	38		33	33		38
21日	40			33	33		27	31	26	32
22日	30			34	40	31	28		25	26
23日	36		28	33		28	31		28	28
24日		41	31	38		37	29	29	29	
25日		36	28		32	27		30	33	
26日	35	43	34		33	29		29		27
27日	36		35	40	37		27	33		
28日	31			30	29		32	27	32	
29日	28			33	36	28	26		30	
30日	28		29	35		40	25			
31日			31				30	34		
月合計 (噸)	643	531	659	651	670	678	684	645	624	505

備註：空白處係製程未運作(如例假日休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412659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張議員漢忠	登革熱案件稽查，誰都不會故意在家裡養蚊子，是不是一定要用開單方式處理？	環境保護局 (環境稽查科)	一、為防治登革熱降低疫情，本府環境保護局採多管齊下方式，以透過清潔車輛向市民放送宣導登革熱防治「巡、倒、清、刷」清除孳生源、成立登革熱防治隊執行孳生源檢查、清潔隊員定期進行孳生源清除及熱區灌流海水等工作。 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1 款暨本府 101 年 4 月 5 日公告「高雄市指定清除地區內污染環境行為」(七)室內外花瓶、桶子、輪胎、空罐、保特瓶、水缸或其他積水容器暨地下室、廁所、廚房、衛浴場所或水溝等積水處，未妥善管理、清除，致孳生病媒蚊子孳，違反上揭條款處新台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三、期待透過不斷宣導教育、居家環境齊力清潔整頓及強力稽查等方式與市民共同合作來抑制登

革熱疫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1286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陳議員美雅	水源安全與否與民衆健康保障息息相關，環保局怎麼執行定期的檢查？	環境保護局	一、為提昇公衆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有效管理加水站水源，本府衛生局訂定「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本府環保局再依前述條例制定「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 二、環保局於本（104）年度迄今共計稽查 392 件，其中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共計 382 件，以地下水做為水源者共計 4 件，目前尚無違反規定之情事；另抽驗以地下水做為水源者其水源水質共 36 件次，其中 4 件分別係大腸桿菌群、氨氮、酚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餘結果皆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前述檢測不合格者，皆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通知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 三、環保局針對加水站水源供應加強管理方式如下：

- (一)以地下水作為水源之供應業者申請許可證，須檢具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檢驗報告及水權狀始得核發許可證明文件。
- (二)目前以地下水為水源之業者，本市計有 4 家，均符合規定；屏東縣部分計有 7 家，均附有屏東縣環保局審核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規定之檢驗報告及水權狀等文件。
- (三)以自來水作為水源之供應業者申請許可證，須檢具自來水公司出具之水費單，或環保局現場抽測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規定之自由有效餘氯測值，始得核發許可證明文件。
- (四)為有效管理加水站水源水質，環保局除不定期抽驗本市地下水水源水質外並每月監測 6 大淨水場出水水質及抽驗本市 66 點自來水供水管線固定點水質。並每月至少稽查一次該加水站之水源供應許可證有效期、張貼公告、及水

				<p>車載水登錄表等資料，以提昇本市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p> <p>(五)為加強加水站管理橫向聯繫，環保局與衛生局、水利局、自來水公司等相關單位定期開會，討論加水站之管理方式，以確保本市加水站之水源安全、杜絕不法行爲。</p> <p>四、本局除每月抽驗 6 大自來水淨水廠水質外，每月亦隨機抽驗 66 點自來水管網水質；本（104）年度迄今共稽查自來水水質共 502 件，檢驗項次共計 7,688 項次，合格率 99.99%。倘有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除依規定裁處罰鍰外，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者，按日連續處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12886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何議員權峰	一、高雄市 103 年垃圾焚化量 135 萬噸，104 年 145 萬噸，增加 10 萬噸，垃圾處理成本為何？ 二、代處理外縣市垃圾，該收多少錢就應收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配合環保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惟今(104)年度因蘇迪勒颱風造成樹枝樹葉大量進廠，故造成廢棄物進廠預估量較 103 年度多。未來本府環保局仍會管控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量，以處理本市垃圾為主，並同時滿足兩座委外操作焚化廠契約保證量為目標。 二、有關 104 年度本市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代處理費，為反映本市四座焚化廠垃圾焚化處理及所產生灰渣處理成本。上述成本計算包含焚化成本、飛灰掩埋成本、底渣再利用成本及考量實際操作仍有額外項目支出，加計風險控管成本，故外縣市家戶垃圾代處理費皆以成本計價

				<p>。</p> <p>三、104 年度外縣市家戶垃圾代處理費，皆已函送 1-9 月費用收據予各縣市環保局並要求其繳付，其中 1-7 月費用各縣市環保局皆已撥付。</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警少字第 10470787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周議員玲玟	毒品 K 他命氾濫，這些年來一直無法完全防治，甚至入侵校園，造成青少年吸毒嚴重，如何能讓這些青少年遠離毒品？	警 察 局 少 年 隊	警察局防制策略如下： 一、建築校園（毒品）防火牆，說明如下： (一)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每月定期到校聯繫各學校學務主任、軍訓教官等相關人員，建構信賴平台（尤其以高中職校為主），掌握情資，瞭解學生生活狀況及問題。 (二)實施寒暑假保護學生安全專案。 (三)結合教育局校外會聯巡少年、學生放學後易聚集場所。 (四)與高雄地檢署共同改良活潑宣導內容，加強校園犯罪預防宣導成效。 (五)強化教育、警政三級聯繫，請教育局校外會軍訓室提供學生施用毒品情資，由本局加以偵辦，阻斷毒品來源。103 年查獲 33 件 119 人；今（104）年 1-9 月計查獲 21 件 80 人。

二、關於校園毒品問題，相關作為及決心：

(一)資源整合：

- 1.除了追查上游毒品來源，另針對下游受到毒品危害的學生，由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少年輔導委員會配合少家法院，採行政先行作為，綜整各機關資源，共同執行「非鴉計畫」、「春暉專案」等輔導作為，即針對施用非鴉片類毒品之少年學生，採即早發現即早治療，讓染毒者脫離毒品環境。
- 2.104年4月起本局成立少年隊毒品專責分隊，專責查緝校園學生毒品案件。
- 3.104年4月起責成刑警大隊建立毒品犯罪大數據，藉以過濾、清查、分析、掌握毒品來源、關係網絡訊息，提供、分享情資，並藉此增強毒品來源破獲能量，使販毒

者無所遁形。

(二)偵查作為：

- 1.為遏止三級毒品危害少年，警察局陳局長到任後立即於 104 年 3 月訂頒「防制三級毒品進入校園」專案執行計畫，每季評比，要求所屬加強查緝，阻斷少年施用毒品之供應上源，保護少年、學生遠離毒害。
- 2.配合高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不定時辦理掃蕩毒品專案，以臨檢毒品治安熱點。

(三)預防作為：

- 1.列管毒品少年由警察局各單位定期查訪。
- 2.實施「防處高再犯少年（虞犯）即時高密度監督輔導」計畫，確實以問題導向解決策略，抑制毒品少年再犯率，103 年毒品少年再犯率 12.8%，104 年 1-6 月毒品少年再犯率 9.7%。

				<p>3.每月定期召開「高關懷少年聯繫會議」：由副市長主持，針對本市轄內易聚集吸食毒品場所、陣頭及毒品少年虞犯處遇等問題，討論防制對策。</p> <p>三、近年來少年涉三級毒品案件呈現逐年遞增趨勢，顯見少年涉毒案件擴散迅速，危害甚鉅，警察局採主動積極作為，於 104 年 3 月訂頒「防制三級毒品進入校園」專案執行計畫，要求所屬加強查緝，阻斷少年施用毒品之供應上源，遏止其擴散入侵校園，保護少年、學生遠離毒害。</p> <p>四、本市青春專案（104 年 7 -8 月）期間共計查獲少年販賣、轉讓毒品案 66 件 86 人，少年學生施用各類毒品案 210 件 211 人，合計 276 件 297 人。</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472477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高議員閔琳	本(104)年九月份有一位刑大女巡官假扮社工偵破刑案，此舉破壞民衆對社工的信任和體制。本席想知道衛福部是否發函禁止警察假扮社工？另外發布新聞稿時還特地強調長相和原住民的身分，本席覺得有物化女性的嫌疑。	警 察 局	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大隊偵辦販毒集團案，偵查人員雖持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惟為顧及現場幼兒安全及防止毒品等證據遭湮滅，經專案小組審慎評估後，不宜採取強行攻堅方式進入，而由偵查人員假稱社工身分誘使犯嫌開門，一舉將犯嫌等人查緝到案，過程平和順利。案內員警以使用最低危害性及最小強制力之方式執行進行搜索，依其情形應符合比例原則及最小損害原則，並非有意破壞社工人員長期對需要關懷與輔導之家庭所建立之信賴關係。 一、查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以衛部救字第 1041362690 號函文警政署建議偵查刑案宜避免衝擊社工人員與受服務對象之間建立專業信任關係，警政署復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1040152511 號函回復。 二、本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發

				<p>布之新聞稿並未提及該員警長相及原住民身分，內容並無物化女性之意，應係媒體記者為增添新聞內容可看度題材而加以強調，惟本次新聞發布引起之爭議，本府警察局迅即深切檢討策進，避免是類情事再度發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3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4724774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鄭議員新助	一、本市的犯罪率都在下降，唯有毒品犯罪率增加快 4 成，原因何在？哪些案件是屬於公共危險罪。 二、大陸廣西省南寧投資公司，詐騙本市的市民，請警察局去瞭解案情及事後處置作為？	警 察 局	壹、毒品 一、毒品案件因屬無被害人之犯罪，其犯罪增加率會隨著警方查獲數之增加而上升，毒品戕害國民健康甚鉅，並衍生各類犯罪，甚而削弱國家競爭力，動搖國本，世界各國無不力圖防堵遏止，本府警察局為致力消弭毒品對本市之危害，特定頒「加強掃蕩毒品工作相關細部執行計畫」積極掃蕩毒品，每位警察同仁均戮力執行各項查緝毒品專案勤務，本市警察局查緝毒品績效卓著，104 年毒品案件查獲（破獲）數亦較 103 年度增加（詳下列統計之毒品犯罪數據），此乃本市毒品犯罪率上升之原因。 二、103 年、104 年 1

月至 10 月 21 日毒品犯罪率數據(如下表)。

貳、詐欺

本府警察局 103 年至 104 年上半年計破獲廣西南寧詐欺案 10 件 133 人，上開案件於備妥相關資料後隨即移送地檢署檢察官偵辦，雖 104 年下半年起內政部警政署將是類案件從詐欺案類，改列為違反公平交易法暨銀行法案類，惟仍不減本府警察局打擊此類犯罪之決心，遇有民衆受害報案必將竭力將嫌犯繩之於法，另本局針對此類案件之具體防制作為如下：

- 一、加強相關金融機構巡守，並宣導各金融機構加強關懷提問，落實行員教育訓練，強化金融機構對於異常提領之攔阻機制，防堵詐騙集團利用車手詐騙民衆交付款項。
- 二、透過跨境共同打擊犯罪機制，積極與刑事警察局保持良好聯繫，擴大合作範圍與深度，以情

				<p>資交換與案件協查，追緝境外詐騙集團核心成員，以瓦解其集團組織結構。</p> <p>三、為強化長者防詐知能，持續利用家戶訪查勤務或至長者常聚集活動之場所加強反詐騙宣導，另針對轄內具資安顧慮之網拍業者實施現地訪查，以督促其加強資安防護。</p>
--	--	--	--	---

年度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每十萬人口發生數	每十萬人口破獲數
103 年度	3587	3503	97.66%	129.06 (整年件數)	126.03 (整年件數)
104 年 1 月至 10 月 21 日	3749	3624	96.67%	134.93 (1 月至 10 月 21 日件數)	130.43 (1 月至 10 月 21 日件數)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4112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林議員宛蓉	週蔬食日成效不彰，登革熱疫情因全球暖化蔓延，因全球暖化更嚴重，極端氣候造成的，環保局有沒有去看各機關學校有沒有落實週一蔬食日的政策？要讓所有市府員工知道這個政策的重要性。應結合農業局、衛生局積極辦理各項管制及宣導作為。	環境保護局	有關蔬食日推動狀況本局答復如下： 一、蔬食日推動是減緩全球暖化的方式之一，據環保署研究發現，生產 1 公斤的肉將製造 36.4 公斤的二氧化碳。而肉食者 1 年因飲食製造的二氧化碳共 1,500 公斤，相反素食者製造的二氧化碳量僅肉食者的 1/3。因此推行蔬食日為最簡單的減碳救地球方法。 二、本局將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擬定蔬食日推動計畫推動重點如下： (一)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訂定每周一日為蔬食日。 (二)規劃平台供各機關學校上傳蔬食推動成果。 (三)以說明會、講座等活動方式向市民推廣蔬食。 (四)結合農業局、衛生局及教育局等局處活動

				<p>，宣導蔬食之重要性。</p> <p>(五)統計各機關學校推行蔬食日成果，並於每年進行表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4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47265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劉議員馨正	旗美地區有很多砂石車超載，嚴重影響居民生命安全，請警察局加強取締並設置地磅？	警察局 交通大隊	<p>一、本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旗美地區）取締砂石（土方）車超載績效今（104）年累計至 9 月已查獲 105 件。</p> <p>二、為有效取締是類違規，本府警察局督同各分局擬定相關勤務作為如下：</p> <p>(一)每月本府警察局編排局辦三次及各所屬分局自辦二次稽查取締砂石車專案勤務，並請監理機關配合執行稽查工作。</p> <p>(二)整合公路監理機關資源，共同執行稽查工作：本府警察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之「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每月均有實施「聯合稽查勤務工作」，針對該類車輛共同執行機動攔檢與稽查工作。</p> <p>(三)為避免該類繞道躲避警方稽查之行為，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p>

				<p>配合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於國道三號共同規劃執行取締時程，妥適規劃取締勤務，以達成全面攔查取締違規行爲。</p> <p>(四)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若有規畫前項專案勤務，可與本府警察局各轄區分局聯繫，於省道三號等聯絡道路共同規劃執行取締時程，以達全面攔查取締違規行爲之成效。</p> <p>三、另查本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現已配賦有一套靜態活動式地磅，若該分局執行取締砂石超載違規勤務時，可機動配合該分局執行查緝。</p> <p>四、另函請主管機關（公路總局），建請研議在旗美地區增設固定式地磅。</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43880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陳議員美雅	食品衛生目前高雄市衛生局如何進行把關？在商店販售的食品有添加物的，各種種類的把關方式為何？奶粉的進口如何把關？販售價格有何單位進行把關？相關條文依據？中央以及是否目前高雄市現行的做法。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除依中央訂定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執行食品衛生各項業務外，為補中央法令之不足，本府訂定「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將食品產製售之食品來源及流向並將化工原料業者一併準用納管、規範食品業者之產品儲存責任及庫存品檢查清理責任、食品添加物業者應於販賣時，提供該添加物合法證明及其使用範圍之說明，並應善盡管理責任。食品業者兼營化工原料買賣者，其食品添加物與化工原料之貯存區位應明顯區隔，並分別以字樣標示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始可販賣，其價格訂定回歸市場機制，惟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規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12904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張議員豐藤	一、環保局各資源回收廠因為歲修、整修而無法按正常營運效能運轉，而管制民間清除機構進廠處理量，很多清除業者清運的是民間大樓、學校所推託清除的一般廢棄物，此舉影響很大，如果調度的合宜應該是不會有問題的。 二、仁武、岡山廠委託民間機構代操作，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每年年初會與各資源回收廠協調規劃當年度全廠停爐歲修與單爐歲修期程，務求避免歲修期程重疊，優先處理本市家戶垃圾為原則。各廠於歲修前皆會將貯坑料位降至最低，維持歲修期間家戶垃圾進廠空間。惟今年因蘇迪勒颱風造成樹枝樹葉大量進廠，故造成焚化廠調度較為吃緊。另本府轄下南區資源回收廠 104 年 5 月起，本市事廢進廠量逐漸增加，較 103 年進廠量每日平均增加 150—200 公噸，造成南區廠 104 年 10 月年度歲修期間貯坑存量不足，故為不影響本市家戶垃圾進廠，於歲修前始管制事業廢棄物進廠量，以求歲修作業順利進行。 二、另環保署 104 年 2 月 10 日「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研商會議結論「焚化廠興建原意係以處

		<p>是不是爲了追求發電盈餘，而在非夏季時不願配合提昇操作效能。</p> <p>三、希望環保局加強資收廠的維修，提高運轉效能。</p> <p>四、不該讓外縣市的清除業者優先進廠，應讓本市的清除業者優先。</p>	<p>理家戶垃圾爲第一優先，…仍有餘裕量時，再予以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本府環保局轄下焚化廠歲修期間，管制事業廢棄物進廠係依循上述會議結論辦理，且係優先管制外縣市清除業者進廠量，讓本市的清除業者優先進廠處理。</p> <p>三、本府轄下四座焚化廠設計量爲 5,400 公噸/日，實際處理量能約爲設計量之七至八成（扣除歲修期間等因素），即每日約 4,000 公噸。另以仁武廠焚化量計算，每日實際焚化量爲 1,235 公噸/日，焚化設計量 1,350 公噸/日，操作率約 91.5%，並無代操作廠商不願配合提昇操作效能之情事。</p> <p>四、本府轄下各焚化廠操作平均約 15 年，設備逐漸老舊，焚化操作效率恐逐漸降低，後續本府環保局將通盤檢視焚化廠處理量能改善、民營焚化廢操作契約屆期之契約保證量修正等議題，以提昇焚化廢操作效率。</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1318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林議員宛蓉	南區廠代處理外縣市垃圾部分，若是因為其他縣市因故無法處理垃圾，如焚化爐興建中或損壞等，可同意代處理，但不要爲了要收取代處理費而去處理，因爲小港地區的空氣污染已經很嚴重了，所以這是不會同意代處理的。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配合環保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 二、南區資源回收廠 104 年 3 月起代處理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係考量南區廠焚化設計量爲 1,800 公噸/日，實際處理量能約爲設計量之七至八成，即每日約 1,350 公噸。統計 103 年南區廠進廠數量：家戶垃圾約 458 公噸/日（本市 428 公噸，外縣市 30 公噸），事業廢棄物約 608 公噸/日，每日仍有餘裕量約 200 餘公噸。惟爲優先處理本市廢棄物，故 105 年度起，該廠將不再代處理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未來本府環保局仍會管控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量，以處理本市垃圾爲

				<p>主，並同時滿足兩座委 外操作焚化廠契約保證 量為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6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43790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陳議員美雅	本市「警察勤務繁重加給」目前未發放，本席想跟局長一起為警察發聲為同仁爭取，為何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已發放，高雄市都無法發放？請給本席一份資料。	警察局 人事室	<p>壹、緣由：</p> <p>一、警察勤務繁重加給源自內政部警政署為解決北警南調，造成北部地區警力缺口過大的問題，爰研議以臺北市員警為發放對象之「首都加給」，並擬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警察人員勤務加給表（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辦。</p> <p>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適法性及可行性，決議以改朝修正「警勤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加成支給)辦理，授權由內政部擬具各警察局整體適用之「勤務繁重」評量指標及衡量基準，如達到一定基準者，各地方政府報</p>

經內政部核准後，即可給予加成支給，並以「試辦一年」、「所需經費由各地方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為前提。

三、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修正該支給表，明訂各地方政府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繁重程度，需符合內政部訂定繁重指標及衡量基準者，始得依規定試辦加成支給，且經費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103 年度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原桃園縣等 4 直轄市政府提出申請試辦，經內政部審核同意試辦者僅有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

四、嗣內政部審核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試辦加成支

給績效檢討報告，並綜整相關資料及分析權衡試辦結果之利弊，認為試辦雖有助於提升工作績效及激勵員警士氣，然未達留任、延攬人才目的，反衍生投入財政資源龐大、地方政府財政分配爭議、其他行政機關要求援比、衝擊警察整體待遇衡平性、適用對象迭有陳情、併同支領山僻地域加給之合理性爭議、授權不足欠缺彈性等議題，就整體警察待遇已經造成嚴重衝擊；為避免擴大爭議，並維持警察人員待遇一致性及同工同酬原則，內政部乃函知上開 4 直轄市政府自 104 年起停止試辦是項加給支給。

五、惟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等 4 直轄市政府均表示財政狀況可支應且已編列預算，希能繼續辦理；為

回應部分地方政府需求，內政部於 104 年 1 月 14 日邀集各直轄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開會研商，並依會議結論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備註第 6 點勤務繁重加成支給規定，並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如附件 1），修正案重點及執行原則如下：

- (一)經費仍維持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
- (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 2 組並規定各組支給加成上限，第 1 組為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第 2 組為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

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7 成支給。

(三)各組分 3 等級並授權各直轄市政府訂定各級支給上限。

(四)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以外之警察局本部及其他機關（單位）之支給加成數上限，不宜超過上揭所區分之第 3 等級（加成數上限最低者），且其所屬原支警勤加給第一、三級者，加成支給後之金額應有所差距，以落實同工不同酬原則及符合實際。

(五)支領地域加給者，不得支給勤務繁重加成。

(六)為適時檢討本次修正事項所擬降低北警南調衝擊等政策目標之執行成效，內政部請各直轄市政府

於 106 年 2 月底
前研提檢討報告

。

貳、評估結果，以「暫不實施」為宜：

一、繁重加成仍屬試辦性質，且本府警察局評估現階段成效不佳，宜嗣內政部評估試辦成果後再議：

(一)查本案繁重加成原訂試辦一年，試用期滿，內政部審核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試辦加成支給績效檢討報告，認為試辦結果未達留任、延攬人才目的，反而衍生更大問題（如：投入財政資源龐大、地方政府財政分配爭議、其他行政機關要求援比、衝擊警察整體待遇衡平性、適用對象迭有陳情、併同支領山僻地域加給之合理性爭議、授權不足欠缺彈性等議題），爰基

於警察人員待遇
一致性及同工同
酬原則，內政部
決定自 104 年起
停止試辦。

(二)惟臺北市、新北
市、桃園市及臺
中市等 4 直轄市
政府均表示財政
狀況可支應且已
編列預算，希能
繼續辦理；為回
應部分地方政府
需求，內政部再
次修正「警察人
員警勤加給表」
備註第 6 點勤務
繁重加成支給規
定，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再行
試辦二年。

(三)繁重加成主要在
解決北警南調，
警力缺口問題，
本府警察局為北
警南調之調入單
位，與內政部警
政署之政策不符
，再者經本府警
察局評估，現階
段成效不佳：

1.102 - 104 年
經由內政部
警政署統調

調入本府警察局員警共 509 人，其中臺北市調入 106 人，新北市調入 137 人、桃園市調入 59 人、臺中市調入 79 人（如附件 2），總計 381 人，占總人數比例 74.85%；另本府警察局 102 - 104 年調出員警數總計 169 人，其中調至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者僅 21 人，占總人數比例 12.43%（如附件 3），顯見繁重加給仍未能達到留任人才之目的。

2. 且經調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等 4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人員請調本府

警察局服務主
因皆為「眷居
地為高雄或
屏東，希能返
鄉服務，照顧
家庭」，是否
發放繁重加
給，非其請調
之考量因素。

(四)警察各項給與屬
全國一致性待遇
，本次修正內容
將直轄市政府警
察局及其所屬機
關（單位）分 2
組並規定各組支
給加成上限，卻
未對臺灣省各縣
市政府警察局及
署屬警察機關訂
定加成上限（如
直轄市政府為增
加 1 倍或 7 成支
給，則臺灣省各
縣市政府警察局
及署屬警察機關
可視繁重程度訂
定 5 成或 3 成或
1 成支給），抹殺
臺灣省各縣市政
府警察局及署屬
警察機關警察同
仁的辛勞，違反
警察待遇一致性

原則。

(五)本案嗣內政部
106 年評估試辦
結果，如確實可
行並推行全國
實施，必全力爭
取發放本項加
給。

二、本府警察局員警平
均年齡偏高（42.7
歲），基本薪資支出
高於臺北市、新北
市等直轄市政府警
察局甚多，亟需警
專新血注入，補足
警力缺口並降低人
事費負擔：

(一)本府警察局編制
員額 8,471 人，可
進用員額 7,504
人，現有員額
6,726 人（統計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
止），缺額高達
778 人，進用比
例僅 89.6%，建
議內政部警政署
優先派補警專畢
業生填補本府警
察局警力缺口，
方為正途，人力
未充實前，僅以
調整薪資給與無
法解決警力不足

之問題。

(二)本府警察局員警平均年齡 42.7 歲（如附件 4），相較於臺北市（39 歲）、新北市（37 歲）、桃園市（38 歲）等直轄市，俸額較高，造成本府警察局基本薪資支出高於其餘直轄市政府警察局：

1. 如以警專畢業生 22 歲任警職為例，本府警察局平均年齡 42.76 歲，相當於畢業服務 20 年，以每年晉敘俸點，20 年薪（俸）額為 450 元，本俸金額為 36,425 元；相較於新北市平均年齡 35.4 歲，相當於服務 13 年，薪（俸）額為 310 元，本俸金額為 29,435 元，每人每月差額為

6,990 元 (每人一年為 83,880 元)。

2. 以本府警察局現有人數 6,726 人計算，平均年齡高新北市 7 歲，基本薪俸即多支出 5 億 6,417 萬 6,880 元，造成本府龐大財政負擔。

(三)另查內政部警政署近三年統調調入本府警察局員警平均年齡為 35.8 歲 (如附件 5)、本府警察局近三年自願退休平均年齡 51.5 歲，統調人員於本府警察局服務僅 15 年即申請退休 (如有舊制年資人員，本府尚需負擔舊制退休金)，相較於畢業生可服務近 30 年，差距甚大。

(四)目前本府警察局解決警力缺口之

作法，主要為向內政部警政署積極爭取警專畢業生，除畢業生俸點較低可減輕基本薪俸支出外，距離退休年齡亦較遠，可長期在本市服務。

三、臺北市、新北市等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專畢業生及特考班人員較多，俸點低，超勤加班費無法報支上限 17,000 元，故發放繁重加給作為補償，與本府警察局（平均年齡高、俸點較高）之狀況不同：

(一)查近三年警專畢業生及特考班人員分發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人數（如附件 6），臺北市 726 人、新北市 1,599 人，遠高於本府警察局 486 人，以新北市現有人數 7,551 人計算，新生比例高達 21.2%（本府警察局僅 7%）。

(二)如以畢業生俸額 150 元計算，需加班 107 小時始能報支 17,000 元加班費，惟現行規定每月最高僅能報支 100 小時，故多數員警無法報支 17,000 元；如以資深員警俸額 500 元計算，則僅需 67 小時，查本府警察局 104 年 1—8 月加班時數統計表（如附表 7），70 小時以下人數占總人數 88.4%，超勤加班費對同仁辛勞提供實質的慰勉。

參、因應做法：

一、編列足額超勤加班費以慰勉外勤同仁辛勞：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本府警察局員警之辛勞，本府及

警察局向來極為重視，為體恤同仁超時服勤之付出，本府警察局 104 年超勤加班費共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0 億 8,904 萬 2,652 元，105 年亦編列 10 億 8,904 萬 2,652 元，104 年度 1—8 月，已支付 7 億 0,097 萬 7,021 元，尚有結餘約 3 億 8,806 萬元。

(二)另經分析，104 年至 8 月底，領取超勤加班費 17,000 元人數比例占本府警察局支領超勤加班費人數 43%（如附件 8），顯見超勤加班費更能因應同仁辛勞之付出，非以辦理警勤繁重加成，始能達到重視同仁之辛勞。

二、避免衍生地方政府財政分配爭議，建請中央政府專款補助：辦理警勤繁重

				<p>加給，經費需地方政府自籌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係典型之「中央請客，地方政府買單」，爰本案業建請中央專款補助。</p> <p>三、警察協辦業務龐雜，造成基層同仁工作負荷過重，內政部警政署業已做通盤檢討減化警察協辦業務 20 項，並於 104 年 4 月 21 日通函各警察機關辦理；本府警察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政策減少、簡化業務共計 57 項，積極減輕基層同仁壓力。</p> <p>四、本府警察局辦理人力盤點，進行機關內部工作設計及員額配置合理化，並將工作重點置於處理警察核心業務及機關正常運作所需總人數等詳予檢討分析，俾釋出人力派補外勤警力，合理配置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單位員額。</p>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薦任科員李聖堯
聯絡電話：自動02-23415733警用722-6588
傳真電話：02-23921955
電子信箱：ayou@n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10408702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4D003311_104D2001200-01.pdf)

主旨：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並溯自10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1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671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依勤務繁重程度區分等級之理念及因應降低北警南調衝擊之政策目標，本修正案重點及執行原則如下並請確實辦理：
 - (一)所需經費仍維持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之規定。
 - (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2組並規定各組支給加成上限 第1組為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1倍支給；第2組為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7成支給。
 - (三)各組分3等級並授權各直轄市政府訂定各級支給上限 授權各直轄市政府參酌本部警政署原規劃「直轄市(含準



高雄市政府 1040126



10400472100

用)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繁雜程度等級劃分表」之分等級概念，就各警察局及所屬機關(單位)勤務繁重狀況自行區分3等級，在規定最高成數範圍內，訂定基準分級支給。

(四)分局以外之局本部及其他機關(單位)之支給加一成數上限，不宜超過上揭所區分之第3等級(加一成數上限最低者)，且其所屬原支警勤加給第一、三級者，加一成支給後之金額應有所差距，以落實不同工不同酬原則及符合實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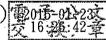
(五)支領地域加給者，不得支給勤務繁重加一成。

三、為適時檢討本次修正事項所擬降低北警南調衝擊等政策目標之執行成效，請各直轄市政府於106年2月底前研提檢討報告函送本部，俾綜整後函報行政院。

四、檢送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警政署(均含附件)



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支 數 給 額	支 給 對 象
一	8,435	(一)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依地方制度法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警察局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分局；刑事警察大隊所屬偵查隊；保安、交通警察大隊所屬中隊；少年、婦幼、捷運警察隊。 (二)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交通、少年、婦幼警察隊。 (三)金門縣警察局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交通、少年警察隊。 (四)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警察所；刑事、交通、保安警察隊。 (五)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機關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1、刑事警察局：偵查大隊、國際刑警科國際刑事偵查隊。 2、航空警察局：分局、大隊。 3、國道公路警察局：大隊、隊。 4、鐵路警察局：分局、大隊。 5、各港務警察總隊：隊、中隊。 6、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維安特勤隊。 7、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 8、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偵查分隊。 9、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二警官大隊。 10、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第一、二小隊、第三大隊、第四大隊(第四分隊第一、二小隊除外)、第五大隊、第六大隊、第七大隊、第八大隊、第九大隊、刑事警察大隊。 (六)內政部警政署調派支援刑事警察局打擊犯罪中心之警察人員。
二	7,590	(一)中央警察大學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中隊 (二)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機關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1、保安警察第一、二、三、四、五、六總隊：中隊。 2、刑事警察局：警備隊。 3、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隊。 4、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一大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第一、二小隊除外)、第四大隊第四分隊第一、二小隊。
三	6,745	各警察機關、學校組織編制內，不屬上列第一、二級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

備 註	<p>(一) 本表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p> <p>(二) 刑事警察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六成支給。</p> <p>(三) 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三條規定，海洋巡防總局所屬隊以下之警察人員按第一級支給。海岸巡防機關組織編制內，不屬第一、二級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按第三級支給。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編制內且實際從事偵防查緝工作之警察人員，按原支等級數額加六成支給。</p> <p>(四) 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配置、代理（兼任）或核准支援、配賦於不同警勤加給級別之警察人員，按其實際服勤機關（單位）或勤務所適用之級別覈實支給。</p> <p>(五) 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者（包括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二年技術學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進修組，或經機關保送至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進修相關班別）；或其他以取得學歷或學位性質全時進修之班別等，該進修期間均按第三級支給，且不得支給加成。但寒暑假返回機關（單位）實際服務期間，按實際服勤機關（單位）所適用之級別及加成支給。</p> <p>(六) 各直轄市政府得視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繁重程度，以自籌經費（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依下列規定就本表支給對象加成支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一倍支給。2、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3、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所屬警察機關（單位）勤務繁重狀況區分三級，在規定最高成數範圍內，訂定基準分級支給。4、支領地域加給者，不得支給勤務繁重加成。 <p>(七) 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p>
--------	---

年度 序列	102	103	104	合計
9序列	25	14	27	66
10序列	15	21	23	59
11序列	102	109	173	384
小計	142	144	223	總計509人
臺北市調入本府警察局	30	25	51	106
新北市調入本府警察局	40	49	48	137
桃園市調入本府警察局	18	21	20	59
臺中市調入本府警察局	15	16	48	79
小計	103	111	167	381
比例				74.85%

序列 \ 年度	102	103	104	合計
9序列	11	4	16	31
10序列	12	7	6	25
11序列	35	44	34	113
小計	160	158	160	169
本府警察局 調入臺北市	5	4	2	11
本府警察局 調入新北市	3	0	1	4
本府警察局 調入桃園市	1	0	1	2
本府警察局 調入臺中市	2	0	2	4
小計	11	4	6	21

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平均年齡及評估薪資差額表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現有人數	7,440	7,551	3,672	6,190	3,973	6,726
平均年齡	39.0	35.4	38.0	40.3	42.5	42.7
平均年資	17	13	16	18	21	21
以平均年資累進俸點	390	310	370	410	450	450
本俸金額	33,430	29,435	32,430	34,430	36,425	36,425
相較各直轄市，每年每人差額	35,940	83,880	47,940	23,940	-	-
相較各直轄市，每年本局多支出俸額	241,732,440	564,176,880	322,444,440	161,020,440	-	-

		第9序列	第10序列	第11序列	小計	總計
102	特因請調人數	6	0	46	52	總調入人數
	平均年齡	38.2		31.6	32.4	142
	一般請調人數	19	15	56	90	總平均年齡
	平均年齡	35.3	37.4	38.8	37.8	35.8
103	特因請調	10	1	36	47	總調入人數
	平均年齡	31.9	33	30.5	30.9	144
	一般請調	4	20	73	97	總平均年齡
	平均年齡	40.4	33.8	38.1	37.3	35.2
104	特因請調	16	0	23	39	總調入人數
	平均年齡	28.7		34.1	31.9	223
	一般請調	11	23	150	184	總平均年齡
	平均年齡	38.2	32.5	37.7	37.1	36.2
近三年調入總人數		509	近三年調入平均年齡			35.8

年度	102	103	104	平均
自願退休平均年齡	51.2	51.5	51.8	51.5

近三年警專畢業生及特考班分發人數統計表

		高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臺中市	臺南市	分發 總人數
102年度	特考班	12	22	110	15	7	4	170
	比例	7.1%	12.9%	64.7%	8.8%	4.1%	2.4%	
	警專	142	119	404	45	88	48	846
	比例	16.8%	14.1%	47.8%	5.3%	10.4%	5.7%	
小計	總人數	154	141	514	60	95	52	1016
	比例	15.2%	13.9%	50.6%	5.9%	9.4%	5.1%	

		高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臺中市	臺南市	分發 總人數
103年度	特考班	15	74	121	32	12	6	260
	比例	5.8%	28.5%	46.5%	12.3%	4.6%	2.3%	
	警專	142	138	505	97	109	80	1071
	比例	13.3%	12.9%	47.2%	9.1%	10.2%	7.5%	
小計	總人數	157	212	626	129	121	86	1331
	比例	11.8%	15.9%	47.0%	9.7%	9.1%	6.5%	

		高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臺中市	臺南市	分發 總人數
104年度	特考班	42	66	172	82	51	14	427
	比例	9.8%	15.5%	40.3%	19.2%	11.9%	3.3%	
	警專	133	307	287	129	100	72	1028
	比例	12.9%	29.9%	27.9%	12.5%	9.7%	7.0%	
小計	總人數	175	373	459	211	151	86	1455
	比例	12.0%	25.6%	31.5%	14.5%	10.4%	5.9%	
三年總計	人數	486	726	1599	400	367	224	

	支領人數	70小時以下	71-80小時	81-90小時	91-100小時
1月	5,814	4,885	754	161	14
2月	5,728	5,352	357	16	3
3月	5,746	4,936	696	106	8
4月	5,878	5,358	474	43	3
5月	5,657	5,072	500	74	11
6月	5,834	5,308	470	55	1
7月	5,685	4,905	632	135	13
8月	5,669	4,866	637	145	21
平均	5,751	5,085	565	92	9
比例		88.4%	9.8%	1.6%	0.2%

員警俸額	時薪	需加班時數	加班費金額
150	159	107	17000
450	246	70	17000
500	263	67	17000

本府警察局104年超勤加班費統計表					
	支領人數	領取17000 元人數	每月領取總金額	每人領取 平均金額	領取17000 元人數比 例
1月	5,814	2,706	80,211,654	13,796	47%
2月	5,728	2,050	76,011,365	13,270	36%
3月	5,746	2,457	78,100,999	13,592	43%
4月	5,878	2,041	76,898,487	13,082	35%
5月	5,657	2,618	77,208,344	13,648	46%
6月	5,834	2,450	76,598,375	13,130	42%
7月	5,685	2,649	77,500,514	13,632	47%
8月	5,669	2,678	77,857,335	13,734	47%
合計或 平均	46,011 5,751	19,649 2,456	620,387,073 77,548,384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6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43790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曾議員麗燕	『警察勤務繁重加給』高雄市警察矮人一截，台北、新北、台中、桃園市都有警察「都會加給」，高雄沒有。警察不好做，才會爆出退休潮，請局長積極為同仁爭取。	警察局 人事室	壹、經調查近年員警申請退休人數節節上升原因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警力未補足，工作量上升，惡性循環。 二、專案勤務日增，基層壓力大。 三、上班型態特殊，24 小時待命，日夜顛倒，健康亮紅燈。 四、退休法及公保年金制度修改議題沸騰，擔心修改後有損權益。 五、因應安檢任務移撥（博愛專案）及聚眾活動勤務，內政部曾大量招考警力，目前正值可退休高峰期。 六、社會多元，另有生涯規劃。 貳、本案背景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警察勤務繁重加給源自內政部警政署為解決北警南調，造成北部地區警力缺口過大的問題，

爰研議以臺北市員警為發放對象之「首都加給」，並擬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警察人員勤務加給表（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辦。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適法性及可行性，決議以改朝修正「警勤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加成支給）辦理，授權由內政部擬具各警察局整體適用之「勤務繁重」評量指標及衡量基準，如達到一定基準者，各地方政府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即可給予加成支給，並以「試辦一年」、「所需經費由各地方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為前提。

三、案經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修正該

加給表，明訂各地方政府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繁重程度，需符合內政部訂定繁重指標及衡量基準者，始得依規定試辦加成支給，且經費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103 年度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原桃園縣等 4 直轄市政府提出申請試辦，經內政部審核同意試辦者僅有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

四、嗣內政部審核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試辦加成支給績效檢討報告，並綜整相關資料及分析權衡試辦結果之利弊，認為試辦雖有助於提升工作績效及激勵員警士氣，然未達留任、延攬人才目的，反衍生投入財政資源龐大、地方政府財政分配爭議、其他

行政機關要求援比、衝擊警察整體待遇衡平性、適用對象迭有陳情、併同支領山僻地域加給之合理性爭議、授權不足欠缺彈性等議題，就整體警察待遇已經造成嚴重衝擊；為避免擴大爭議，並維持警察人員待遇一致性及同工同酬原則，內政部乃函知上開 4 直轄市政府自 104 年起停止試辦是項加成支給。

五、惟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等 4 直轄市政府均表示財政狀況可支應且已編列預算，希能繼續辦理；為回應部分地方政府需求，內政部於 104 年 1 月 14 日邀集各直轄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開會研商，並依會議結論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備註第 6 點勤務繁重加成支給規定，並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如附件 1），修正案重點及執行原則如下：

(一)經費仍維持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

(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 2 組並規定各組支給加成上限，第 1 組為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1 倍支給；第 2 組為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 7 成支給。

(三)各組分 3 等級並授權各直轄市政府訂定各級支給上限。

(四)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以外之警

察局本部及其他機關（單位）之支給加成數上限，不宜超過上揭所區分之第 3 等級（加成數上限最低者），且其所屬原支警勤加給第一、三級者，加成支給後之金額應有所差距，以落實同工不同酬原則及符合實際。

(五)支領地域加給者，不得支給勤務繁重加成。

(六)為適時檢討本次修正事項所擬降低北警南調衝擊等政策目標之執行成效，內政部請各直轄市政府於 106 年 2 月底前研提檢討報告。

參、評估結果，以「暫不實施」為宜：

- 一、繁重加成仍屬試辦性質，且本府警察局評估現階段成效不佳，宜嗣內政部評估試辦成果後再議：

(一)查本案繁重加成原訂試辦一年，試用期滿，內政部審核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 103 年試辦加成支給績效檢討報告，認為試辦結果未達留任、延攬人才目的，反而衍生更大問題（如：投入財政資源龐大、地方政府財政分配爭議、其他行政機關要求援比、衝擊警察整體待遇衡平性、適用對象迭有陳情、併同支領山僻地域加給之合理性爭議、授權不足欠缺彈性等議題），爰基於警察人員待遇一致性及同工同酬原則，內政部決定自 104 年起停止試辦。

(二)惟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等 4 直轄市政府均表示財政狀況可支應且已編列預算，希能

繼續辦理；為回應部分地方政府需求，內政部再次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備註第 6 點勤務繁重加成支給規定，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再行試辦二年。

(三)繁重加成主要在解決北警南調，警方缺口問題，本府警察局為北警南調之調入單位，與內政部警政署之政策不符，再者經本府警察局評估，現階段成效不佳：

1. 102—104 年經由內政部警政署統調調入本府警察局員警共 509 人，其中臺北市調入 106 人，新北市調入 137 人、桃園市調入 59 人、臺中市調入 79 人（如附件 2），總計 381 人，佔總人數比

例 74.85%；另本府警察局 102 - 104 年調出員警數總計 169 人，其中調至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者僅 21 人，佔總人數比例 12.43% (如附件 3)，顯見繁重加給仍未能達到留任人才之目的。

2.且經調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等 4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人員請調本府警察局服務主因皆為「眷居地為高雄或屏東，希能返鄉服務，照顧家庭」，是否發放繁重加給，非其請調之考量因素。

(四)警察各項給與屬全國一致性待遇，本次修正內容將直轄市政府警

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 2 組並規定各組支給加成上限，卻未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及署屬警察機關訂定加成上限（如直轄市政府為增加 1 倍或 7 成支給，則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及署屬警察機關可視繁重程度訂定 5 成或 3 成或 1 成支給），抹殺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及署屬警察機關警察同仁的辛勞，違反警察待遇一致性原則。

(五)本案嗣內政部 106 年評估試辦結果，如確實可行並推行全國實施，必全力爭取發放本項加給。

二、本府警察局員警平均年齡偏高（42.7 歲），基本薪資支出高於臺北市、新北市等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甚多，亟需警

專新血注入，補足警力缺口並降低人事費負擔：

(一)本府警察局編制員額8,471人，可進用員額7,504人，現有員額6,726人(統計至104年10月31日止)，缺額高達778人，進用比例僅89.6%，建議內政部警政署優先派補警專畢業生填補本府警察局警力缺口，方為正途，人力未充實前，僅以調整薪資給與無法解決警力不足之問題。

(二)本府警察局員警平均年齡42.7歲(如附件4)，相較於臺北市(39歲)、新北市(37歲)、桃園市(38歲)等直轄市，俸額較高，造成本府警察局基本薪資支出高於其餘直轄市政府警察局：

1.如以警專畢業

生 22 歲任警職為例，本府警察局平均年齡 42.7 歲，相當於畢業服務 20 年，以每年晉敘俸點，20 年薪（俸）額為 450 元，本俸金額為 36,425 元；相較於新北市平均年齡 35.4 歲，相當於服務 13 年，薪（俸）額為 310 元，本俸金額為 29,435 元，每人每月差額為 6,990 元（每人一年為 83,880 元）。

2. 以本府警察局現有人數 6,726 人計算，平均年齡高新北市 7 歲，基本薪俸即多支出 5 億 6,417 萬 6,880 元，造成本府龐大財政負擔。

(三)另查內政部警政

署近三年統調調入本府警察局員警平均年齡為 35.8 歲（如附件 5）、本府警察局近三年自願退休平均年齡 51.5 歲，統調人員於本府警察局服務僅 15 年即申請退休（如有舊制年資人員，本府尚需負擔舊制退休金），相較於畢業生可服務近 30 年，差距甚大。

(四)目前本府警察局解決警力缺口之作法，主要為向內政部警政署積極爭取警專畢業生，除畢業生俸點較低可減輕基本薪俸支出外，距離退休年齡亦較遠，可長期在本市服務。

三、臺北市、新北市等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專畢業生及特考班人員較多，俸點低，超勤加班費無法報支上限 17,000

元，故發放繁重加給作為補償，與本府警察局（平均年齡高、俸點較高）之狀況不同：

(一)查近三年警專畢業生及特考班人員分發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人數（如附件 6），臺北市 726 人、新北市 1,599 人，遠高於本府警察局 486 人，以新北市現有人數 7,551 人計算，新生比例高達 21.2%（本府警察局僅 7%）。

(二)如以畢業生俸額 150 元計算，需加班 107 小時始能報支 17,000 元加班費，惟現行規定每月最高僅能報支 100 小時，故多數員警無法報支 17,000 元；如以資深員警俸額 500 元計算，則僅需 67 小時，查本府警察局 104 年 1—8 月加班時數統計表（

如附表 7)，70 小時以下人數佔總人數 88.4%，超勤加班費對同仁辛勞提供實質的慰勉。

肆、因應做法：

一、編列足額超勤加班費以慰勉外勤同仁辛勞：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本府警察局員警之辛勞，本府及警察局向來極為重視，為體恤同仁超時服勤之付出，本府警察局 104 年超勤加班費共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0 億 8,904 萬 2,652 元，105 年亦編列 10 億 8,904 萬 2,652 元，104 年度 1-8 月，已支付 7 億 0,097 萬 7,021 元，尚有結餘約 3 億 8,806

萬元。

(二)另經分析，104 年至 8 月底，領取超勤加班費 17,000 元人數比例佔本府警察局支領超勤加班費人數 43% (如附件 8)，顯見超勤加班費更能因應同仁辛勞之付出，非以辦理警勤繁重加成，始能達到重視同仁之辛勞。

二、避免衍生地方政府財政分配爭議，建請中央政府專款補助：辦理警勤繁重加給，經費需地方政府自籌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係典型之「中央請客，地方政府買單」，爰本案業建請中央專款補助。

三、警察協辦業務龐雜，造成基層同仁工作負荷過重，內政部警政署業已做通盤檢討減化警察協辦業務 20 項，並於 104 年 4 月 21 日通

				<p>函各警察機關辦理 ：本府警察局配合 內政部警政署政策 減少、簡化業務共 計 57 項，積極減輕 基層同仁壓力。</p> <p>四、本府警察局辦理人 力盤點，進行機關 內部工作設計及員 額配置合理化，並 將工作重點置於處 理警察核心業務及 機關正常運作所需 總人數等詳予檢討 分析，俾釋出人力 派補外勤警力，合 理配置本府警察局 所屬各單位員額。</p>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薦任科員李聖堯
聯絡電話：自動02-23415733警用722-6588
傳真電話：02-23921955
電子信箱：ayou@n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10408702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4D003311_104D2001200-01.pdf)

主旨：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並溯自10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1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671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依勤務繁重程度區分等級之理念及因應降低北警南調衝擊之政策目標，本修正案重點及執行原則如下並請確實辦理：
 - (一)所需經費仍維持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自籌（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之規定。
 - (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分2組並規定各組支給加成上限 第1組為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1倍支給；第2組為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7成支給。
 - (三)各组分3等級並授權各直轄市政府訂定各級支給上限 授權各直轄市政府參酌本部警政署原規劃「直轄市(含準





裝

訂



線

用)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繁雜程度等級劃分表」之分等級概念,就各警察局及所屬機關(單位)勤務繁重狀況自行區分3等級,在規定最高成數範圍內,訂定基準分級支給。

(四)分局以外之局本部及其他機關(單位)之支給加成成數上限,不宜超過上揭所區分之第3等級(加成成數上限最低者),且其所屬原支警勤加給第一、三級者,加成支給後之金額應有所差距,以落實不同工不同酬原則及符合實際。

(五)支領地域加給者,不得支給勤務繁重加成。

三、為適時檢討本次修正事項所擬降低北警南調衝擊等政策目標之執行成效,請各直轄市政府於106年2月底前研提檢討報告函送本部,俾綜整後函報行政院。

四、檢送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警政署(均含附件)

警政署
106年2月22日
交16-警-42章

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支 數	給 額	支 給 對 象
一	8,435		<p>(一)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依地方制度法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警察局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分局；刑事警察大隊所屬偵查隊；保安、交通警察大隊所屬中隊；少年、婦幼、捷運警察隊。</p> <p>(二)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交通、少年、婦幼警察隊。</p> <p>(三)金門縣警察局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交通、少年警察隊。</p> <p>(四)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警察所；刑事、交通、保安警察隊。</p> <p>(五)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機關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1、刑事警察局：偵查大隊、國際刑警科國際刑事偵查隊。 2、航空警察局：分局、大隊。 3、國道公路警察局：大隊、隊。 4、鐵路警察局：分局、大隊。 5、各港務警察總隊：隊、中隊。 6、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維安特勤隊。 7、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 8、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偵查分隊。 9、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一、二警官大隊。 10、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第一、二小隊、第三大隊、第四大隊(第四分隊第一、二小隊除外)、第五大隊、第六大隊、第七大隊、第八大隊、第九大隊、刑事警察大隊。</p> <p>(六)內政部警政署調派支援刑事警察局打擊犯罪中心之警察人員。</p>
二	7,590		<p>(一)中央警察大學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中隊</p> <p>(二)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機關下列單位所屬警察人員： 1、保安警察第一、二、三、四、五、六總隊：中隊。 2、刑事警察局：警備隊。 3、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隊。 4、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一大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第一、二小隊除外)、第四大隊第四分隊第一、二小隊。</p>
三	6,745		各警察機關、學校組織編制內，不屬上列第一、二級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

備 註	<p>(一) 本表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p> <p>(二) 刑事警察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六成支給。</p> <p>(三) 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三條規定，海洋巡防總局所屬隊以下之警察人員按第一級支給。海岸巡防機關組織編制內，不屬第一、二級而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按第三級支給。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編制內且實際從事偵防查緝工作之警察人員，按原支等級數額加六成支給。</p> <p>(四) 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配置、代理（兼任）或核准支援、配賦於不同警勤加給級別之警察人員，按其實際服勤機關（單位）或勤務所適用之級別覈實支給。</p> <p>(五) 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者（包括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二年技術學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進修組，或經機關保送至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進修相關班別）；或其他以取得學歷或學位性質全時進修之班別等，該進修期間均按第三級支給，且不得支給加成。但寒暑假返回機關（單位）實際服務期間，按實際服勤機關（單位）所適用之級別及加成支給。</p> <p>(六) 各直轄市政府得視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繁重程度，以自籌經費（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依下列規定就本表支給對象加成支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一倍支給。2、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按原支等級數額最高加七成支給。3、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所屬警察機關（單位）勤務繁重狀況區分三級，在規定最高成數範圍內，訂定基準分級支給。4、支領地域加給者，不得支給勤務繁重加成。 <p>(七) 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p>
--------	---

本府警察局調入人數統計表				
年度 序列	102	103	104	合計
9序列	25	14	27	66
10序列	15	21	23	59
11序列	102	109	173	384
小計	142	144	223	總計509人
臺北市調入本府警察局	30	25	51	106
新北市調入本府警察局	40	49	48	137
桃園市調入本府警察局	18	21	20	59
臺中市調入本府警察局	15	16	48	79
小計	103	111	167	381
比例				74.85%

序列 \ 年度	102	103	104	合計
9序列	11	4	16	31
10序列	12	7	6	25
11序列	35	44	34	113
小計	160	158	160	169
本府警察局 調入臺北市	5	4	2	11
本府警察局 調入新北市	3	0	1	4
本府警察局 調入桃園市	1	0	1	2
本府警察局 調入臺中市	2	0	2	4
小計	11	4	6	21

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平均年齡及評估薪資差額表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現有人數	7,440	7,551	3,672	6,190	3,973	6,726
平均年齡	39.0	35.4	38.0	40.3	42.5	42.7
平均年資	17	13	16	18	21	21
以平均年資累進俸點	390	310	370	410	450	450
本俸金額	33,430	29,435	32,430	34,430	36,425	36,425
相較各直轄市，每年每人差額	35,940	83,880	47,940	23,940	-	-
相較各直轄市，每年本局多支出俸額	241,732,440	564,176,880	322,444,440	161,020,440	-	-

本府警察局調入人員年齡統計表						
		第9序列	第10序列	第11序列	小計	總計
102	特因請調人數	6	0	46	52	總調入人數
	平均年齡	38.2		31.6	32.4	142
	一般請調人數	19	15	56	90	總平均年齡
	平均年齡	35.3	37.4	38.8	37.8	35.8
103	特因請調	10	1	36	47	總調入人數
	平均年齡	31.9	33	30.5	30.9	144
	一般請調	4	20	73	97	總平均年齡
	平均年齡	40.4	33.8	38.1	37.3	35.2
104	特因請調	16	0	23	39	總調入人數
	平均年齡	28.7		34.1	31.9	223
	一般請調	11	23	150	184	總平均年齡
	平均年齡	38.2	32.5	37.7	37.1	36.2
近三年調入總人數		509	近三年調入平均年齡			35.8
年度		102	103	104	平均	
自願退休平均年齡		51.2	51.5	51.8	51.5	

近三年警專畢業生及特考班分發人數統計表

		高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臺中市	臺南市	分發 總人數
102年度	特考班	12	22	110	15	7	4	170
	比例	7.1%	12.9%	64.7%	8.8%	4.1%	2.4%	
	警專	142	119	404	45	88	48	846
	比例	16.8%	14.1%	47.8%	5.3%	10.4%	5.7%	
小計	總人數	154	141	514	60	95	52	1016
	比例	15.2%	13.9%	50.6%	5.9%	9.4%	5.1%	

		高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臺中市	臺南市	分發 總人數
103年度	特考班	15	74	121	32	12	6	260
	比例	5.8%	28.5%	46.5%	12.3%	4.6%	2.3%	
	警專	142	138	505	97	109	80	1071
	比例	13.3%	12.9%	47.2%	9.1%	10.2%	7.5%	
小計	總人數	157	212	626	129	121	86	1331
	比例	11.8%	15.9%	47.0%	9.7%	9.1%	6.5%	

		高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縣	臺中市	臺南市	分發 總人數
104年度	特考班	42	66	172	82	51	14	427
	比例	9.8%	15.5%	40.3%	19.2%	11.9%	3.3%	
	警專	133	307	287	129	100	72	1028
	比例	12.9%	29.9%	27.9%	12.5%	9.7%	7.0%	
小計	總人數	175	373	459	211	151	86	1455
	比例	12.0%	25.6%	31.5%	14.5%	10.4%	5.9%	
三年總計	人數	486	726	1599	400	367	224	

	支領人數	70小時以下	71-80小時	81-90小時	91-100小時
1月	5,814	4,885	754	161	14
2月	5,728	5,352	357	16	3
3月	5,746	4,936	696	106	8
4月	5,878	5,358	474	43	3
5月	5,657	5,072	500	74	11
6月	5,834	5,308	470	55	1
7月	5,685	4,905	632	135	13
8月	5,669	4,866	637	145	21
平均	5,751	5,085	565	92	9
比例		88.4%	9.8%	1.6%	0.2%

員警俸額	時薪	需加班時數	加班費金額
150	159	107	17000
450	246	70	17000
500	263	67	17000

本府警察局104年超勤加班費統計表					
	支領人數	領取17000 元人數	每月領取總金額	每1人領取 平均金額	領取17000 元人數比 例
1月	5,814	2,706	80,211,654	13,796	47%
2月	5,728	2,050	76,011,365	13,270	36%
3月	5,746	2,457	78,100,999	13,592	43%
4月	5,878	2,041	76,898,487	13,082	35%
5月	5,657	2,618	77,208,344	13,648	46%
6月	5,834	2,450	76,598,375	13,130	42%
7月	5,685	2,649	77,500,514	13,632	47%
8月	5,669	2,678	77,857,335	13,734	47%
合計或 平均	46,011 5,751	19,649 2,456	620,387,073 77,548,384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6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12734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陳議員信瑜	天津大爆炸，新光碼頭還有儲槽還沒遷完，如果其中一個爆炸，怎麼預防因應？	環境保護局	<p>有關新光碼頭未來遷移的整體規劃及地下管線清查涉及本府經發局權責，因新光碼頭為高雄港碼頭區，如發生爆炸事故，主政機關為高雄港務消防隊，針對現階段本府管轄內，依「高雄市各類災害準作業程序」，主政機關為本府消防局，本府環保局權責為協助執行污染物採樣分析、環境監測、災區廢棄物清理、飲用水抽驗等工作。</p> <p>此外，新光碼頭雖非屬本府管轄，因其鄰近人口密集區，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府與高雄港務分公司 104 年 10 月 28 日在高雄港 57 號碼頭共同舉辦「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毒性化學物質複合式災害應變演練」，以使本府團隊及毒災聯防小組熟悉港區災害應變流程，以達縮短應變時間、強化整體應變能力及有效降低災害損失之目的。</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6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12746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李議員柏毅	日月光第二審判決，請局長說明環保局的現況跟未來的處理。另財團背後有龐大的律師團，環保局未來還是會面對大挑戰，要加強類似案件稽查的蒐證。	環境保護局	日月光二審判決無罪係因二審法官函釋環保署，環保署函釋本案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而非環保局舉證不足。地檢署針對日月光案提起上訴之決定，環保局已表示支持。 依判決書內容引用環保署於 104 年 3 月及 8 月之函釋，認為本案應適用水污染防治法而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所以判決無罪。惟本案應同時適用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法院應重依廢棄物清理法判決，因日月光公司 K7 廠之污泥屬廢棄物清理法規之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當日廢水處理設備無法使重金屬鎳（有害健康物質）形成膠羽沉澱，幾乎等同於未經處理即排放。因此不能依該廢水僅〈形式上〉經過廢水處理設施而認定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而應認定屬廢棄物清理法之廢液。另環保局將持續依據法律所賦予的職責來執法，也會加強事業違法事證的蒐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12862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劉議員馨正	垃圾掩埋場若未依規定處理，將造成滲出水及重金屬污染，請留意馬頭山掩埋場污染問題。	環境保護局	一、掩埋場之整體營運，應依其原申設及核准之環評及許可書件進行廢棄物收受、處理、污染防治(制)設施操作及定期環境監測，倘未依上開經核准書件內容辦理，本府將依法告發處分。 二、掩埋場之滲出水應經其水污染防治措施收集處理後，污泥再採以焚化或掩埋或再利用方式處理，倘含有重金屬超過管制標準，則應先進行固化處理始得進入掩埋場掩埋。本案未來若准予設置，本局將依規定留意掩埋場污染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1320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高議員閔琳	市民反映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讀卡、租借的程序時間太久。	環境保護局	<p>一、針對舊有系統借還車速度過慢情形，本府已陸續針對舊式中控台讀卡機及相關設備進行改善，將現行讀卡機汰換為較高規格之讀卡設備，使民衆可於 15 秒內完成租借程序；目前已完成中央公園站、高雄女中站、市府四維站、巨蛋站、西子灣站等 16 座使用人次最高之租賃站，並已規劃全面更新租賃系統，目前將進行招標公告，俟決標後即開始更新作業，並預計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系統租賃站更新。</p> <p>二、另有關新設租賃站方面，除了改善系統讀卡速度外，站體設計亦由 1 架多車改為 1 架 4 車式，可同時供多位民衆借、還車，目前已陸續進行建置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6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136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劉議員馨正	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壤問題是否解決？若未完成整治，開發具有危險性。	環境保護局	目前多功能經貿園區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尚有 10 處，列管面積約 103 公頃，已解除列管共計有 19 處，面積約 56.78 公頃。本局將持續辦理區內列管場址之污染改善查核及監督作業，至符合管制標準以下，始得解除列管。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6 高市府環中資字第 104705947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陳議員麗娜	中區廠突發事故原因是否與夾雜事業廢棄物有關？	環境保護局	環保局中區資源回收廠（以下簡稱中區廠）104 年 10 月 20 日 2 號爐的爐區發生火災事故原因，是否與夾雜事業廢棄物有關，謹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區廠為專職處理家戶垃圾的焚化廠，並未接受及處理事業廢棄物。 二、依據消防局提供之火災調查結果顯示，火災起火處為焚化爐主體廠房 2 樓 2 號焚化爐爐床西側 2 號爐輾處附近，該處係屬爐體外側，故與焚化爐所焚化的垃圾成分無關。 三、另經本廠協同專業廠商檢查爐膛內部狀況，未發現爐內有毀損情況，故本次火災與焚化爐內部的燃燒情況無關。 綜合以上三點說明，本次 2 號爐爐區火災與事業廢棄物無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412747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陳議員信瑜	對於工廠排放污染物，未來如何讓住在工廠附近的市民擔任柯南來幫忙來監視工廠污染的行為？	環境保護局 (環稽科)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為即時處理公害污染問題，於本市轄北區、中區、南區分設有稽查辦公室並派駐轄區稽查組人員，以 24 小時稽查處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案件。 二、倘市民發現住家附近工廠有公害污染，可撥打報案專線（731-7600）或撥打 1999 萬事通，陳情各類公害污染案件，本府環境保護局即錄案交由各責任區稽查組人員前往查處。 三、工廠附近的民眾亦可自組巡守隊，如已成立並長期運作之楠梓巡守隊及大林蒲巡守隊分別針對仁大工業區及臨海工業區進行環境污染巡守，協助環保局監督工廠污染行為。 四、另對於市民自行蒐證工廠疑似排放污染物涉行為罰之錄影檔，亦可提供本府環境保護局，屆時將派員進行查證，倘查證屬實依違反環保法

				規逕行舉發。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4413171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吳議員益政	五輕關廠後， 整治計畫如何 保留世界級工 業遺址？	環境保護局	本廠址之工業遺址得否保留，應視本府都發局及文化局就全案一併評估後而定，本局僅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進行推動。而本案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計畫則需由中油公司依規定完成調查並擬定污染控制（整治）計畫後，經送本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廠址改善推動小組審議並核定後據以實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13320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李議員喬如	一、霾害對呼吸器官及過敏體質傷害極大，高雄市如何除霾？目前高雄市霾害最嚴重區域前三名為何？ 二、若 30% 霾害來自大陸地區，請洽法制局研議採取法律途徑，要求改善及賠償。 三、空污基金應妥善應用於霾害處理。	環境保護局	103 年高雄市空氣品質不良率以小港、林園及大寮為最高，其中主要係懸浮微粒及臭氧所引起，而懸浮微粒亦係造成霾害主要原因，因此「除霾」應從污染源頭進行管制。市府長期致力於改善空氣品質，環保局持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針對各污染源進行管制工作，依不同污染源排放，有不同管制手段，希望藉此降低空氣中之懸浮微粒（霾）。固定污染源方面，主要針對工廠以許可證管制制度及空污費制度要求業者依法執行相關污染防制工作，環保局則加強管制作業，不定期稽查，如發現違反者即依法告發處分；移動污染源方面則以低污染車輛概念推動污染改善工作，推動公共腳踏車及電動車輛，降低污染排放，並針對既存車輛以路邊攔檢方式，督促車主進行車輛維護保養；至於其他污染行為方面，則以稽查管制方式，禁止各種污染行為產生污染排放，避免造成環境危害。

除此之外，本府環保局研擬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已經議會三讀通過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經行政院核定，未來將配合自治條例辦理後續相關作業。自治條例於空氣污染管理章節分別針對餐飲業、高污染車輛加強管制，加速淘汰老舊機車，並規劃最遲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禁行高污染二行程機車。且環保署另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要求既存固定污染源應進行削減工作，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則應取得足供抵換之排放量始得新增或變更。如此，未來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除不可新增外，並將有效減少，以改善空氣品質。

而空氣品質不良原因除本市工廠、交通工具等排放、造成外，受大氣擴散不佳及來自境外之污染物移入影響也很大，因此，環保署於所訂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已納入推動兩岸空氣品質改善交流合作之工作項目，期盼能掌握評估大陸對我國空氣品質影響，並促進兩岸空氣品質管理技術交流合作，以提升其管理能力。因「30%

			<p>霾害來自大陸地區」之數據，係以數學模式模擬結果而來，尚無法有確實資料可佐證，求償難度較高。未來，本市亦將循環保署模式，可提供本市污染改善之經驗及作法，以交流方式提升對岸空氣品質管理能力，期藉此改善境外傳輸之影響。</p> <p>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空氣污染防治費應專供空氣污染防治之用，因此本市空污基金依據專款專用精神，歷年來編列各項專案計畫，如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計畫、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戴奧辛有害金屬稽查管理暨細懸浮微粒檢測業務計畫、機車路邊攔檢暨稽查管制計畫…等，用以管制各項污染源，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藉此降低空氣中之懸浮微粒，以改善空氣品質。未來，仍將依據各污染源排放量及影響空氣品質因素等，擬定本市空氣品質管制策略，並根據管制策略妥善分配運用空污基金，編列各專案管制計畫，期能以最少資源發揮最大效用，解決本市長期空氣品質不佳之問題。</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13374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張議員漢忠	二行程機車預計 109 年全面停止使用，但有很多市民收藏並整理古董車，其中很多為二行程機車，古董車收藏過程價位很高，如偉士牌，如果禁止騎乘，如何兼顧這些收藏古董車人，讓整理好的古董車來延續使用的生命，是不是要在法規裡面增加額外條件？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古董車部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邀集車友進行意見討論，擬於 105 年底再行公告禁止使用區域及時程實施管制策略。針對有收藏價值之古董機車，若只是純欣賞收藏之用，建議應至監理機關繳銷車牌除籍，避免每年接獲定檢通知單。另將研擬車友如欲舉辦古董車騎乘活動可事先提出申請，經檢測後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之古董車將可於活動期間排除在外。</p> <p>二、因老舊二行程機車污染程度較四行程機車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針對老舊二行程機車實施汰舊或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措施，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亦於定檢明信片加註相關補助措施，但部分二行程機車使用人因車齡老舊且平時疏於保養，汰舊意願並不高，每年汰舊補助案件約 2 萬件，汰舊換</p>

				<p>購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約 400 件，造成烏賊車時常出現，為避免民衆觀感不佳，才擬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禁止二行程機車行駛，以加速老舊二行程機車報廢及汰換。另該署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其中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來源，未來工廠如欲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可藉由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藉此降低本市二行程機車數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13384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黃議員紹庭	一、高雄市環境管理自治條例何時核定？ 二、高雄市二行程機車檢測頻率為何？若依自治條例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若繼續使用如何處理？	環境保護局	一、高雄市環境管理自治條例係於 104 年 10 月 8 日經行政院核定，104 年 10 月 15 日經高雄市政府公告。 二、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出廠滿 5 年之機車每年需於行車執照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3 個月）實施排氣檢驗 1 次。另依據高雄市環境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分階段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並最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倘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繼續使用二行程機車，將依違反該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並依該自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處機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133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簡議員煥宗	偉士牌古董車禁用二行程機車，是否有配套措施？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古董車部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邀集車友進行意見討論，擬於 105 年底再行公告禁止使用區域及時程實施管制策略。針對有收藏價值之古董機車，若只是純欣賞收藏之用，建議應至監理機關繳銷車牌除籍，避免每年接獲定檢通知單。另將研擬車友如欲舉辦古董車騎乘活動可事先提出申請，經檢測後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之古董車將可於活動期間排除在外。</p> <p>二、因老舊二行程機車污染程度較四行程機車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針對老舊二行程機車實施汰舊或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措施，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亦於定檢明信片加註相關補助措施，但部分二行程機車使用人因車齡老舊且平時疏於保養，汰舊意願並不高，每年汰舊補助案件約 2 萬件，汰舊換</p>

				<p>購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約 400 件，造成烏賊車時常出現，為避免民衆觀感不佳，才擬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禁止二行程機車行駛，以加速老舊二行程機車報廢及汰換。另該署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其中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增量抵換來源，未來工廠如欲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可藉由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藉此降低本市二行程機車數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4135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高議員閔琳	嘉新水泥臭味事件，在廠區內的廠商作業行為是否已掌握其所從事的行為？有無告知里長處理情形？	環境保護局 (環稽科)	<p>一、有關岡山區嘉新水泥舊廠提供土地租予數家廠商進行物料堆置，因堆置之原料、物料骨材、廢木材及事業廢棄物等物質未妥善進行防制、污染覆蓋，致堆置之有機污染物遇雨水發酵後飄散異味。</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於今年 9 月上旬已針對該廠區之承租戶執行全面性稽查（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防制設施、水污染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環境衛生等），違規廠家已依環保法規進行舉發及裁處罰鍰，並限制改善；另於 104 年 9 月 8 日至 104 年 9 月 23 日派駐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監測「竹圍里及台上里」2 個里區域性空氣品質，並將監測數值轉知當地里長。</p> <p>三、針對廠區地面積水恐有孳生病媒蚊，本府環境</p>

				<p>保護局已責請業者將現場積水抽除改善並自 104 年 9 月 14 日起不定期派員（不定期會同里長）於廠區內外進行稽查，未再發現空污異味及污染環境情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15658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張議員豐藤	可研議推動電動機車快速充電站，並與超商合作廣設據點。另於公共自行車站也可以考量增設電動自行車供年長者使用。	環境保護局	一、目前市售的電動機車與充電器必須經過經濟部工業局與交通部安審中心認證後才可以發照銷售，2015 年版通過型式認證的廠家共 7 家，各家的充電器規格、插頭，皆無法共用，目前確實無法整合，現有車廠也沒意願配合，因此在推動上較為困難，目前 4 大超商，僅有中華電機與 7-11 簽約負責電池交換營運，各車廠自行與便利商店接洽，得知都以電池重量太重與利潤不佳回絕，其他 3 大超商意願亦不高。 二、目前公共自行車的營運模式、計費方式、後台系統，如要變更增設電動自行車，必須增加高昂的費用，無論是場地，車輛固定方式，停放空間，現有的公共自行車交換站，皆無法使用，必須針對軟硬體，重新建置。由於必須考慮到場地，計費方式，遮

蔽物，工程浩大，故目前執行恐有困難。

三、本局目前擬推廣電動車配套方式有 2 種：

(一)媒合交通局與車廠促使路邊停車場收費員改用電動車，邀請交通局與符合經濟部工業局認證合格車廠，提供路邊停車場收費員的油車進行電動車租賃試乘，初步設定一個區域，有意願的車廠提供 5 台電動車與 5 組備用電池，提供給路邊停車場收費員使用一周，並記錄行駛里程、行駛路段，作為後續討論之依據，如此，除改善空氣品質，也可增加民衆對電動車的體驗認知，也可提高公部門落實節能減碳的實質作法。

(二)媒合轄區內大型企業或工廠進行廠區與職員體驗試乘，邀請交通局與符合經濟部工業局認證合格車廠，提供大型企業或工廠的駐警、守衛、員工進行電動機車租賃試乘，針對有意願的工

				<p>廠提供電動車、充電器、備用電池，並供給有意願企業使用一周，並記錄行駛里程、行駛路段，作為後續討論之依據，如此，除改善空氣品質，也可增加民衆對電動機車的體驗認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0 高市府警捷字第 104705316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黃議員紹庭	輕軌試營運期間，有汽、機車入侵專軌及路人誤入綠廊等部分，是否都適用違反「大眾捷運法」處罰？本席建議延長並加強宣導的時間，以勸導代替取締，目前規劃於 104 年 11 月 1 日正式開罰，是否可以再重新研議？	警 察 局 (捷運警察隊) (交通警察大隊)	<p>答詢摘要：</p> <p>一、輕軌捷運試營運期間，有關民衆違反「大眾捷運法」處罰部分，經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主管機關「捷運工程局」、「交通局」協調結果，有關違反第 50 條違規樣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予以告發或勸導；即如屬輕微違規（如車廂內飲食、行人誤入綠廊等）均以勸導為主，並至正式營運後予以開罰；另如汽、機車入侵專軌部分，因屬重大違規且有妨礙行車安全之虞者，則予以告發。</p> <p>二、另有關大席建議應延長並加強宣導的時間，以勸導代替取締，目前規劃於 104 年 11 月 1 日正式開罰 1 節，本府警察局經研議後，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情事，爰將宣導期延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暫以勸導代替舉發，並自 105 年 1 月 1</p>

日起，即進行全面交通違規取締告發，並派員加強交通管制疏導，同時禁止用路人違規左轉以維持輕軌共用路口軌道範圍區淨空。

細節內容：

一、高雄輕軌捷運自 104 年 10 月 16 日起開始試營運，行駛區間為「籬仔內站(C1)」至「凱旋中華站(C4)」共 4 站；輕軌捷運試營運期間，民衆如有違反「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違規樣態行爲處罰部分，經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主管機關本府捷運工程局、交通局協調結果，將視情節輕重予以告發或勸導：

(一)輕微違規：如車廂內飲食、行人誤入綠廊等均以勸導爲主。

(二)重大違規：如汽、機車入侵專用軌道行爲，因有妨礙行車安全之虞者，則將予以告發。

二、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情事，本府警察局於輕軌試營運初期，爲應下列原因，爰建議宣導期延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析如次：

(一)大眾捷運系統號誌與行車管制號誌不連鎖，仍持續由本府捷運局及交通局運輸中心改善中。

(二)民衆對於新修正之處罰規定及輕軌專用交通號誌仍不熟悉，允宜有緩衝期，再行執行違規行爲取締告發。

三、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本府警察局仍將加強交通管制疏導，並禁止違規左轉以維持輕軌共同路口範圍區軌道淨空。警力部署部分，由本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編排全時段（7 時－19 時）義警執行管制疏導，並於下班時段（17 時－19 時）編排員警對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情事暫以勸導代替舉發，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即進行全面交通違規取締告發，以維護輕軌周邊交通順暢與安全。

建議與策進作為：

一、有關輕軌捷運試營運期間，民衆違反「大眾捷

				<p>運法」第 50 條各款，如屬輕微違規部分，由本府捷運工程局、交通局及警察局同仁加強宣導及勸導，至正式營運後開罰。於試營運期間前曾發生之車輛入侵綠廊行為，經交通部初步認定尚無大眾捷運法之適用，惟仍待正式公文函覆本府交通局方能定案。</p> <p>二、有關輕軌捷運試營運期間由本府警察局持續配合「捷運工程局」、「交通局」加強有關輕軌共用路權交通安全宣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16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131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4.10.23	陳議員麗娜	焚化爐進廠應加強垃圾檢查(夾雜事業廢棄物),應拒收雲林垃圾進高雄焚化廠處理。	環境保護局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召開「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研商會議」討論並建立國內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此會議資料提及「政府投資興建垃圾焚化廠,係以處理一般家戶垃圾為主…無焚化廠縣市之家戶垃圾處理目前已遭遇去化問題,為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本署提出『垃圾區域合作處理聯防機制』…」、「面對全國垃圾處理及區域調度等問題,各縣市政府均責無旁貸,有關垃圾區域合作處理機制尚請各縣市政府予以全力配合,以共同維護民衆生活環境衛生」等內容,其會議結論係請各縣市政府依照前述國內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共同解決全國垃圾處理問題。故本府環境保護局配合環保署垃圾處理區域聯防機制之政策,並考量轄內四座焚化

				<p>廠餘裕量與兩座焚化廠委外操作契約保證量等因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p> <p>二、有關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本府轄下焚化廠將加強外縣市清運車輛檢查，避免收受不適燃廢棄物，亦請各縣環保局加強垃圾分類等作業，確保清運至本府轄下焚化廠之廢棄物種類。未來本府環保局仍會管控外縣市家戶垃圾進廠量，以處理本市垃圾為主，並同時滿足兩座委外操作焚化廠契約保證量為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417737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陳議員玫娟	一、先前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設置標案，本席所建議的設置點過了一年為何都沒啓用？之前去現勘的小學不宜設置嗎？ 二、電動機車，幾年前市府就推廣過，市府前還有充電站，但執行率不高，有多少人來申請獎勵？	環境保護局	一、 (一)本市目前已設置有 159 座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於 103 年度執行之建置案第一批設置地點中大席所建議之設站地點，本局已納入 1 處建置，惟因履約爭議，今(104)年年初已與廠商解除契約，現在與廠商進行履約爭議調解中，以致該站尚無法進行營運。 (二)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地點規劃時，應以設置後之營運效益及有效作為大眾運輸系統接駁等為優先考量，在維護學童上下課及家長接送安全上，亦需評估有否影響國中小通學步道之使用，以免學童與騎乘民衆發生碰撞，使市民以腳踏車做為通勤時間或觀光休憩之最後一哩接駁時能更安全無虞。

(三)目前正進行之「高雄市開發案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第一期建置案」建置 25 座租賃站採購招標案中，經評估後共包括有三民區 4 處、小港區 1 處、仁武區 1 處、左營區 5 處、前金區 1 處、前鎮區 3 處、苓雅區 2 處、茄萣區 1 處、鼓山區 1 處、旗津區 1 處及鳳山區 5 處優先設置，其中左營區大席所建議之設置點合群新城和區，前經大席通知後並於 104 年 2 月 17 日會同辦理現地勘查完成，惟因礙於當時建置新案尚未採購招標完成無法立即施作，遂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採購案決標後本局於確認作地點時，該建議點並即納入建置名單，且由施作廠商至現場勘查確定施作位置後，已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完成租賃站基礎安裝，後續將依預定期程持續安排施作，預計於今年底前完成設置。

二、

(一)電動機車電池充電分為插頭充電及電池交換二種，市府前人行道屬電池交換站系統，為行政院環保署補助私人公司見發先進科技有限公司設置，於本市建置 30 站，從 101 年至 103 年設站並驗收完成至營運，目前只有開放 8 站供民衆使用，該公司因銷售車輛不理想，其他站點為閒置狀態。

(二)另本局設有公有充電站 108 站，分置於公務部分、高中及大專院校、量販店、醫院等等，另私人機車行及電動車經銷商設充電站有 132 站，共計 240 站，因電動機車電池目前沒有統一規格、充電時間、續航力等技術仍需克服。

(三)今年 1 至 9 月份共補助電動機車 216 輛，另行政院環保署於今年 7 月 20 日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擴大補助電動車車種及加碼補助，年底

				本局可望將補助數量 提升至 600 輛。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4.11.2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4418773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4.10.23		李議員柏毅	環保署構想廢食用油進入中油做生質柴油混合，但經本席詢問中油瞭解該公司尚無採納，因環保局每年審理中油大大小小的許可案件，環保局應可積極推動中油公司來將廢食用油轉化為生質柴油。	環境保護局	一、查目前國內可受廢食用油之再利用、處理機構及取得境外輸出許可之事業計有 14 家，許可量臚列如下： 二、承上，雖然中油公司非廢食用油之再利用機構，但經回收之廢食用油經再利用機構之轉酯化處理（脂肪酸加入甲醇反應後，產生脂肪酸甲酯），即為廢油甲酯，亦需經中油公司收購後摻入燃料油販售，實與中油直接進行再利用無異。

	再利用、處理機構	所在地	再利用用途、處理方式	許可量(T)
1	承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1.生質柴油原料 2.硬脂酸原料 3.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	4800噸/月
2	精漬有限公司	桃園市	硬脂酸原料	600噸/月
3	又華股份有限公司龍井廠	台中市	生質柴油原料	881.83噸/月
4	承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1.生質柴油原料 2.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	3000噸/月
5	台灣新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廠	嘉義市	1.生質柴油原料 2.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	1803.12 噸/月
6	靖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六廠	高雄市	1.生質柴油原料 2.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	2600噸/月
7	慶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礦物油	832噸/月 (含非廢食用油項目)
8	南王化工有限公司	屏東縣	肥皂原料	80噸
9	泱泱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輸出荷蘭(期限至105.03.31)	1480噸
10	緯冠貿易有限公司	新竹縣	輸出馬來西亞(期限至104.12.24)	6200噸
11	永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輸出韓國(期限至104.12.16)	24000噸
12			輸出荷蘭(期限至105.03.02)	300噸
13	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縣	焚化處理	1800噸/月 (含非廢食用油項目)
14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分公司	雲林縣	焚化處理	9000噸/月 (含非廢食用油項目)